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稿)

建设单位：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
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2 总则	5
2.1 编制依据	5
2.2 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	8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9
2.4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4
2.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0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29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3.1 建设项目概况	32
3.2 水平衡分析	55
3.4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65
3.5 非正常情况分析	82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3
4.1 自然环境概况	83
4.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85
4.3 周边污染源分析	93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5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95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1
6 环境风险评价	148
6.1 环境风险调查	148
6.2 环境风险调查	150
6.3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156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62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65
7.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65
7.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69
7.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207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11
8.1 环保投资估算	211
8.2 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	213

8.3 经济效益分析	213
8.4 社会效益分析	213
8.5 小结	213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5
9.1 环境管理	215
9.2 环境监测计划	218
9.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9
9.4 企业信息公开	222
9.5 排污许可管理	222
10 总量控制	224
10.1 排放总量控制的目的	224
10.2 总量控制因子	224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24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5
11.1 项目概况	225
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225
11.3 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	225
1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26
1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7
1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228
11.7 总量控制指标	229
11.8 公众调查结论及采纳情况	229
11.9 综合结论	229
11.10 建议	230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5：农业设施用地协议

附件 6：项目用地合同证明

附件 7：生产设施用地申请书

附件 8：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附件 9：关于申请设施农用地申请备案的函

附件 10：关于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核实

情况的说明

附件 11: 饲料相关标准

附件 12: 猪场沼气综合利用情况说明

附件 13: 猪场沼液综合利用情况说明

附件 1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 7: 项目用地备案勘测定界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图 10: 项目沼液消纳管网示意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我国是世界养猪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饲养的猪的数量几乎占世界的 50%，猪的存栏、出栏、猪肉产量多年来一直位居世界首位。生猪生产在湖北省畜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生猪生长情况及质量如何，直接影响整个畜牧业。规模化饲养是决定养猪业向现代化发展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人们对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规模化养殖既可增加经济效益、增强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也是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生猪质量的必要基础，只有生猪饲养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服务指导、科技应用、疫病防控、质量控制的系列化、专业化、标准化，从而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保证养殖效益和生猪质量。

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 号）中指出：“发展生猪规模化养殖，是提高生猪生产稳定性的重要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改善饲养、防疫条件，提高粪污处理能力，确保本地区生猪生产能力不下降”。湖北省畜牧条例（201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支持农户开展家庭式标准化养殖。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者采取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牧业生产向规模养殖、科学养殖转变”。

在市场经济发展带动及地方政府有效引导下，近几年我国养猪产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已逐步实现从家庭副业式养殖过渡到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的历史性转折，各方面技术水平也得到了很大提高，为我国养猪业向现代化方向持续迈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目前还尚存养殖生产中现代良种所占比重低、标准化规模化强度不够、产业化水平不高等多方面的问题。

罗田县外婆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主要经营包括蔬菜、瓜果、花卉、园艺作物种植、采摘、销售；林木育种、育苗；旅游观光、开发；水产养殖；家禽、畜牧业养殖；住宿、餐饮服务。公司下设有能源公司、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猕猴桃种植基地等多家分公司。其中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生

猪养殖，外购猪仔养殖成商品猪；能源公司可对养殖过程中废水经厌氧发酵处理生产的沼气进行回收利用；猕猴桃种植基地可对养殖产生的猪粪等经堆肥发酵后并作农肥进行施用消纳。目前能源公司已建设日处理 200t/d 的水处理系统，猕猴桃种植基地种植面积已达 20 余亩。

2018 年 3 月 13 日罗田县外婆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罗田县外婆桥生态农业发展”项目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申请并办理了“罗田县外婆桥生态农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42112300000010。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适应市场对生猪养殖的需求，该公司成立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专门从事生猪养殖经营，生猪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 1300 头，年出栏量 4000 头。2018 年 10 月生猪养殖场建成投产，实际建设 1 栋 6 层猪舍，建筑总面积为 3000m²，其中猪舍面积 2640m²，并建设相配套的环保设施。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不设置生活办公场所，办公依托罗田县外婆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公司），不列入本项目评价范围。

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改善当地牲猪分散养殖模式，减少养殖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发展目标，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建一栋 6 层，4000m² 的猪舍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扩建完成后，将形成常年牲猪总存栏量为 4000 头，年总出栏量 12000 头。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对于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中“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本项目建成后年出栏生猪 12000 头）及以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2021 年 3 月，受建设单位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迅速组成项目工作小组，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方法、内容的和要求开展工作。在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的基

础上进行实地踏勘、现场监测、公众参与调查以及报告编制等工作。

具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环评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5 日组织踏勘了项目场址，考察了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

2、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进行第一次环境信息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huaqingec.com/index.php?c=content&a=show&id=134>。并根据收集到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和项目的产排污特征制定了现状监测方案；

3、在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认真研究项目相关情况的基础上，2021 年 7 月 10 日，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可分为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确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工作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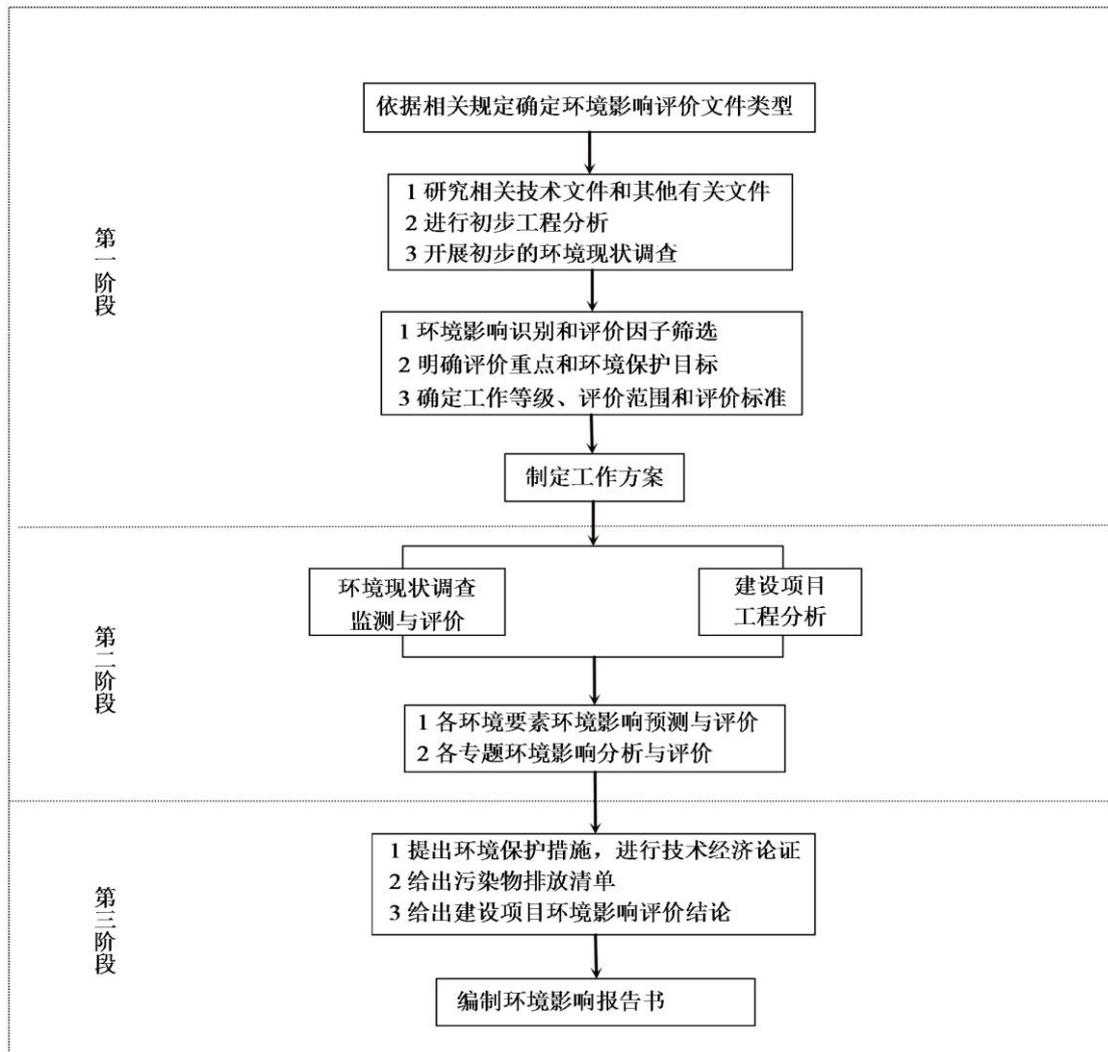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根据行业特点及周边环境特征，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养殖粪污的收集处置及其在收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基于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本次评价的重点为：

- (1) 项目养殖废水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综合利用方式及其可行性；
- (2) 项目粪污的处理、利用过程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固体粪污的处置方式、二次污染的控制、综合利用方式及其可行性；
- (3) 养殖恶臭的控制。

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场址可行；项目工艺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场界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能够被公众认可。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其它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0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05年12月29日)(2015年4月24日修正);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
-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第29号令,2013年修正);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284号,2000年3月20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1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1998年12月27日);
- (16)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
- (1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3年11月11日);
- (18)《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1996年8月3日);

- (19)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2005年12月3日);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1〕19号);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号);
-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6)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
- (2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9号);
- (28)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29)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农牧发〔2016〕6号, 2016年4月18日);
- (30)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农牧发〔2017〕11号, 2017年7月7日);
- (31)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2017年6月12日);
- (32)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0)》(农技发〔2017〕106号, 2017年8月15日)。
- (3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 (3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 农办牧〔2018〕1号。

2.1.2 技术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9)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1)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2006年4月1日）；
- (1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4)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51号）；
- (15)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16)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

2.1.3 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07]67号）；
-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局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的通知》（鄂政发[2000]10号）；
- (3) 湖北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6号）；
- (4)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进一步做好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03]67号）；
- (5)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和下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鄂环函[2014]51号）；
- (6)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4]6号)；

(7)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16]3号)；

(8) 《2017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鄂环委[2017]2号)；

(9) 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6〕5号)。

2.1.4 其他有关资料

(1) 本项目环评工作委托书；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2.2 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

2.2.1 评价目的

(1) 分析项目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的相符性，论证场址可行性。

(2) 根据同类行业类比调查、查阅数据手册、物料衡算等方法，分析确定本项目工艺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进行达标分析。

(3) 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明确环境保护目标。

(4) 预测本项目投产后全场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对其进行影响评价，给出影响结论。

(5) 分析论证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6) 根据预测评价结果，分析项目选址的可行性。

(7) 预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及人员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8) 从环保角度，给出本项目建设是否可行的明确结论，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原则如下：

(1) 依法评价：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3.1 评价因子

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初步分析后，明确项目在运营期的各种行为与可能受影响的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识别项目的环境影响性质、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定性分析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环境各要素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筛选了主要环境问题识别矩阵，详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工程阶段	工程作用因素	工程引起的环境影响及影响程度												
		水文	水质	土壤		声环境	空气环境	陆生生态	景观	文物	环境卫生	人群健康	就业机会	科技与经济发展
				侵蚀	污染									
施工期	施工材料运输、堆放	×	#	×	×		○	×		×	×	×	★	★
	施工机械运转	×	×	×	×	○		×	△	×	#	#	★	★
	建筑垃圾、土石方	×	#	○	×	×	○			×	×	×	★	★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	×		×				×	○		×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	×	×	×	×	○	×	×	×
运营期	废污水排放		○	×		×			×	×			★	★
	固体废物排放	×		×	#	×	○	○	○	×	○		★	★
	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	×	×	×		×	×	×	×	×	#	×	×
	废气排放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综合环境影响										×			★	★
外环境	交通噪声	×	×	×	×	×	×	×	×	×	×	×	×	×
	交通废气	×	×	×	×	×	×	×	×	×	×	×	×	×
	工业噪声	×	×	×	×	×	×	×	×	×	×	×	×	×
	工业废气	×	×	×	×	×	×	×	×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图例：负面影响（轻微影响、○较大影响、●有重大影响、#可能有影响）；★正面影响；×无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的识别与分析,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及环境保护目标,确定该项目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评价因子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	CO、O ₃ 、SO ₂ 、NO _x 、PM _{2.5} 、PM ₁₀ 、NH ₃ 、H ₂ S
	影响评价	NH ₃ 、H ₂ S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TP、粪大肠菌群
	影响评价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影响评价	COD _{Cr} 、NH ₃ -N
声环境	现状评价	Leq(A)
	影响评价	Leq(A)
固体废物	影响评价	猪粪、沼渣、病死猪、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	生态环境现状、水土流失
	影响评价	绿化、景观

2.3.2 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及工程区的环境特征,拟定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执行以下标准。

2.3.2.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CO、O₃、PM_{2.5}、PM₁₀、NO_x、SO₂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气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因子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_x	250	100	5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mg/m ³	4mg/m ³	—	
臭氧	200	160 (日均最大 8h)		

硫化氢	居住区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氨气	居住区	2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东侧的龙西三河，为白庙河支流，并于项目东南侧约1500m处汇入白庙河，其地表水体水功能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2.3-4。

表 2.3-4 项目相关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适用水体	类别	pH	BOD ₅	COD	NH ₃ -N	TP	TN	粪大肠菌群
龙西三河	III类	6-9	4	20	1.0	0.2	1.0	10000 个/L
白庙河	III类	6-9	4	20	1.0	0.2	1.0	10000 个/L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2.3-5。

表 2.3-5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总硬度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氟化物	硝酸盐	细菌总数
标准值	6.5~8.5	≤450	≤0.50	≤3.0	≤1.0	≤20	≤100 个/mL
项目	总大肠菌群	溶解性总固体	亚硝酸盐	氰化物	挥发酚	六价铬	汞
标准值	≤3.0 个/L	≤1000	≤1.0	≤0.05	≤0.002	≤0.05	≤0.001
项目	铅	镉	铁	锰	砷	硫酸盐	氯化物
标准值	≤0.01	≤0.005	≤0.3	≤0.1	≤0.01	≤250	≤25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厂址四周主要为山地，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3-6。

表 2.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2.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养殖区、固粪处理区和污水处理站会产生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其中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的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2.3-8。

表 2.3-8 项目运行期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	说明
		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浓度
	NH ₃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2)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实现“零排放”，不设废水排污口。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3-9。

表 2.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时期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标准值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施工噪声

(4) 其他沼液、沼气沼渣

1) 沼液及沼气

项目粪污通过粪污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黑膜厌氧发酵池中沼液、沼气应符合《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 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3-10 有机肥料污染物质允许含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1	总镉 (Cd)	≤3	mg/kg
2	总汞 (Hg)	≤5	mg/kg
3	总铅 (Pb)	≤100	mg/kg
4	总铬 (Cr)	≤300	mg/kg
5	总砷 (As)	≤70	mg/kg

表 2.3-11 沼气发酵卫生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卫生标准及要求
1	密封贮存期	30d 以上
2	高温沼气发酵温度	53℃ ±2℃ 持续 2d
3	寄生虫卵沉降率	95% 以上
4	吸血虫卵和钩虫卵	在使用粪液中不得检出活的寄生虫卵和钩虫卵
5	粪大肠菌值	常温沼气发酵 10^{-4} ，高温沼气发酵 $10^{-1} \sim 10^{-4}$
6	蚊子、苍蝇	有效地控制蚊蝇孳生，粪便中无孑、孑，池的周围无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7	沼气池粪渣	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用作农肥

2) 固体废物

①《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规定，用于直接还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渣，应符合表 2.3-12 的规定。

表 2.3-12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 ≥95%
粪大肠菌群数	≤ 10^5 个/kg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中规定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 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

表 2.3-13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摘录)

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7975-87)	堆肥温度	最高堆温达 50~55℃ 以上，持续 5~7 天
	蛔虫卵死亡率	95~100%
	粪大肠菌值	10~100
	苍蝇	有效控制苍蝇滋生，粪堆周围没有活动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 10^5 个/kg

②病死猪尸体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和《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 规定性文件。

③兽医室医疗垃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④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2.4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2.4.1 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排污状况及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

定本项目各个环境要素的评价工作等级如下：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各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污染物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然后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P_i = C_i / Co_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o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表 2.4-1）进行划分。

表 2.4-1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2.4-2。

表 2.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5.3℃
土地利用类型		荒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判定结果：

通过对项目进行初步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源面源主要为猪舍区、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站。

表 2.4-3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P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评价等级
猪舍区	面源	NH ₃	2.72	1.36	22	二级
		H ₂ S	0.23	2.27	22	二级
固粪处理区	面源	NH ₃	3.19	1.59	18	二级
		H ₂ S	0.14	1.40	18	二级
污水处理站	面源	NH ₃	4.52	2.26	51	二级
		H ₂ S	0.177	1.77	51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

表 2.4-4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综合判定结果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三级 B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猪场将实现“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类型属简单类型有机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BOD₅、SS 等,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因此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总体要求 水污染影响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因此,本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进行预测评价,主要对废(污)水处理措施的有效性、污水处理综合利用的措施、途径及利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

价行业分类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III类项目。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下表。

表 2.4-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厂址周边主要为荒地，无饮用水源点等敏感目标，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2.4-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项目；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4）声环境

按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相关规定，噪声评价工作等级应主要依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以及受项目影响人口的数量来划分。

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量较小，小于3dB（A），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学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为三级评价。

（5）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2.4-7。

表 2.4-7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 ² ~20km ²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m²，项目占地约 0.006km²<2km²；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生态敏感性属一般区域。按 HJ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要求，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2.4-8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A。

根据第六章分析内容，拟建项目部风险潜势为I级，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7) 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有关规定，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照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2.4-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农林牧渔业	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灌区工程	新建 5 万亩的、改造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工程；年出栏生猪 10 万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1

节，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级见下表。

表 2.4-10 污染影响型占地规模分级表

占地规模	判别依据
大型	永久占地面积 $\geq 50\text{hm}^2$
中型	$5\text{hm}^2 < \text{永久占地面积} < 50\text{hm}^2$
小型	永久占地面积 $\leq 5\text{h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2 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2.4-11 污染影响型土壤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3 节：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2.4-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年出栏仔猪 12000 万头，符合“表 2.4-9”中“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即 III 类项目；项目周边主要为荒草地，无耕地等敏感性质用地分布，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拟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4.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厂址所在地概况和厂区周围关心点的环境状况以及项目的规模、性质、环境影响及排污特点，环境评价范围确定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当地气象特征及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

境》(HJ 2.2-2018)的相关规定,评价范围以项目为中心,边长为5km。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但是本项目污水不排入地表水体(无接纳水体),重点评价污水处理综合利用的措施、途径及利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3) 地下水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以项目区所在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作为评价对象。

(4) 声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确定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 200m 区域范围及敏感点。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区范围及项目区范围外延200m的范围内的陆生生态环境。

(6) 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2.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评价针对不同层级的规划分析项目与其相符性,针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区划,提出项目所属的环境功能区类别。

2.5.1 规划相符性分析

2.5.1.1 与鄂环发(2016)5号《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相符性分析

鄂环发(2016)5号《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将养殖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适宜养殖区。

(1) 禁止养殖区划分要求

各地划定的畜禽禁止养殖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除因教学、科研、旅游以及其它特殊需要,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完善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措施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外,其余畜禽养殖场(小区)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限期关停转迁。

①人口集中区域：各市（州）、区（县）的城市建成区，以及不在建成区内的机关、学校、科研（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这些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的区域范围全部划定为禁止养殖区。

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全部划定为禁止养殖区。

③重要水质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质水体的湖泊或流域，以及纳入全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的水域，禁止养殖区的划定首先应参照该水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或实施方案等，如无相应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可将水域水体及水域最高控制水位线向外延伸 200 米的陆域范围一同划定为禁止养殖区。

④其他生态功能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以及其物理边界向外延伸 500 米的范围全部划定为禁止养殖区。省级以下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周边禁止养殖区划定时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⑤其他区域：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禁止畜禽养殖的区域。

（2）限制养殖区划分要求

限制养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达到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达到区域控制的要求。对于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养殖场（小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限期关停转迁。

①人口集中区域

各市（州）、区（县）的城市建成区，以及不在建成区内的机关、学校、科研（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的社会敏感点所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再向外延伸 1000 米范围的区域，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各乡（镇）的城镇建成区，以及不在建成区内的机关、学校、科研（种养殖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敬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这些区域的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的区域范围全部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对河道型、湖泊、

水库、地下水和其它类型的饮用水源地划定限制养殖区域。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中的准保护区全部区域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③重要水质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质水体的湖泊或流域，以及纳入全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的水域限制养殖区的划定首先应参照该水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或实施方案等，如无相应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可在已经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的范围作为限制养殖区。

④其他生态功能区

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已经划定的禁止养殖区边界向外延伸 1000 米的范围作为限制养殖区。省级以下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周边限制养殖区划定时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⑤交通要道

已建、在建的主要交通干线（铁路、国省道公路）用地，平原地区外侧外延 1000 米的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山区两侧外延 500 米的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⑥工业功能区

各类产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规划控制区域（市级以上政府划定，农业园除外）边界外延 1000 米范围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⑦其他区域

根据各地城乡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3）适宜养殖区划分要求

本技术规范中将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原则上划定为适宜养殖区。

在适宜养殖区内应以区域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合理规划和布局畜禽养殖行为。在该区域内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经与上述禁养区和适养区的范围进行比对后，项目用地范围不在禁止养殖区和限

制养殖区，属于适宜养殖区，因此，项目选址与鄂环发文（2016）5号《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行）》是相符的。

2.5.1.2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符性分析

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禁建区域（禁建区域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第五条 畜禽粪便的贮存设施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不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不在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禁养区域；不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375m 处的肖家湾居民，属于自然村。因此场址不在上述规定的禁建区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的水系为项目东侧的 1045m 处的龙西三河，项目建成后，项目区所在位置 400m 范围内无功能性地表水体，畜禽粪便的贮存设施在养殖场生活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因此，本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是相符的。

2.5.1.3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643 号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本次评价将针对本项目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禁止建设区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②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③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经实地踏勘，项目建设区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经实地踏勘项目并未建设在人口集中区域。

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完成后，将实现猪舍粪便干清粪工艺，实现雨污分流，粪污将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副产沼气。沼液用于肥田进行综合利用。病死猪也有相应安全可靠的处置措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本次项目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完成后，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5.1.4 与《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6号）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因此本次评价将针对本项目与《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①第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②第十条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废物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消纳场地。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农用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尸体送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保证本场区病死猪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

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消纳地由猕猴桃种植基地及当地农民根据需要自己种植作物，公司定期派出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农户合理施用沼液。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了废物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消纳方式，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6号）中的相关要求。

2.5.1.5 与罗政办[2014]61号（关于印发《罗田县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罗田县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将养殖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适宜养殖区。

（1）禁止养殖区

①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周边1000米范围内的区域；离自然垸落500米以内的区域（城区、镇区范围以各城镇规划为准）；

②主要饮用及备用水源库区承水面以内，见下表。

表 2.5-1 罗田县主要饮用及备用水源库区分布表

名称	所处乡镇	承水面内包含村
凤凰关水库	凤山镇	晒谷石、祝家山、槐树坳
紫檀冲水库	凤山镇	大雾山、乌崖
花石桥水库	凤山镇	花石桥
龙潭冲水库	凤山镇	王家园
叶家圈水库	骆驼坳镇	叶家圈、樊家冲、望江垸
龙王岩水库	骆驼坳镇	赵家垸
胡家冲水库	骆驼坳镇	胡家冲
虎母山水库	骆驼坳镇	卢家坳
槐树坳水库	白莲河乡	白杨坪、归云山
方家山水库	匡河镇	方家山
莲花庵水库	匡河镇	大龙寨
李家畈水库	匡河镇	施家畈
郑家垸水库	匡河镇	大畈坪
东安河水库	大河岸镇、白庙河镇	林家坳、簪形铺、面铺、柳树铺
跨马墩水库	白庙河镇	白庙河、枫树铺、汤河、郑家垸、高山、跨马墩、郑家坳、天花坪、廖家边
长冲畈水库	白庙河镇	云华寨、东山垸、长冲畈、南宝山
狗耳尖水库	白庙河镇	左家沟、潘家垸
坳里水库	白庙河镇	廖家边、枫树铺
关坎水库	九资河镇	麒麟畈村、七里河、拥门关
中垸水库	九资河镇	中垸
余家坳水库	九资河镇	马岔河
毛家塄水库	胜利镇	毛家坳、毛家塄
独珠河水库	河铺镇	独珠河
杨秀河水库	平湖乡	何家山、项家畈、张家坳
董家畈水库	平湖乡	苏家山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

夏家铺水库	三里畈镇	夏家铺
五牛相触水库	三里畈镇	李蟒崖、牌石坳
三官殿水库	三里畈镇	三官殿
云架山水库	三里畈镇	云架山
侯家山水库	大崎镇	侯家山
平头岭水库	大崎镇	平头岭

③城镇饮用水取水点上游 2000 米，下游 500 米及周边 500 米以内；

表 2.5-2 罗田县各乡镇饮用水取水点分布表

乡镇名称	取水点所在地
县城	东门三水厂
白莲河乡	白莲水库西干渠
匡河镇	祠堂河
大河岸镇	旅游驿站外线、东安水库坝下
白庙河镇	白庙河虎形垸
九资河镇	七里河、麒麟畈
胜利镇	落梅河到胜利镇中间的桥下
河铺镇	新昌河严家河段、廖家坳段
平湖乡	江家畈
三里畈镇	新铺桥头、三里畈新大桥东侧下 100 米处
大崎镇	大崎变电站与李婆墩中学之间外河

④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表 2.5-3 罗田县重要旅游区及缓冲区分布表

名称	范围
大别山国家森林公园	天堂寨林场、薄刀峰林场、青苔关林场
天堂湖湿地公园	天堂湖及周边 500 米
罗九百里生态画廊	罗九沿线及周边 500 米
三里畈甜柿公园	鳌子石村、邱家河村、夏家铺村、黄泥坳村、黄土坳村、毛家咀村、七道河村
进士河漂流旅游区	进士河漂流段及周边 500 米
金盆地原生态观光旅游区	潘家垸村、左家沟村、土地塘村、眠牛地村、杨家庙村、长林岗村、炉火垸村、簪形地村、林家垸村、关家山村
燕儿谷生态农庄	燕窝垸村
十里荷塘旅游区	十里荷塘及周边 500 米
观音山旅游区	观音山村
三里畈瑞源农庄	史家凉亭村、桥头垸村、新桥村

⑤罗九、罗胜、318 国道沿线以及新昌河、罗田河、胜利河、北丰河周边 500 米以内，白莲河水库周边 1000 米以内；

⑥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根据罗田地理实际，有山林自然隔离屏障的地方可适当缩短间隔距离。

(2) 限制养殖区划分要求

指限定畜禽养殖数量，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实行畜禽养殖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主要包括：

- ①规划禁养区外延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②畜禽养殖集中、养殖密度大的区域；
- ③禁养区以外根据发展规划和环保需要，应当限值养殖的其他区域。

(3) 重点产业布局

根据罗田县现有畜牧业区域布局，确定畜牧业发展各畜种的适养区，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培育，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畜产品产业区或产业带。

生猪适养区：大崎镇、骆驼坳镇、白莲河乡、匡河镇。

家禽适养区：除九资河镇、胜利镇以外的地区，均可适度发展肉鸡规模养殖；蛋鸡规模养殖适养区在白莲河乡、骆驼坳镇、匡河镇；放养优质土鸡根据各乡镇草场资源发展。

山羊适养区：利用现有天然牧场，除禁养区外，其它地区均可发展。

肉牛适养区：根据各乡镇特点适度发展规模养殖。

禁养区、限养区以外区域，原则上划定为适宜养殖区。适养区内，应以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合理规划和布局畜禽养殖行为。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选址须经科学论证、环境评估，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实现养殖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和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经与上述禁养区范围进行比对后，项目不在禁养区、限养区内，且项目距离龙西三河最近距离为 1045 米，距白庙河最近距离为 1540 米，均在 1000m 范围外，距罗九公里 1517 米，在 1500 米之外，故本项目选址不在限养区内，选址属于适宜养殖区，因此，项目选址与《罗田县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相符。

2.5.1.6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应在事关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区域内，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技术指南》，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可能涉及的区域主要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陆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因此本项目选址属于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保护的区域内，根据湖北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以及罗田县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的说明文件，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良好，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质要求。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想，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

此外，罗田县大力开展非禁养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大力推广干清粪工艺，规范建设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设施，完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实行粪污厌氧发酵制取沼气、生产加工有机肥等综合利用措施，督促养殖户对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积极推广“畜—沼—林（果、菜、渔）”等农牧结合、种养对接模式。督促具有土地消纳条件的养殖场，落实畜禽排泄物消纳场所，实现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低，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主要是生猪养殖，同时项目有效利用废弃物制作有机肥，创造了经济价值，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以保护清单的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目前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已取得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备案证编码 2020-421126-03-03-020035。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依据《农业设施用地协议》（详见附件 5）、《项目用地合同证明》（详见附件 6），本项目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项目符合罗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5.2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本项目选址位于农村地区，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二类区。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中的 2 类区。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东侧 1045m 的龙西三河及东南侧 1540 的白庙河依据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水功能为Ⅲ类水体。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目前场址周围仍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周围主要分布荒草地和林地。

（1）大气环境

项目场址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为东南侧 375m 处的肖家湾，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保护。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场址周围的地表水包括项目东侧 1045m 的龙西三河及东南侧 1540 的白庙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保护。

（3）地下水环境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保护。

（4）声环境

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 200m 区域范围及敏感点，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经现场踏勘后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m)	方位	规模	功能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花屋湾	2470	N	20 户, 360 人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唐家湾	1890	NNE	16 户, 50 人	村庄	
	上潘家湾	2180	NNE	1 户, 4 人	村庄	
	陈家庵	1049	NE	11 户, 35 人	村庄	
	徐湾	1798	NE	3 户, 10 人	村庄	
	肖家畈	2025	NE	20 户, 60 人	村庄	
	罗家坪	1601	E	20 户, 60 人	村庄	
	肖家坳	2022	E	150 户, 450 人	村庄	
	贺家咀	1430	E	45 户, 135 人	村庄	
	白庙河乡肖家坳幼儿园	1580	E	70 人	幼儿园	
	丁家庵	1550	SW	8 人	寺庙	
	李家湾	1080	NE	40 户, 150 人	村庄	
	肖家湾	375	SE	30 户, 100 人	村庄	
	付家庙村	698	SE	40 户, 90 人	村庄	
	付家庙	1000	SE	30 户, 70 人	村庄	
	熊家湾	1937	SE	10, 25 人	村庄	
	徐家湾	1978	SE	25 户, 80 人	村庄	
	阎氏祠	2011	SE	10 户, 30 人	村庄	
	杨家湾	1810	SSE	18 户, 50 人	村庄	
	胡家湾	2465	SSE	30 户, 70 人	村庄	
	胡家咀	1625	S	10 户, 30 人	村庄	
	高家湾	2324	S	15 户, 45 人	村庄	
	谢家铺村	1831	S	45 户, 250 人	村庄	
苦菜湾	860	S	25 户, 80 人	村庄		
董家湾	1479	SW	3 户, 8 人	村庄		
朱家湾	380	SW	4 户, 10 人	村庄		
邓家湾	1235	SW	30 户, 90 人	村庄		
白石岗	570	SW	40 户, 120 人	村庄		
地表水环境	龙西三河(白庙河支流)	1045	E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m)	方位	规模	功能	环境功能
	白庙河(巴河上游支流)	1540	ES	小河	/	
地下水环境	场区下游村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

注：声环境 2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

占地面积：6000m²（9 亩）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资金企业自筹；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养殖猪舍共 6000m²，及配套附属设施和治污区，并建设配套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场区占地面积 6000m²。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项目育肥舍存栏 4000 头，年出栏生猪 12000 头。

劳动定员：9 人，（食宿依托罗田县外婆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年生产运行时间为 365d。

3.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该项目猪舍已建成、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完善、相关辅助设施逐步完善。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1-1。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猪舍	共 2 栋；6F，总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猪舍底部采用 PO 膜+土工格栅+混凝土防渗。		
辅助工程	食堂	共 1 座，1 层，建筑总面积 20m ² （现有工程）。		
	门卫室、烘干房	建筑总面积 30m ² 。		
	发电机房、赶猪道	建筑总面积 2000m ² 。		
	淋浴消毒室	共 1 座，1 层，建筑总面积 6m ² 。		
	饲料房	共 1 座，1 层，建筑总面积 40m ² ，用于饲料等的储存。		
	运输工程	场外生猪运输道路	生猪销售区位于地块东南侧，生猪运输方式为挂车运输，运输路线从厂区销售区向与现有的乡镇道路相连。	
		场外饲料运输道路	饲料主要成分包括玉米、豆粕、麸皮、预混剂等，采用全程、全价饲料。	
场内病死猪		场内病死猪运输到病死猪暂存间暂存，然后统一运到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水井取水，厂区设 2 个 600m ³ 蓄水池，水源充足（接现有输水管道）。		
	排水工程	雨水	本项目用宽 50cm、深 15cm 的雨水明渠，项目雨水经雨水渠外排，固粪处理区的雨水经雨水渠排至场内初期雨水池。	
		污水	猪尿液、猪粪固液分离废水、猪舍冲洗废水、猪只车辆清洗产生后排至厂区黑膜沼气池，处理后沼液用于周边耕地施肥，沼渣堆肥。	
	沼气供应系统	项目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工艺，沼气在黑膜厌氧发酵池内产生，项目设置氧化铁脱硫装置对沼气进行脱硫处理，设沼气储柜储存反应器产生的沼气，通过管道送至本公司能源公司。		
	沼液输送系统	项目自建沼液输送管网以及沼液车，便于沼液还田。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电源来自当地农村公用电网		
供热、降温工程	(1) 猪舍冬季取暖主要是通过猪舍墙体保温材料与外部断绝热交换。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恶臭产生场所	猪舍：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通风，采用低氮饲喂方式，及时清除粪便，喷洒除臭剂。	
		固粪处理区恶臭气体：采取全封闭措施，“UV 光解+水帘除臭”，喷洒生物除臭剂。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抑制恶臭的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粪污池	养殖舍粪尿暂存于猪舍下方的粪污池内，粪污池与猪舍相同长宽，深为 1.2m，在距离池底 0.8m 处有底窗，最大可收集 0.8m 深的粪尿和冲洗废水。
			固液分离区	固液分离机在固粪处理区内，使用固液分离机将粪便和污水分开。
			黑膜沼气池	设 1 座黑膜沼气池，容积为 4000m ³ ，黑膜沼气池为全密闭设计。
			沼液储存池	设置 1 处沼液储存池，有效容积为 2000m ³ ，处理后进入周边猕猴桃园进行消纳。
	沼气综合利用系统	本项目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配套的沼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输送至总公司下属的能源公司统一利用。		
	沼液利用	(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2) 地下水观测井：在厂区内设置 1 眼地下水观测井，每半年一次对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分析水质情况。		
	噪声防治措施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医疗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项目区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上门处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废脱硫剂	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存贮区域采用 1mm 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废脱硫剂厂家上门回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病死猪	场内设置病死猪暂存冻库 1 间，场内病死猪运输到病死猪暂存库暂存，然后统一运到罗田县无害化中心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固粪处理区	固粪处理区 1 处，粪便及沼渣固液分离后，固粪经堆肥发酵处理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场地采取“三防”措施。	

(2) 场区总平面布置介绍

项目占地面积9亩（合6000m²），场区内部根据当地的全年主导风向及功能分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分为三大区：项目北侧的为牲猪养殖区，厂区内南侧为值班室，位于所在地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厂区内西侧和南侧为环保设施区域，主要包括粪污处理区（黑膜沼气池、尾水储存池、固粪处理区等），位于所在地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管理区主入口设在场区南侧，设置1栋消毒通道。进入生产区的出入口为入场消毒用房，内设淋浴消毒间、喷雾消毒通道，生产人员需在消毒间经更衣、淋浴、消毒后方可进出养殖区。

猪场生产区包括2栋6F猪舍。大门出入口设车辆消毒通道，实现净道和污道分开，互不交叉，有利于保证产品的卫生质量要求。

病死猪暂存房（冷库）、粪污处理区（黑膜沼气池、尾水储存池、固粪处理区）、医疗废物暂存库位于场区西南侧。项目设置有固粪处理区1处，设置在场区东南部，与污水处理系统相邻。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3) 项目设计养殖方案及养殖规模

本项目只进行仔猪肥育，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养殖规模见表 3.1-2。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养殖能力见表 3.1-3。

表 3.1-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养殖规模

名称	存栏量（头）	存栏周期（d）	备注
养殖猪舍	4000	120	年出栏 12000 头，育肥时间长度为 120 天，一年出栏育肥猪 3 批次
合计	4000	/	12000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畜禽养殖场的规模分级，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猪存栏数≥3000头为 I 级养殖场，500头<猪存栏数<3000头为 II 级养殖场，本项目猪存栏数4000头，属于 I 级养殖场。

生产条件、饲料供应、销售市场是决定猪群大小的主要依据，而决定猪群结构的主要依据是猪的生产性能，尤其是生长性能，其次是生产技术水平。养猪场的主要生产性能参数包括成活率等。项目主要生产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3.1-3 生产技术指标表

类比	饲养天数	参数	指标
年出栏育肥猪批次	3 批次/年	料肉比	≤2.8:1
育肥猪	120 天	成活率	≥98%
出栏仔猪		12000 头/年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养殖区设施、销售区设施、治污区、场区配套设备，详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养殖区	1	排风扇	80	个	
	2	风机	50	台	
	3	水泵	6	台	
	4	进风扇	20	个	
	5	自动进料系统	2	套	
	6	降温水帘	20	套	
	7	运猪通道	1	条	
	8	消毒车	4	辆	
	9	电梯	2	部	
消毒区	10	水帘	60	个	
	11	消毒清洗机	1	台	
	12	消毒池	3	处	
	13	洗消中心设备	1	套	
	14	消毒室及内部设施	10	套	
治污区	15	机械刮粪板	12	套	
	16	清粪车	2	辆	
	17	厌氧发酵池	1	座	
	18	沼气脱硫塔	1	台	
	19	储气柜	1	台	容积 200m ³
	20	水泵	3	台	
	21	一级沉淀池	1	座	容积 200m ³
	22	二级沉淀池	1	座	容积 2000m ³
	23	风机	4	台	
	24	搅拌机	2	台	堆肥间
	25	抛推机	2	台	
	26	冷库	1	间	最大存储量 20m ³

3.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项目饲料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原料饲料全部外购。场区内不设置饲料制作车间，饲料运送至场区后，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生猪饮食需求。本项目饲料用量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养殖过程饲料消耗参数表

名称	存栏量（头）	饲料消耗量		
		饲料定额（kg/头 d）	日消耗量（kg/d）	年消耗量（t/a）
育肥猪	4000	2.7	10800	3888
合计	4000	/	/	3888

饲喂方式：均采用机械喂料，定时、限量喂饲。

(2) 兽药、疫苗消毒剂使用和说明

消毒剂的种类大概可以分为酸性消毒剂、碱性消毒剂、中性消毒剂等，根据猪场内不同情况，公司买3至4种消毒剂交替使用。为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禁止选用醛类、氯类及重金属类不易降解类消毒剂。

防疫药品种类：①消毒剂类：生石灰；烧碱（2%-3%）、消毒威（1：1500）、过氧乙酸（0.5%-1%）、碘制剂（2%）等。②疫苗类（按说明书使用）：齐鲁猪瘟活疫苗、海博莱伪狂犬疫苗、海博莱喘气苗、齐鲁细小病毒灭活苗等。

表 3.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年消耗量	场区最大 储存量	规格、来源
原料	饲料	能量、蛋白、氨基酸	3888t/a	300t	外购成品饲料、公路运输
辅料	生物除臭剂	各种微生物菌种组成的液体	3.0t/a	0.3t	喷洒除臭，外购
	消毒剂	95%烧碱、石灰等	3.65t/a	/	100kg/次，10天一次
	发酵菌种	各种微生物菌种组成	6t/a	0.1t	粪便、沼渣等固废发酵用于有机肥发酵，外购
	兽药	/	0.5t/a	0.1t	治疗，畜牧站
	针头、注射器等耗材	/	0.24t/a	0.02t	外购
	疫苗	/	0.3t/a	0.05t	防疫，畜牧站
	脱硫剂	/	0.42t/a	0.1t	沼气脱硫
水	新鲜水	/	14180m ³ /a	1800m ³	自来水
电	市政电网	/	30万 kWh/a	/	市政电网

3.1.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猪舍围栏设备、猪舍供应设备、疫病防控及监测设备、猪场管理设备等，其工艺设备的选型，遵循“适用、先进、成熟、经济及标准化”等原则。

3.1.4.1 现代化猪舍

(1) 猪舍的基本结构

猪舍全部采用密闭式猪舍，各猪舍均采用轻钢排架结构，采用双坡、连跨式。

墙壁：要求坚固、耐用，保温性好。采用砖砌墙+钢构形式，水泥勾缝，离地0.8~1.0m水泥抹面，以上部分为钢构。

屋顶和屋面：采用钢架结构支撑系统、分段错落式采光带双层彩钢板夹芯屋面，保温效果良好。

地面：猪舍地面应硬化或全漏空，要求防滑、耐腐蚀、便于清扫，坡度控制在1%~3%。

(2) 饮水方式

各类猪群均采用自来水管供水，限位饮水器自动饮水。

(3) 猪舍环境

通风：项目区夏季比较炎热，由于猪舍跨度较大，采用机械通风方式。

光照：各类猪舍均采用自然光照，夜间人工照明。

供暖与降温：猪舍内采用电热板、保温板供暖。所有猪舍降温采用喷雾加风机纵向通风的形式。

猪舍环境参数：温度控制在15~30℃、相对湿度为60%~80%、风速为0.3~1.5m/s、换气量为15~250m³/h/头、光照为50~75Lux、有害气体小于百万分之二十、噪音小于75dB。

3.1.4.2 饲喂系统

引进一套国外先进的电脑智能化控制液态料自动投喂系统，用于猪群饲料自动投喂，实现猪场喂料的全程智能化控制，可以按照猪群每天不同的需求饲喂，为猪群提供精确的营养需要，达到节约饲料、减少猪粪产出的目的，并可节省人力，从而显著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系统的使用可显著减少环境对后续测定的影响，更能真实地表现出品种的遗传潜能，提高育种准确性。

3.1.4.3 饮水设备

采用先进的限位式饮水器，生猪需饮水时，饮水器与空气接触，内部压力大于外部压力，水自动地从管内流出直至液面高度在2cm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水。

3.1.4.4 卫生防疫

在各阶段猪出栏后，通过高压水枪喷淋烧碱水或石灰水对猪舍进行消毒处理，发生特别疫情时用高锰酸钾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场区内部养殖区建设隔离封闭区；场区内设置1个消毒通道。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养殖舍设施、辅助设施、污水处理及粪污处理等构筑物的配套设备。

3.1.5 公用工程

3.1.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猪只饮用水、猪舍冲洗用水等，主要来自于场区地下井水。项目场区设有2个蓄水池（600m³）。根据建设方资料，项目场区内现有1口深水井（D=0.4m），地下水井出水量总计约为20t/h。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用水的需要。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猪饮用水、猪舍清洗用水、猪舍降温用水和消毒用水。

（1）生产给水系统

室外生产给水管道采用碳钢给水管，室内生产给水管道采用镀锌钢管，供水管道布置为枝状。

（2）给水消防系统

给水消防系统采用独立给水回路系统。消防给水管道采用无缝钢管，除与设备及阀门的连接采用法兰连接外，其余均采用焊接。埋地钢管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露出地面钢管刷防腐漆防腐。

3.1.5.2 排水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立完备的排水设施并保持畅通，其废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制。”企业必须规范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场区内建立完备的排水设施，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场内雨水经明沟收集后排放至场区内及附近沟渠，雨水设为明渠，宽30cm、深20cm，根据场区所在区域地势并结合项目平面布置铺设雨水管网；污水系统采用200PVC污水管铺设，根据场区所在区域地势并结合项目平面布置铺设污水管，各猪舍废水通过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的沼液进入沼液储存池，施肥季节通过专门的罐车及消纳管网运送至施肥区，供农田施肥，并副产沼气。农灌系统采取管道布设，均不采用明沟输送，经处理后的沼液全部用于农田施肥，不得排入地表水体。雨、污水输送管道必须设置清晰的流向标志。企业定期检查维修，并保持畅通收集有效。

（1）雨水排水

建筑屋面雨水通过雨水漏斗收集后经雨水管收集排至周边农渠；项目设置场

地雨水收集管网收集雨水，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场外周边沟渠。

(2) 污水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液和猪舍冲洗废水。项目污水处理方案为场区排水设计为生产污水分流管道排水系统，所有生产污水收集管沟、管道全为地埋封闭式，利用地势高差采用重力流式，将场区内生产污水汇集到污水收集池，经管道送往污水处理设施处集中处理。场区内粪污全部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腐熟厌氧发酵，沼液在耕作期用于周边农田肥田，沼渣固液分离后与猪粪一起发酵作有机肥。

3.1.5.3 供电

养猪场电力负荷等级为民用建筑供电等级三级，本项目供电电源来自当地农村公用电网，从电网接入11kV架空线路至场区箱式变电站，再从变电站引入各建筑物。

3.1.5.4 供热与降温

(1) 冬季取暖

①猪舍外墙保温

猪舍墙体由挤塑式聚苯乙烯隔热保温板（简称“挤塑板”）来切断单元内外热传递，该材料具有高热阻、低线性、膨胀比低的特点，其结构的闭孔率达到了99%以上，形成真空层，避免空气流动散热，确保其保温性能的持久和稳定。

②通风热交换系统

全热交换器主要原理：热交换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进风管、布风管、排风道、变速风机等。其中布风管和进风管相联通安装于猪舍上部，中间为猪群生活的漏缝板，猪舍下部为封闭的排风道，变速风机位于猪舍另一侧排风道中间。当变速风机启动时，从封闭通道抽出猪舍内部污浊高温的空气，室外清新的冷空气经由进风道进入猪舍内。因进风管采用导热性能较好的材料制成，在冷空气进入猪舍内的过程中，可通过进风管壁与猪舍内空气进行充分的热交换，使进入猪舍的新鲜空气温度大大提高，避免了猪群在生长过程中的冷应激作用。

在对猪舍内外空气进行交换的同时，也进行热量交换，猪舍在热交换的过程中，实施最小通风量，防止过度通风带来不必要的热量损失。运行时，新风从排风获得热量，温度升高，通过换热芯体的全热换热过程，让新风从排风中回收能量，保证在通风时也保持猪舍内部温度，既保证了猪群对新鲜空气的需要，又保

证单元内有害气体不超标，同时满足了通风和稳定猪舍温度的需求，节约了能源消耗，降低了饲养成本。

③红外线灯取暖

在肥育舍，由于前期仔猪对温度的需求较高，要结合红外线灯对仔猪进行辅助供暖。

(2) 夏季降温

夏季停止热交换器工作，同时打开密闭的风机，利用风机对猪舍进行通风。

每栋猪舍均采用喷雾+负压轴流风机通风降温设备，改善养猪生产小环境条件，提高养猪生产成绩。

3.1.5.5 消防工程

为保证消防要求在猪场内设一个蓄水池兼消防水池，保证消防用水。消防设计规范，每个猪场舍消防水量为15L/s，火险延续时间为2小时。

3.1.5.6 沼气利用工艺流程

(1) 沼气利用

本项目沼气利用装置主要分为三个单元：脱硫单元、膜分离单元、利用单元。沼气首先进入脱硫单元进行脱硫，脱硫后的沼气进入膜分离单元脱 CO₂，生产出合格的沼气，最后经压缩机加压，输送至能源公司进行利用。

脱硫单元的核心是利用氧化铁脱硫，主要机理是催化与吸附作用。当含有 H₂S 的气体通过氧化铁床层时，在常压下发生放热反应，并在氧化铁表面上被催化氧化成元素硫离子，其生成物被氧化铁吸附，以实现脱硫的目的。本项目采用双塔串联进行脱硫，当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对脱硫剂进行更换。

膜分离单元是利用在一定渗透推动力（压差）的作用下，CO₂、CH₄ 等气体通过高分子膜的速率不同（CO₂ 的通过速率比 CH₄ 高），使沼气在通过膜分离器时，脱除沼气中的 CO₂ 得到比较纯净的 CH₄ 产品气。

膜分离单元的进料气为脱硫后的沼气，经过缓冲罐进入压缩机压缩至约 0.8MPa，再经过一缓冲罐后进入油、水过滤系统，过滤精度最终达到 0.1 μm，经过过滤净化后的沼气再加热升温 2~5℃进入膜分离器，加热的目的是让净化后的沼气远离露点（降低 RH），防止在分离过程中凝结出液态水影响膜分离器的使用寿命。

在工艺流程中，膜分离器分为两段，沼气首先进入一段膜分离器，沼气中的

绝大部分 CO₂ 从一段膜分离器渗透气侧排出，通过阀门管线送至界外（此部分气体 CO₂ 浓度高达 90% 以上，若条件允许，可以加以利用），分离了大部分 CO₂ 的沼气从一段膜分离器非渗透侧出来，然后进入二段膜分离器；二段膜分离器进一步将沼气中剩余的 CO₂ 分离出去。经过两次分离 CO₂ 后的沼气中 CH₄ 浓度已达 95% 以上（其中 CO₂ 含量 ≤ 3%），作为产品气使用。由于二段膜分离器分离出来富含 CO₂ 的这一股气体中 CH₄（甲烷）含量较高，故将其送回压缩机入口参与循环，提高 CH₄ 收率。

膜分离单元为一体化撬装结构，系统采用自动控制，并且现场仪表均采用防爆设计，故整个膜分离系统操作安全、简便。膜分离过程为物理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

从膜分离单元出来的产品气已是合格的天然气，天然气进入沼气柜内暂存，通过管道通至能源公司。

沼气利用过程产生脱硫过程中产生的废脱硫剂。

（2）沼气净化

在沼气生产厌氧发酵阶段，由于微生物对蛋白质的分解会产生一定量 H₂S 气体进入沼气，其浓度范围在 1~12g/m³，超过《人工煤气》(GB13621-92)20mg/m³ 限值的规定，若不先进行处理，而是直接作为燃料燃烧，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危害，直接限制沼气的利用范围。因此，沼气必须进行脱硫。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法[2010]151 号）中有关规定，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应进行收集，并根据利用途径进行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沼气宜作为燃料直接利用。

本项目沼气通过管道输送至能源公司进行使用，沼气在利用前进行脱水、脱硫处理。沼气利用前所采取的措施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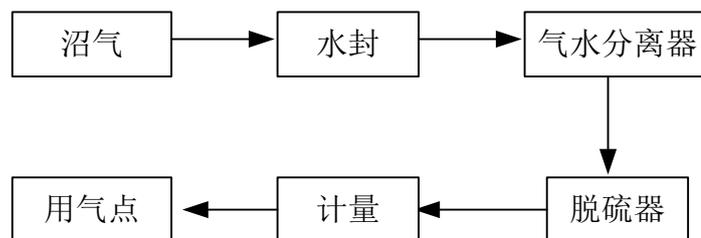


图 3.1-2 沼气净化示意图

① 脱水器（气水分离器）

沼气是高湿度的混合气，沼气自消化池进入管道时，温度逐渐降低，管道中

会产生大量含杂质的冷凝水，容易堵塞、破坏管道设备，因此项目在对沼气进行净化时首先进行脱水。

沼气脱水原理：大量含水的沼气进入气水分离器，并在其中以离心向下倾斜式运动，夹带的水份由于速度降低而被分离出来，被分离的液体由分离器排出，干燥清洁的沼气从分离器出口排出。一般采用脱水器（气水分离器）进行沼气脱水。

沼气是高湿度的混合气，每 1m^3 沼气约含水 0.04kg 。沼气自黑膜沼气池进入管道时，温度逐渐降低，管道中会产生大量含杂质的冷凝水，容易堵塞、破坏管道设备。因此，需要进行脱水处理，脱出的水流入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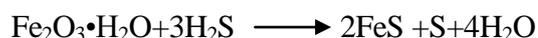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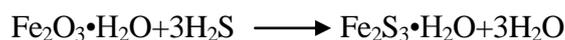
②脱硫（硫化氢的去除）

根据沼气技术培训资料及大理州农科院《沼气的主要成分及用途》，沼气中 H_2S 平均含量为 0.034% ，需要进行脱硫处理，以防止对沼气输送管道的腐蚀影响。

沼气脱硫一般有干法、湿法和生物法，本项目拟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为氧化铁，干法脱硫工艺结构简单、技术成熟可靠，造价低，能满足项目沼气的脱硫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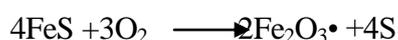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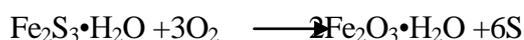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工程拟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为氧化铁，采用常温 Fe_2O_3 干式脱硫剂，它是将 Fe_2O_3 屑（或粉）制成脱硫剂，以湿态填充于脱硫器中。 Fe_2O_3 脱硫剂为条状多孔结构固体，对 H_2S 能进行快速的不可逆化学吸收，数秒内可将 H_2S 脱除。经脱硫设备处理后（脱硫效率为 95% 以上），沼气中 H_2S 含量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

沼气干法脱硫原理：沼气中的有害物质主要是硫化氢，它对人体健康有相当大的危害，对管道阀门及应用设备有较强的腐蚀作用。本项目采用干法化学脱硫，以氧化铁作为脱硫剂，氧化铁脱硫剂为条状多孔结构固体，填充于脱硫装置内，沼气经过时，对 H_2S 能进行快速的吸附。其原理为在常温下含有硫化氢的沼气通过脱硫剂床层，沼气中的硫化氢与活性物质氧化铁接触，生成硫化铁和亚硫化铁，发生如下化学反应：



当脱硫剂工作进行到一定程度后，即 Fe_2O_3 大量转化为 Fe_2S_3 或 FeS ，出口 H_2S 的浓度将超过规定标准时，就需要对脱硫剂进行处理。含有硫化物的脱硫剂与空气中的氧接触，当有水存在时，铁的硫化物又转化为氧化铁和单体硫。这种脱硫和再

生过程可循环进行多次，直至氧化铁脱硫剂表面大部分被硫或其他杂质覆盖而失去活性为止。脱硫剂再生原理：将脱硫剂与氧气接触（向脱硫装置内通往氧气或将脱硫装置置于大气中），发生反应生成 Fe_2O_3 和 S 单质，反应式为：



失去活性的氧化铁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经过脱硫后的沼气中 H_2S 的含量 $\leq 15\text{mg/m}^3$ 。

3.1.5.7 沼液回田工艺流程

沼液不仅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大量营养元素和锌等微量营养元素，而且含有 17 种氨基酸、活性酶。这些营养元素基本上是以速效养分形式存在的，因此，沼液的速效营养能力强，养分可利用率高，是多元的速效复合肥料，能迅速被农作物吸收利用。长期的厌氧环境，使沼液不会带活病菌和虫卵，沼液所含有的吡啶乙酸、乳酸菌、芽孢杆菌、赤霉素和较高容量的氨和铵盐，这些物质可以杀死或抑制谷种表面的病菌和虫卵，因此，沼液在农业生产中常用于浸种、叶面施肥，达到防病灭虫的效果。据实验，它对小麦、豆类和蔬菜的蚜虫防治具有明显效果。另外，沼液对小麦根腐病菌、水稻小球菌核病菌、水稻纹枯病菌、棉花炭疽病菌等都有强抑制作用，对玉米大斑病菌、小斑病菌有较强抑制作用。

项目沼液主要产生于黑膜厌氧发酵池，沼液管内排出后通过管道排入项目沼液池内，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中粪污处理产生沼液量推荐值，贮存池容量不小于单位畜禽日粪污产生量 (m^3) \times 贮存周期 (天) \times 设计存栏量 (头)，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推荐值为：生猪 0.01m^3 ，贮存周期按最长两个月不施肥即 45 天计，项目生猪最大存栏量 4000 头，规范规定沼液池容积应为 1800m^3 ，本项目沼液储存有效容积 2000m^3 。沼液池容积可满足暂存要求。沼液池池底采用 2m 厚压实粘土层基础，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的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池四周修筑雨水截水沟，池体表面覆膜。

项目沼液通过沼液配送输送至灌溉点后，人工接上带开关蓬头软管后对植物根部定向施肥。沼液配送系统由地表管径 110PE 沼液输送管、田间沼液储存罐和泵式阀门组成，当不需要施肥时，由阀门调节沼液泵入沼液暂存罐暂存，当需要施肥时，改变流向进行施肥。施肥区根据地形进行单元划分，分单元进行开沟施肥，施肥完毕后进行覆土处理，根据植株种植类型及生长阶段合理确定施肥周

期，人工树林及果树一般每月施肥一次，农作物一般半个月施肥一次。

3.1.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只对外购的仔猪进行育肥，不进行配种，外购的仔猪大小约 7kg 重。

一、不同猪群的饲养流程

(1) 饲养工艺

本项目采用集约化养殖方式饲养生猪，按照现代化养猪要求设计养殖工艺流程，实行流水生产工艺，即把猪群按照生产过程专业化的要求归为育肥阶段。养殖工艺流程如下：

仔猪购入后，按育肥猪饲养。育肥养殖 8 周（56 天）后成长为中猪，中猪体重平均约 80-120kg，中猪经过约 64 天饲养后成长为大猪，该部分大猪体重约 120-150kg，为成品猪，经检疫合格后可出厂售卖。

每月要定期称重，以检查饲喂效果。经常检查猪群的采食、发育等情况，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发现疫病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和处理。

保育猪、育肥猪养殖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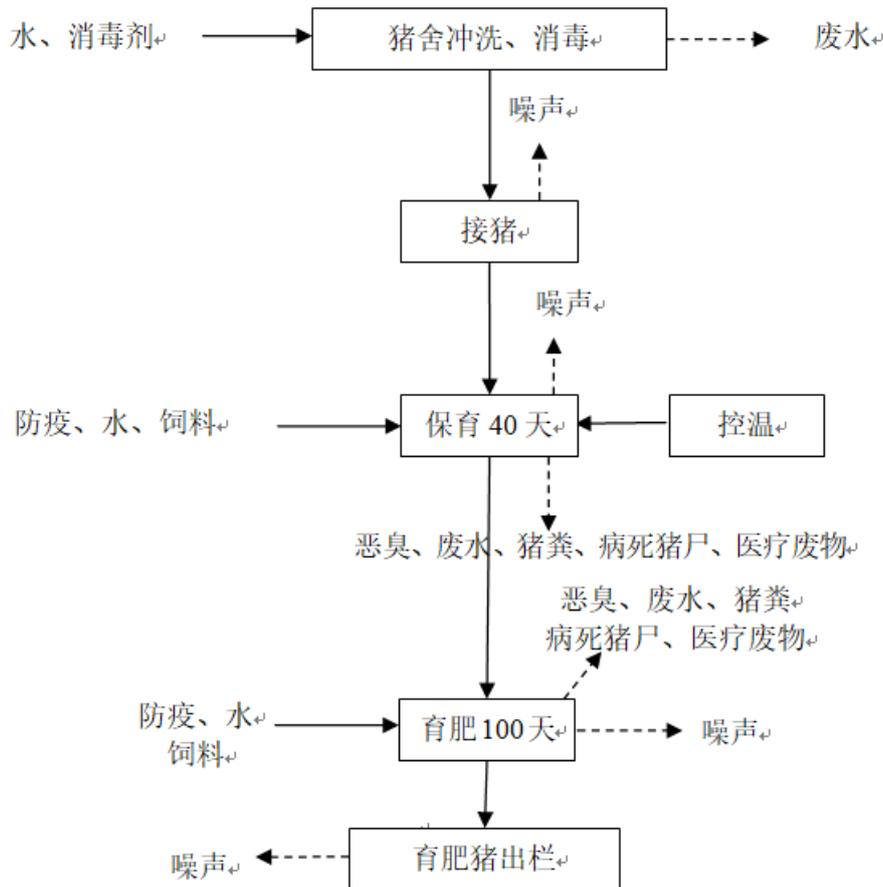


图3.1-3本项目育肥猪养殖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养殖生产技术指标参数详见下表。

(2) 防疫消毒

为了防止生猪的各种疾病的发生或流行,在日常饲养管理过程中必须重视猪舍的消毒。一般对猪舍采取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方法消灭病原体,以切断病原体的传播途径。消毒烧碱、石灰等进行消毒。

进猪前空猪舍消毒程序如下:空栏—清理杂物—高压水枪冲洗—消毒—3小时后清理污垢死角—清水彻底冲洗—晾干—熏蒸消毒—晾干—消毒剂消毒—晾干—进猪。

厂区大门设置消毒池和消毒室(内设紫外线灯等消毒设施),池内常年保持2%~4%氢氧化钠溶液等消毒药,对进出车辆进行消毒。出售商品猪时要通过出猪区;猪舍按批次实行全进全出,每1~2周带猪消毒1次;整栏换舍后猪舍彻底清扫冲洗后消毒,间隔一天后重复进行一次。

生产实行封闭饲养,外来人员、车辆原则上禁止进入生猪养殖区,员工进入之前先经消毒间消毒,私人物品未经消毒一律不得带入场内。

3.1.7 粪污处理工艺

(1) 清粪工艺

本项目采用环保部认定的(图 3.1-4)干清粪工艺: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猪舍内产生的猪粪由于猪的踩踏及重力作用离开猪舍进入猪舍底部的粪污储存池,粪污储存池使用尿封,不注入清水,也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储存池底部设计成一端高一端低的倾斜结构,排粪塞位于最低端,项目粪污储存池定期排空,排空时粪尿依靠储存池底部坡度由储存池排出,固液分离后,废水排入收集池,经平流气浮后再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经好氧+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处理后流入尾水储存池,猪粪和沼渣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堆存,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全部外售,可以实现粪污固液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混合排出。本项目采用的清粪工艺日常清理不需使用清水,废水产生量较小,劳动强度小,管理难度低。

本评价认为就饲养机械水平、防疫水平、环境卫生水平、恶臭气体排放、人力投入量、污水产生量和可回用率等方面,环保部认定的干清粪工艺均优于传统干清粪;该项目采用现代化养殖方式,自动化程度高,粪污处理工艺以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综合上述对比分析,评价认为采用环保部认定的干清粪工艺可行。



图 3.1-4 清粪工艺认定复函

干清粪工艺流程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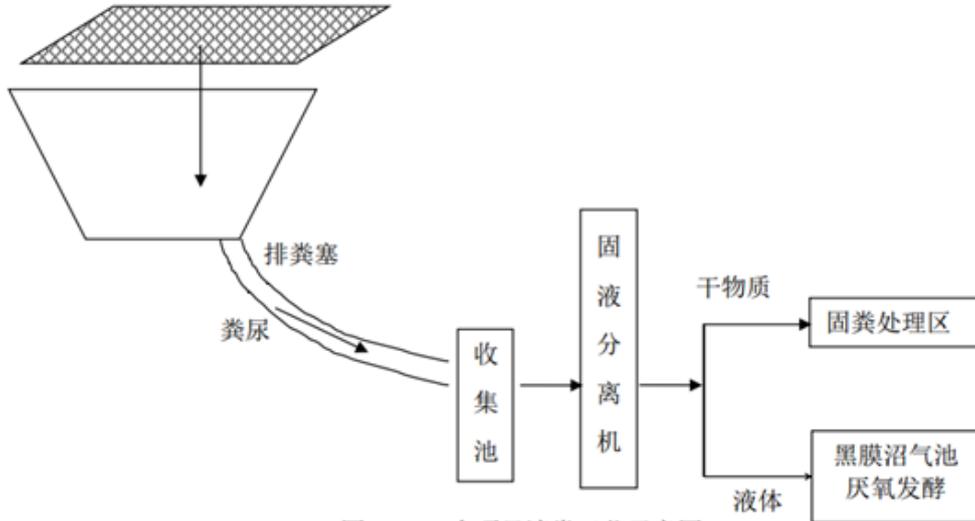


图 3.1-5 干清粪工艺流程图

(2) 粪水处理工程

工艺流程简述：在选用粪污处理工艺时，根据养殖场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排放去向等因素确定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本项目设计结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模式 II 要求对污水进行处理。

本项目粪尿污水经收集后，在堆肥发酵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进入场内污

水处理系统，经过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后的沼液进入好氧池进一步发酵，经混凝沉淀和接触消毒处理后出水沼液在耕作施肥期用于配套施肥区进行综合利用，在非施肥期储存于场内尾水暂存池，不外排；沼渣进堆肥发酵区暂存。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送至能源公司使用。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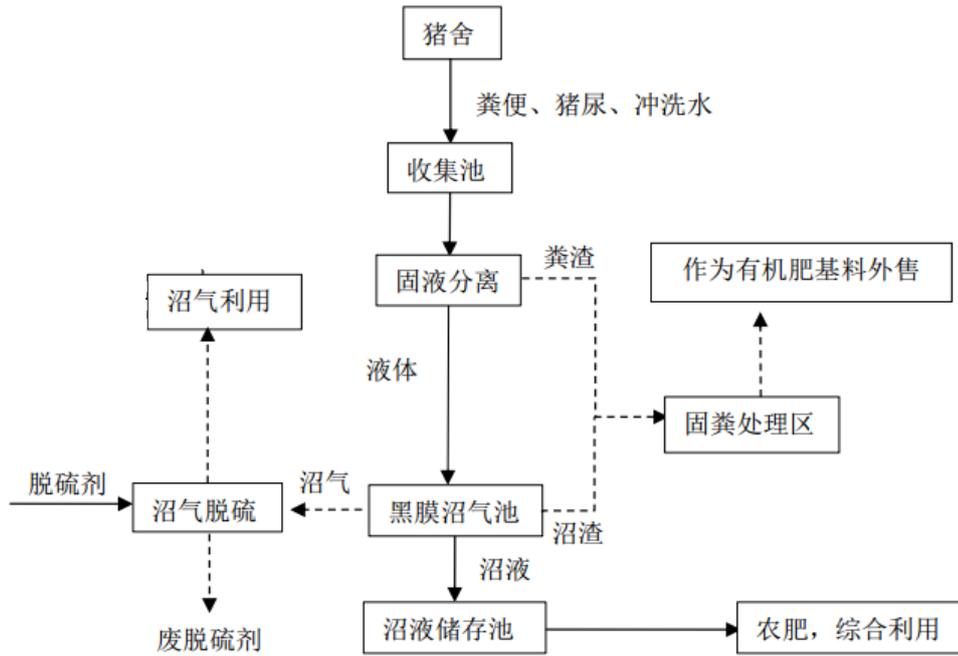


图 3.1-6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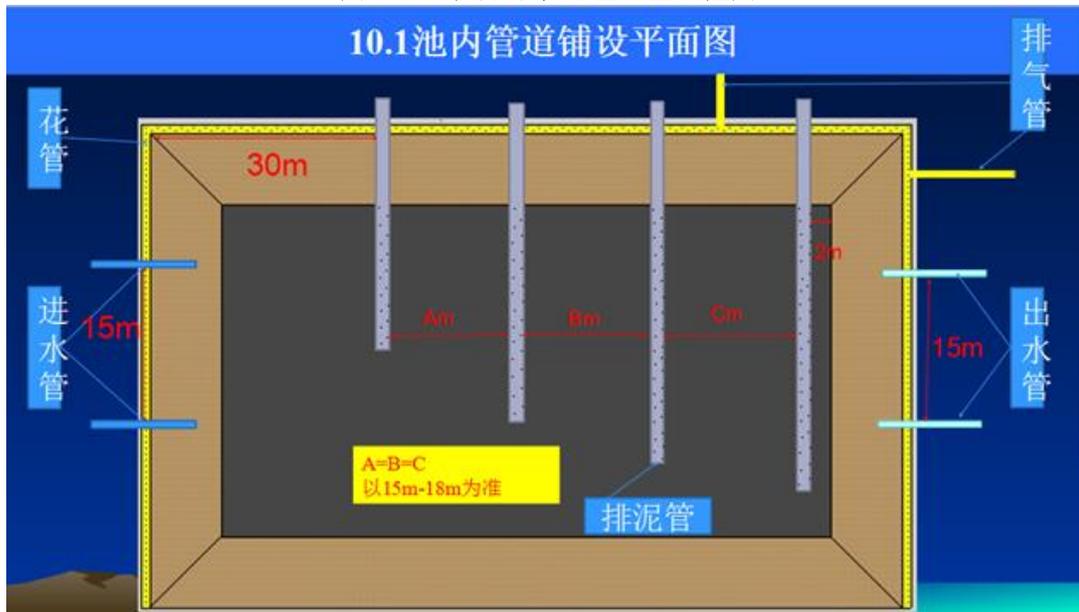


图3. 1-7黑膜沼气池内管道铺设示意图



图3. 1-8黑膜沼气池内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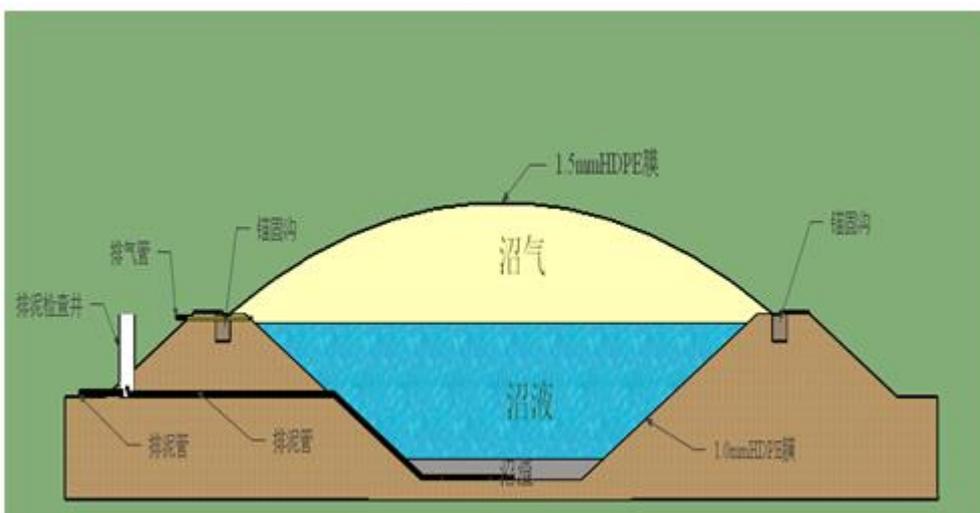


图3. 1-9黑膜沼气池剖面示意图



图3. 1-10建成后的黑膜沼气池示意图

黑膜沼气池（黑膜厌氧发酵塘）工艺

黑膜沼气池是在开挖好的土方基础上，采用优质 HDPE 材料，由底膜和顶膜密封形成的全封闭厌氧反应器。在黑膜沼气池内，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微生物作用下降解转化生成沼气，系统配置沼气净化和利用设施。黑膜沼气池容积大、深度较深，污水进入池内后，每天进水量相对较少，因此耐污水的冲击负荷强；加之黑膜沼气池顶部的沼气隔温和地埋式沼气池具有冬季相对恒温的特点，池内污水温度受外界影响较小，冬季不需保温。盖泻湖沼气池主体工程位于地面以下，顶部、底部用黑膜密封，和外界环境气温不流通，形成独特的小气候，经调查在室外温度 2℃，进水温度 15.8℃的环境中，经盖泻湖沼气池发酵后的出水温度达 19℃；在室外温度-1℃，进水温度 13.6℃的环境中，发酵后的出水温度达 17.9℃。污水在池内的滞留期长（35 天及以上），厌氧发酵充分，可收集的沼气量多，COD 去除率可达到 80% 以上。

黑膜沼气池集发酵、贮气一体，采用 HDPE 防渗膜将整个厌氧塘进行全封闭，利用黑膜（HDPE 膜）吸收阳光、增温保温效果好，池底设有自动排泥装置。采用沼气技术处理养殖场污水，具有污泥量少，运行费用低等优势，同时可以控制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流向，降低农作物本身受污染的程度，控制疫病，实现污水零排放。农业废物在经厌氧消化处理和沉淀后，产生有机肥，并最终达到粪污“零排放”，其他优点如下：

a、黑膜沼气池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高低温，耐沥青、油及焦油，耐酸、碱、盐等 80 多种强酸强碱化学介质腐蚀；对进水 SS 浓度无要求，不会造成污泥淤积，拥堵管道。

b、黑膜（HDPE 膜）沼气池施工简单，建设成本低，建设周期短，安全性高，工艺流程短，运行维护方便，广泛适用于畜禽粪污水的处理、城市垃圾填埋场等。

c、项目黑膜（HDPE 膜）沼气池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可以作为燃料综合利用。

d、黑膜（HDPE 膜）沼气池内温度稳定，有利于厌氧菌发酵，即使在寒季长、气温低的北方地区，黑膜（HDPE 膜）沼气池内也可以保持常温发酵温度，污水处理效果好。

e、黑膜（HDPE 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容积大、污水滞留期长、沼气产生量

大、运行处理费低。

综上所述，黑膜沼气池具有厌氧发酵容积大、污水滞留期长、沼气产生量大、运行处理费低等优点，它从建设成本、维护管理，及产气、发电、污水处理等多方面来说，有着天然的优势，因而有着很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的相关要求。

3.1.8 沼气利用工程

本项目沼气利用装置主要分为三个单元：脱硫单元、膜分离单元、利用单元。沼气首先进入脱硫单元进行脱硫，脱硫后的沼气进入膜分离单元脱 CO_2 ，生产出合格的沼气，最后经压缩机加压，输送至能源公司。

脱硫单元的核心是利用氧化铁脱硫，主要机理是催化与吸附作用。当含有 H_2S 的气体通过氧化铁床层时，在常压下发生放热反应，并在氧化铁表面上被催化氧化成元素硫离子，其生成物被氧化铁吸附，以实现脱硫的目的。本项目采用双塔串联进行脱硫，当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对脱硫剂进行更换。

膜分离单元是利用在一定渗透推动力（压差）的作用下， CO_2 、 CH_4 等气体通过高分子膜的速率不同（ CO_2 的通过速率比 CH_4 高），使沼气在通过膜分离器时，脱除沼气中的 CO_2 得到比较纯净的 CH_4 产品气。

膜分离单元的进料气为脱硫后的沼气，经过缓冲罐进入压缩机压缩至约 0.8Mpa，再经过一缓冲罐后进入油、水过滤系统，过滤精度最终达到 $0.1\ \mu\text{m}$ ，经过过滤净化后的沼气再加热升温 $2\sim 5^\circ\text{C}$ 进入膜分离器，加热的目的是让净化后的沼气远离露点（降低 RH），防止在分离过程中凝结出液态水影响膜分离器的使用寿命。

在工艺流程中，膜分离器分为两段，沼气首先进入一段膜分离器，沼气中的绝大部分 CO_2 从一段膜分离器渗透气侧排出，通过阀门管线送至界外（此部分气体 CO_2 浓度高达 90% 以上，若条件允许，可以加以利用），分离了大部分 CO_2 的沼气从一段膜分离器非渗透侧出来，然后进入二段膜分离器；二段膜分离器进一步将沼气中剩余的 CO_2 分离出去。经过两次分离 CO_2 后的沼气中 CH_4 浓度已达 95% 以上（其中 CO_2 含量 $\leq 3\%$ ），作为产品气使用。由于二段膜分离器分离出来富含 CO_2 的这一股气体中 CH_4 （甲烷）含量较高，故将其送回压缩机入口参与循环，提高 CH_4 收率。

膜分离单元为一体化撬装结构，系统采用自动控制，并且现场仪表均采用防爆设计，故整个膜分离系统操作安全、简便。膜分离过程为物理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

从膜分离单元出来的产品气已是合格的天然气，天然气进入沼气袋内暂存，通过管道通至能源公司用气。

3.1.9 堆肥工程

项目设有固粪处理区，用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和污水处理站沼渣进行堆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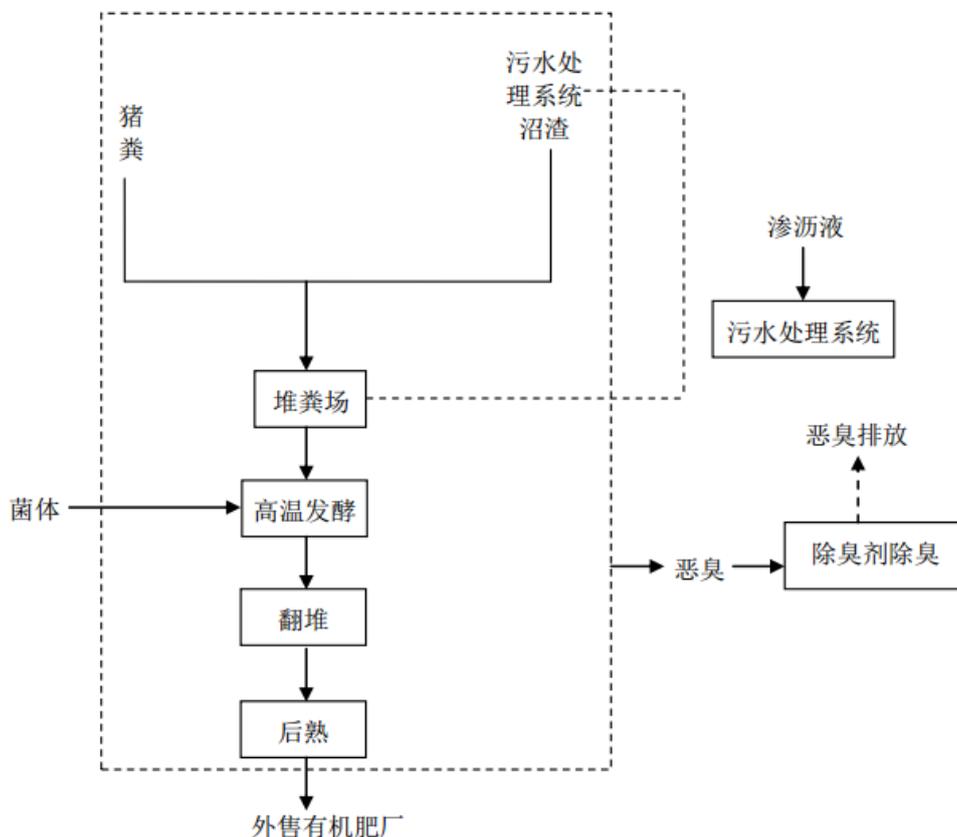


图3.1-12堆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猪只产生的粪便和尿液泡在一起，其混合物经固液分离设施分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固态物质作为有机肥原料。因此，项目固液分离出的猪粪以及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沼渣、污泥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高温腐熟发酵，项目粪便、沼渣、污泥经过无害化处理，满足《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后加工成有机肥基料，并外运外运出场。

项目清理出的猪粪以及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沼渣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高温腐熟发酵，原料（泥渣和猪粪）进入密闭的发酵设施，与发酵菌种混合，采用有

氧发酵，智能控制技术，设计发酵时间 7 天。发酵过程中的臭气经设备配套的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生成的有机肥外售出场。

(1) 原料预处理

猪粪经清出后，在有机肥发酵区待发酵，按一定的比例添加菌种进行发酵，后续产生的新鲜猪粪和初期产生的已发酵有机肥混合发酵，既起到接种的目的，又解决了新鲜猪粪含水率高的问题。首次发酵采用微生物菌种，即在混合后的物料（沼渣、猪粪）中加入一定量的微生物菌剂（冰箱低温保存-20~-30℃），进行发酵，发酵车间为密闭房间。

(2) 有氧发酵

本项目混合后的物料用铲车翻堆机在有机肥发酵区堆成条垛状，条垛每条宽约 1.8m，高 1.2~1.6m。每天用铲车翻堆机翻堆一次，使物料充氧充分，可使堆体在 1~3 天内温度上升至 25~45℃，堆体温度达到 60~70℃后发酵稳定，物料中纤维素和木质素也开始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堆体温度最高能达到 80℃，充分发酵后温度逐步降低。翻抛的同时可将物料充分混合均匀，经一次发酵后的物料含水率约为 40%。该技术是利用微生物菌剂在有氧条件下分解粪臭质，同时将猪粪、沼渣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便于植物吸收的低分子化合物，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热量将猪粪、沼渣中水分蒸发变干，同时达到杀灭有害菌的目的。加入微生物菌种后，随着发酵时间的增加，恶臭气体浓度逐渐降低，在发酵进行到第 72 小时后恶臭气体基本不挥发。当猪粪等池经过发酵后粪污已经变成腐熟后的有机肥，此刻的有机肥气味（主要是恶臭气味）已经降低 60-70%。

好氧堆肥是利用好氧微生物，并添加生物除臭剂，控制其活动的水分、酸碱度、碳氮比、空气、温度等各种环境条件，使之能分解粪便及垫草中各种有机物，并使之达到矿质化和腐殖化的过程。一般经 4~5 天即可使堆肥内温度升高至 60~70 度，2 周后可达到均匀分解、充分腐熟的目的。其无害化程度为：堆肥温度达 50~55 度，维持 5~7 天，蛔虫卵死亡率为 95~100%，大肠杆菌群值为 1 万~10 万个/千克，能够有效地控制苍蝇滋生。

利用猪粪尿在沼气池产生沼气，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粪尿经厌氧反应，其残渣中约 95%的寄生虫卵被杀死，钩端螺旋体、大肠杆菌全部或大部分被杀死，同时残渣中还保留了大部分养分。猪粪及猪尿经上述处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堆肥过程分为 4 个阶段：

①升温阶段

这个过程一般指发酵过程的初期，在该阶段，发酵温度逐步从环境温度上升到 45℃左右，主导微生物以嗜温性微生物为主，包括细菌、真菌和放线菌，分解底物以糖类和淀粉为主，期间能发现真菌的子实体，也有动物及原生动物参与分解。

②高温阶段

发酵升至 45℃以上即进入高温阶段，在这一阶段，嗜温微生物受到抑制甚至死亡，而嗜热微生物则上升为主导微生物。发酵中残留的和新生成的可溶性有机物质继续被氧化分解，复杂的有机物如半纤维素-纤维素和蛋白质也开始被强烈分解。微生物的活动交替出现，通常在 50℃左右时最活跃的是嗜热性真菌和放线菌，温度上升到 60℃时真菌几乎完全停止活动，仅有嗜热性细菌和放线菌活动，温度升到 70℃时大多数嗜热性微生物已不再适应，并大批进入休眠和死亡阶段。

③降温阶段

高温阶段必然造成微生物的死亡和活动减少，自然进入低温阶段。在这一阶段，嗜温性微生物又开始占据优势，对残余较难分解的有机物作进一步的分解，但微生物活性普遍下降，堆体发热量减少，温度开始下降，有机物趋于稳定化，需氧量大大减少，堆肥进入腐熟或后熟阶段。

④腐熟保肥阶段

有机物大部分已经分解和稳定，温度下降，为了保持已形成的腐殖质和微量的氮、磷、钾肥等，要使腐熟的肥料保持平衡。发酵腐熟后，体积缩小，堆温下降至稍高于气温，应将堆体压紧，有机成分处于厌氧条件下，防止出现矿质化，以利于肥力的保存。

3.1.10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恶臭）、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水）、噪声（猪叫声、设备噪声、车辆噪声）及固体废物（猪粪、病死猪、污水处理池污泥），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3.1-7。

表 3.1-7 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代码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恶臭	猪舍、固粪处理区	H ₂ S、NH ₃ 等
	G2	沼气、恶臭	污水处理站	沼气(CH ₄ 、CO等), H ₂ S、NH ₃ 等
废水	W1	猪尿	猪舍	pH、SS、COD、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等
	W2	堆粪渗滤液	固粪处理区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P等
	W3	猪舍清洗废水	猪舍	pH、SS、COD、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等
	W4	猪只车辆清洗废水	猪只运输车辆	pH、SS、COD、BOD ₅ 、NH ₃ -N等
噪声	N	设备噪声、猪叫声、交通运输等	生产区域、猪舍、车辆运输	L _{eq}
固体废物	S1	猪粪	猪舍	有机物质
	S2	病死猪	猪舍	病死猪
	S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S4	废脱硫剂	沼气系统脱硫器	氧化铁
	S5	医疗废物	疫病防治	医疗废物
	S6	沼渣	黑膜沼气池	有机物质

3.1.11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配备员工 9 人，均依托罗田县外婆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设施，不在场区食宿。实行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65d。

3.1.12 项目建设周期

目前该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5 个月，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施工、2021 年 12 月投产使用。

3.1.13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企业自筹。

3.2 水平衡分析

3.2.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猪饮用水、猪舍冲洗水、猪舍喷雾降温用水和运猪车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当地地下井水供水。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2，2009修订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减免家禽业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4]43号）中的相关内容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3.2-1~3.2-7。

(1) 生猪饮用水

猪饮用水一部分被吸收，一部分以尿液的形式排放，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其他猪场的的数据，项目猪饮用水量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生猪饮用水量一览表

猪种类	用水数量(头)	夏季用水量				其他季节用水量				年饮水总量(m ³ /a)
		用水参数 L/头·天	用水天数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用水参数 L/头·天	用水天数(天)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肥育猪	4000	12.3	120	49.2	5904	7	245	28	6860	12764
小计	4000	-		49.2	5904	-		28	6860	12764

备注：夏季按 120 天计算，其他季节按 245 天计算。

由表 3.2-1 可知，本项目存栏量 4000 头，猪只夏季饮水量为 49.2m³/d，其它季节饮水量为 28m³/d，全年夏季按 120 天计、其它季节按 245 天计，全年猪只饮水量为 12764t/a。

(2) 猪舍冲洗用水

项目采用尿泡粪工艺，所以平时不进行猪舍冲洗，且项目猪舍均为环境调控式全封闭猪舍，舍内温度全年处于适宜养殖的水平，冬、夏季用水量及冲栏频率基本无区别，只在整批出栏时进行一次全场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其他类似猪场养殖用水经验，并结合类比调查，育肥猪在整个生长周期冲栏用水在 2.0L/头·次，项目猪舍冲洗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猪舍冲洗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猪种类	规模(头)	年冲洗次数(次)	用水定额(L/头·次)	用水量(m ³ /次)	年用水量(m ³ /a)
1	育肥猪	4000	3	2.0	8	24
合计		4000	/	/	8	24

由表 3.2-2 可知：本项目存栏量为 4000 头猪，猪舍全年冲洗用水量为 24m³/a，平均每天冲洗用水量约为 0.066m³/d。

(3) 猪舍喷雾降温用水

项目猪舍在夏季炎热季节采用喷雾进行降温，喷雾降温平均每年使用时间为 3 个月，约 90d/a，项目猪舍夏季喷雾降温用水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猪舍夏季喷雾降温用水一览表

种类	单元个数	用水量(m ³ / (d*单元))	用水天数 (天)	喷雾降温用水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猪舍	12	0.2	90	2.4	216
合计		/	90	2.4	216

备注：猪舍夏季喷雾降温在较炎热天气使用 90 天，30min/次，每天喷雾降温 8h。

由表 3.2-3 可知，本项目猪舍喷雾降温用水量 2.4m³/d、216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损耗。

(4) 消毒液以及植物除臭剂配制用水

场区、舍内消毒时消毒液和喷雾治疗所用药品均需用水配制后使用，配制比例约为 1:200，消毒剂年用量约 3.65t/a，年用水量约 730t，平均约 2t/d；植物除臭剂加水配比后使用喷雾装置进行喷洒，配制比例约为 1:100，植物除臭剂年用量约 3t/a，年用水量约 300t，平均约 0.82t/d。消毒液配制用水以及植物除臭剂配制用水量为 1030t/a，平均约 2.82t/d，此部分用水全部损耗。

(5) 猪只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猪只运输车辆由于沾染猪粪猪尿，需要对空车内的猪粪猪尿进行冲洗，平均每天冲洗 2 辆，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猪只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按 200L/辆·d，则本项目猪只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4m³/d，年用新鲜水量 146m³/a。清洗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猪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d，131.4m³/a，废水污染物成分与猪舍冲洗废水相似，各污染物浓度可参照猪舍冲洗废水。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2-4。

表 3.2-4 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水取水量 t/a
1	猪只饮用	12764
2	猪舍冲洗用水	24
3	消毒液和除臭剂配置用水	1030
4	猪舍降温用水	216
5	猪只车辆清洗用水	146
	合计	14180

3.2.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环节主要为猪尿液、猪粪固液分离滤液、猪舍冲洗废水、猪只运

输车辆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水。

废水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 猪尿

根据《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编制说明），猪尿排泄量计算公式为：

$$Y_u = 0.205 + 0.438W$$

式中， Y_u —猪尿排泄量，单位：L/(d·头)；

W —猪的饮水量，单位：L/(d·头)。

经计算，项目养殖过程猪尿液产生量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各类猪猪尿排泄量一览表（夏季 120 天，其他季节 245 天）

种类	存栏量 (头)	猪饮用水 (L/d·头)		单头猪尿液 产生量 (L/d·头)		猪尿液产生量				
		夏季	其他 季节	夏季	其他 季节	m ³ /d		m ³ /a		全年
						夏季	其他 季节	夏季	其他 季节	
育肥猪	4000	12.3	7	5.592	3.271	22.37	13.08	2684.4	3204.6	5889
合计	4000	/	/	/	/	22.37	13.08	2684.4	3204.6	5889

备注：夏季按 120 天计算，其他季节按 245 天计算。

由表 3.2-5 可知，本项目存栏量为 4000 头，猪只夏季猪尿产生量为 2684.4m³/d，其它季节猪尿产生量为 3204.6m³/d，全年养殖过程猪尿液产生量为 5889m³/a。

(2) 进入废水的猪粪滤液

根据建设单位的多年运行经验，育肥场生猪饲料定额分别为：育肥猪 2.7kg/头·d。根据《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计算猪粪排泄量，猪粪排泄量计算公式为：

$$Y_f = 0.530F - 0.049$$

式中， Y_f —猪粪排泄量，单位：(kg/头·d)；

F —饲料采食量，单位：(kg/头·d)。

通过计算，本项目猪粪排泄量见表 3.2-6。

表 3.2-6 拟建项目猪粪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头数 (头)	饲料定 额 (kg/ 头 d)	单头猪 排粪量 (kg/头 d)	饲料消耗量		猪粪排泄总量	
				t/d	t/a	t/d	t/a
育肥舍	4000	2.7	1.382	10.8	3942	5.528	2017.72
合计	4000	/	/	10.8	3942	5.528	2017.72

本项目猪粪产生量为5.53t/d、2017.72t/a，根据企业多年运行经验，固液分离后，进入沼气发酵工程的猪粪及压榨出来的猪粪滤液（统称猪粪滤液）为猪粪的50%，因此进入废水的滤液为2.76t/d、1008.86t/a。

(3) 猪舍冲洗废水

本项目猪舍冲洗用水量 24t/a，约合 0.066t/d，损耗量按 10%计，则损耗水量约 2.4t/a（0.0066t/d），猪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t/a（0.06t/d）。

(4) 猪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项目给水情况分析，项目猪只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4m³/d，年用新鲜水量 146m³/a。清洗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猪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d，131.4m³/a，废水污染物成分与猪舍冲洗废水相似，各污染物浓度可参照猪舍冲洗废水。

本项目排水情况见表 3.2-7。

表 3.2-7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水项目	排水量 t/a	去向
1	猪尿液	5889	场内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
2	随猪粪排泄	1008.86	
3	猪舍冲洗废水	21.6	
4	猪只车辆冲洗废水	131.4	
合计（不含软化水系统排水）		7050.86	/

综上，本项目夏季废水产生量为25.55m³/d、其他季节（春、秋、冬）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16.26m³/d，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全年共计产生量7050.86m³/a。

项目污水由场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统一送入场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所有产废水均经过污水封闭管道进行收集，污水收集管道全为封闭式。经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用于周边果园种植肥田、农田灌溉等综合利用，不外排。

3.2.3 项目水平衡

根据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核算结果，本项目水平衡汇总见表 3.2-8~表 3.2-10，水平衡图见图 3.2-1、图 3.2-2、图 3.2-3。

表 3.2-8 项目夏季日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水量			损耗量	污水量	备注
		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1	猪只饮用水	49.2	49.2	0	24.07	22.37	猪只生长及损耗
2	猪舍冲洗用水	0.066	0.066	0	0.006	0.06	/
3	喷雾降温用水	2.4	2.4	0	2.4	0	全部损耗
4	消毒液以及植物除臭剂配制用水	2.82	2.82	0	2.82	0	全部损耗
5	猪只运输车辆清洗	0.4	0.4	0	0.04	0.36	/
6	进入废水的猪粪滤液	0	0	0	0	2.76	/
合计		54.886	54.886	0	29.336	25.55	/

表 3.2-9 项目其他季节日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水量			损耗量	污水量	备注
		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1	猪只饮用水	28	28	0	12.16	13.08	猪只生长及损耗
2	猪舍冲洗用水	0.066	0.066	0	0.006	0.06	/
3	消毒液以及植物除臭剂配制用水	2.82	2.82	0	2.82	0	全部损耗
4	猪只运输车辆清洗	0.4	0.4	0	0.04	0.36	/
5	进入废水的猪粪滤液	0	0	0	0	2.76	/
合计		31.286	31.286	0	15.026	16.26	/

表 3.2-10 项目年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m³/a)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水量			损耗量	污水量	备注
		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1	猪只饮用水	12764	12764	0	5866.14	5889	猪只生长及损耗
2	猪舍冲洗水	24	24	0	2.4	21.6	/
3	喷雾降温用水	216	216	0	216	0	全部损耗
4	消毒液以及植物除臭剂配制用水	1030	1030	0	1030	0	全部损耗

5	猪只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146	146	0	14.6	131.4	/
6	进入废水的猪粪滤液	0	0	0	0	1008.86	/
合计		14180	14180	0	7129.14	7050.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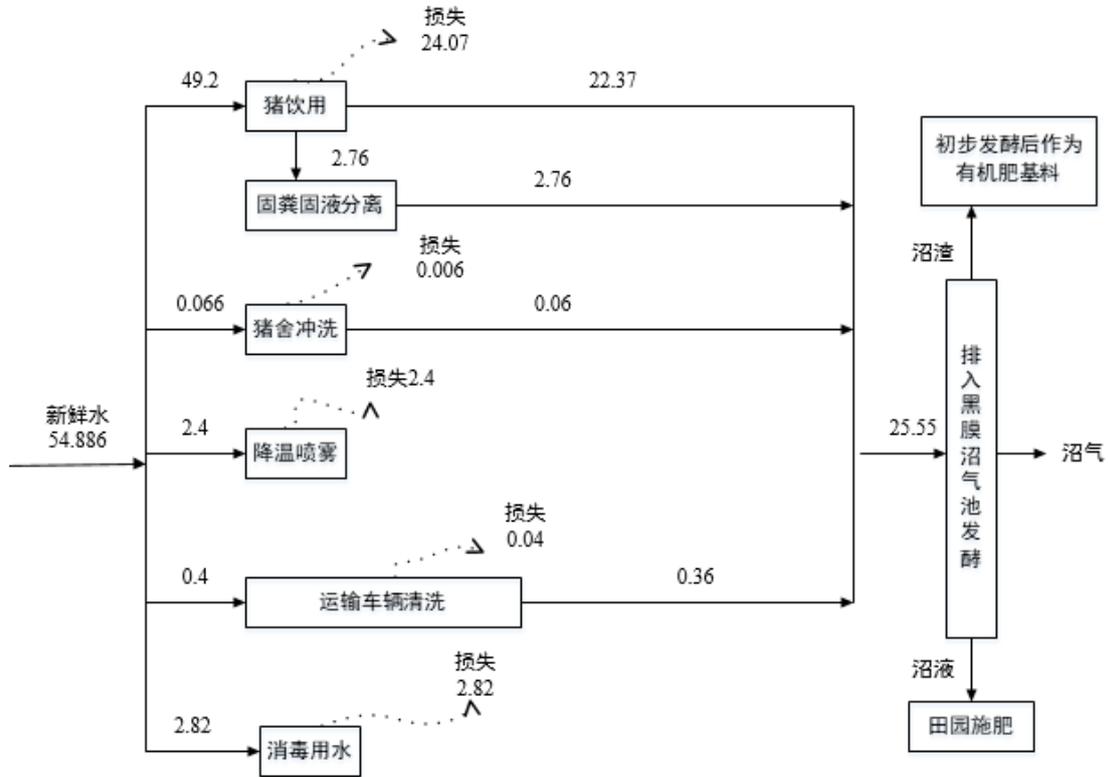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夏季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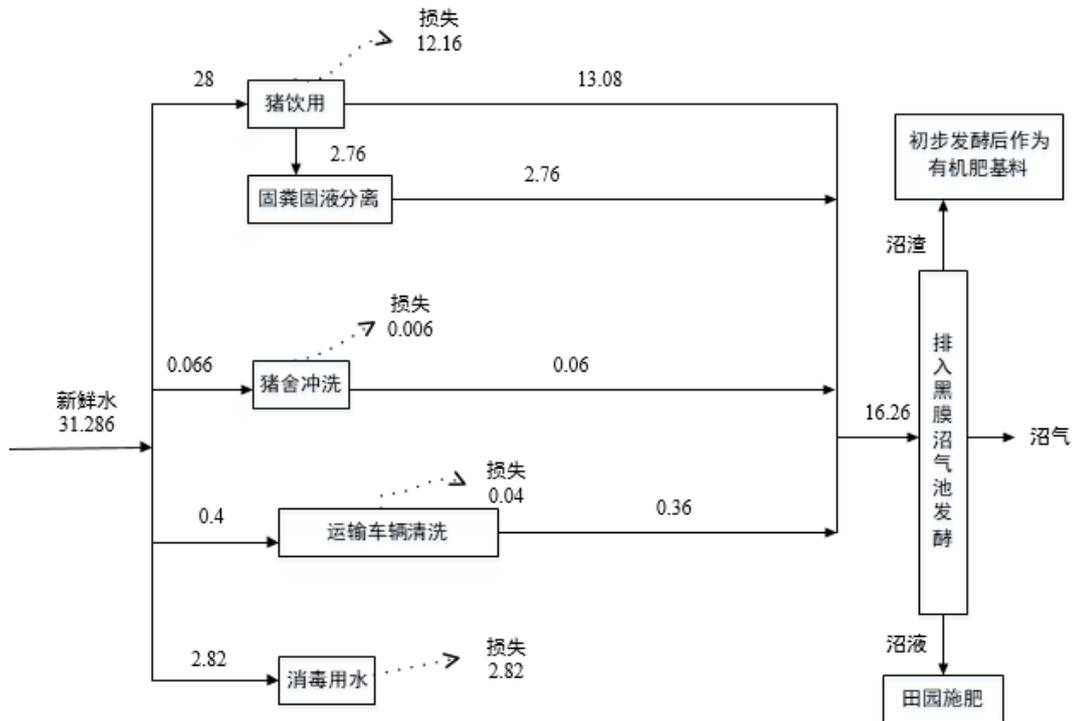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其他季节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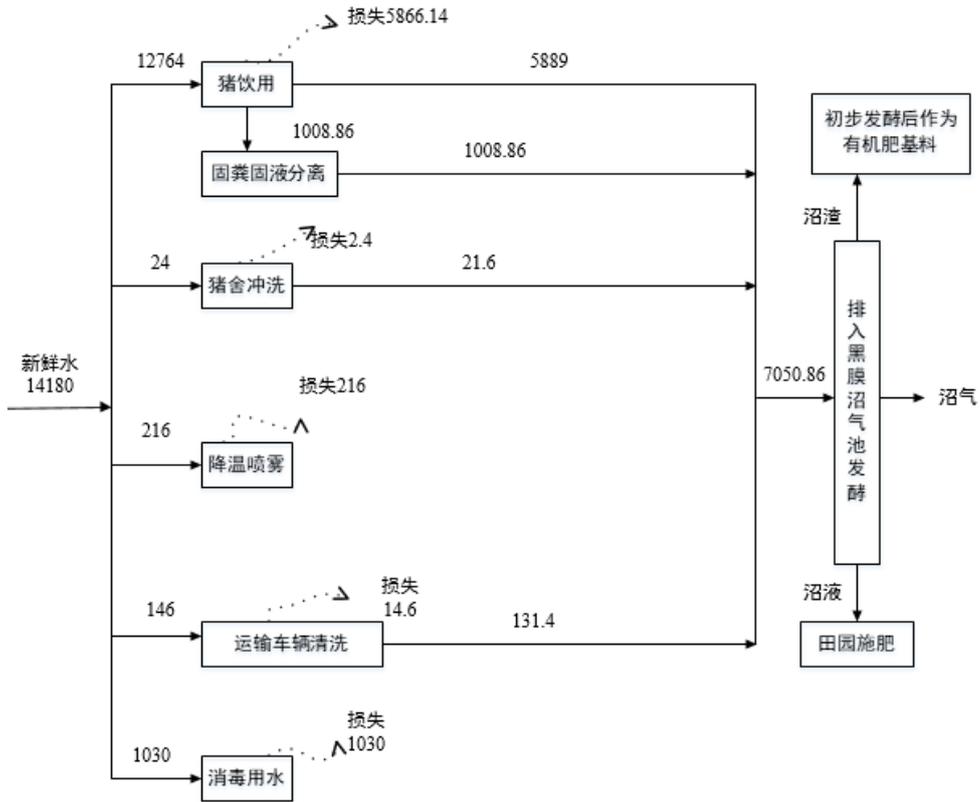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年水平衡图 (m³/a)

3.3.4 项目饲养物料平衡

(1) 本项目饲养物料平衡

根据猪粪、猪尿产生情况以及猪吸收消化情况，养殖场饲养物料平衡情况具体详见表 3.3-11、图 3.3-4。

表 3.3-11 本项目饲养过程物料平衡一览表 (含猪只饮用水)

序号	投入量		产出量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途径	产出量 (t/a)
1	饲料	3888	猪只消耗和吸收	8745.28
2	新鲜水	12764	猪粪	2017.72
3			猪尿	5889
合计		16652	合计	16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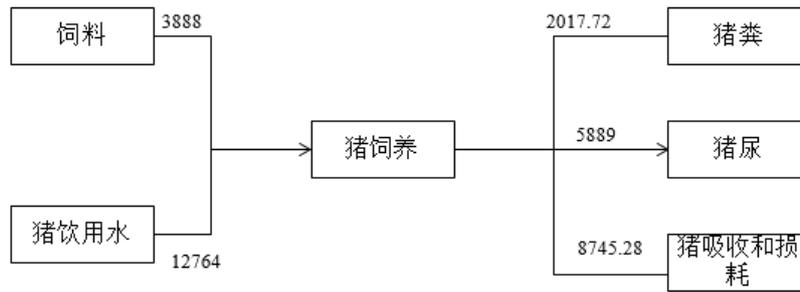


图 3.3-1 饲养过程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3.5 沼气平衡

(1) 沼气产生

根据本项目沼气工程设计资料,沼气工程利用可收集的尿液、冲洗水及猪粪,进行生物厌氧发酵。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中沼气产生量:每去除 1kgCOD 可产生沼气 0.35m³。夏季污水产生量比较大,因此夏季产生沼气体积最大,其他季节产气量相近。核算后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养殖场夏季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25.55m³/d,其它季节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16.26m³/d,全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7050.86m³/a,共去除 COD118.36t/a,则废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沼气产生量为 41426m³/a。

(2) 沼气利用

厌氧反应产生的沼气经过脱硫、脱水等净化措施处理后输送至能源公司进行使用。沼气的净化、贮存可以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8.5、8.6 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废水经厌氧工艺处理将产生沼气,沼气工程中厌氧处理系统产生的沼气经脱水器、脱硫器和阻火器后进入用气点。

3.3.6 项目猪粪、沼渣物料平衡

(1) 猪粪

本项目猪粪产生量为 8.0t/d、2880t/a。

猪粪含水率 80%,猪粪干重为 576t/a。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养殖粪污在固粪处理区进行固液分离,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出猪粪,分离率为 50%,被分离出来的猪粪量干重为 288t/a,总重为 720t/a(含水率为 60%),在堆肥区发酵生产有

机肥基肥；剩余的猪粪 2160t/a（干重为 288t/a）溶解在废水里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厌氧反应。固液分离机分离出来的猪粪产生后经收集运往固粪处理区堆肥区进行条垛式好氧堆肥，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外售。

拟建项目产生的粪便及去向详见表 3.3-12。

表 3.3-12 本项目猪粪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产生情况	猪粪量(t/a)	2880
	含水率	80%
	含水量 (t/a)	2304
	干物质量 (t/a)	576
50%猪粪干物质进入堆肥发酵区	猪粪量(t/a)	576
	含水率	50%
	含水量 (t/a)	288
	干物质量 (t/a)	288
50%猪粪干物质进入黑膜沼气池	猪粪量(t/a)	2304
	含水量 (t/a)	2016
	干物质量 (t/a)	288

(2) 沼渣

项目进入黑膜沼气池猪粪干重为 288t/a，粪便中的有机物质在厌氧反应阶段被降解 50%，20%进入沼液，30%转化为沼渣，厌氧反应处理后沼渣实际含水率为 85%，故沼渣产生量（总重）为 576t/a。沼渣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收集池，经固液分离后在固粪处理区制取有机肥基肥，作为有机肥基肥外售，固液分离后含水率为 60%，则固液分离后沼渣量为 288t/a。

项目经固液分离后进入黑膜沼气池的含有少量粪便的液体约为 2304t/a，厌氧反应处理后的沼渣约占进入黑膜沼气池猪粪量的 7%，故沼渣产生量为 161.28t/a。沼渣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收集池，经固液分离后在固粪处理区制取有机肥基肥，因此沼渣和猪粪一起进固粪处理区堆肥区进行条垛式好氧堆肥发酵，发酵后形成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

项目猪粪、沼渣平衡图见图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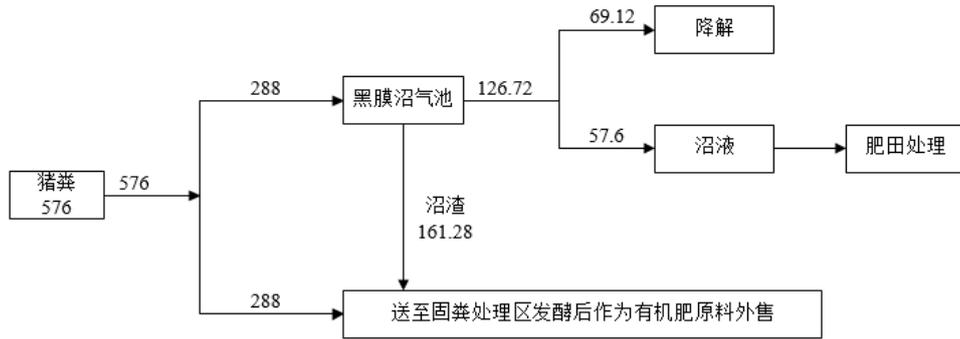


图 3.3-5 项目猪粪、沼渣平衡图 (单位: 干 t/a)

根据已建成养殖场的有机肥基肥制作情况,猪粪便和沼渣堆肥处理生产的有机肥基肥中砷、镉、铅、汞等重金属均能满足《有机肥料》(NY525-2011)表 2 有机肥中重金属限量指标的要求(砷 15mg/kg, 镉 3mg/kg, 铅 50mg/kg, 汞 2mg/kg)。

3.4 污染源源强核算

3.4.1 施工期污染源源强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施工扬尘(基础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车辆运输和机械施工等)和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①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有:场地平整阶段土方的挖掘扬尘;建筑材料包括白灰、水泥、砂石料等的使用粉尘及土方;来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扬尘的排放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施工活动频率成比例,与土壤的泥沙颗粒含量成正比,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施工期的扬尘根据同类项目的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施工工地扬尘浓度为 0.5~0.7mg/m³。

②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项目施工期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等一般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烟气直接在场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有 HC、SO₂、NO₂,根据《环境

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柴油机排气筒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约为 $\text{HC} < 18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270\text{mg}/\text{m}^3$ ， $\text{NO}_2 < 2500\text{mg}/\text{m}^3$ 。

场地内汽车来往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HC 、 SO_2 、 NO_2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载重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约为 HC ：4.4g/L、 SO_2 ：3.24g/L、 NO_2 ：44.4g/L。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在工程施工期间，平均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动植物油、氨氮等。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3.4-1 施工期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估算

主要污染源	排水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平均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施工期排放量 (t)
生活污水	2.04	COD	140~370	270	0.0005508	0.0826
		BOD ₅	80~250	120	0.0002448	0.0367
		SS	100~250	220	0.0004488	0.0673
		动植物油	20~30	25	0.000051	0.0077
		氨氮	25~50	30	0.0000612	0.0092

注：浓度指标按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值确定。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由于施工期变化因素较多，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SS，污水中石油类浓度为 10~30mg/L，SS 浓度可高达 1000mg/L。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大致可以划分为土方工程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安装装修阶段，作业机械种类较多，如土方工程场地平整时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结构施工阶段包括汽吊、切割机、焊接设备等，安装装修阶段则包括空压机、电钻及焊接设备等，此外还包括贯穿整个施工周期的运输车辆，上述施工机械和车辆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期使用的主要施工、运输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如下所示。

表 3.4-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声级值范围

序号	噪声源	测点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max (dB)	特征
1	挖掘机	5	84	流动源
2	推土机	5	86	流动源
3	振荡器	1	79	低频噪声
4	打桩机	1	95~105	宽频噪声
5	铲运机	5	90	流动源
6	柴油发电机	1	95	宽频噪声
7	电锯	1	100	间断, 持续时间短
8	打磨机	1	100	间断, 持续时间短
9	焊机	1	90	间断, 持续时间短
10	运输卡车	1	78	流动源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弃土、原料包装废物、废弃的建筑材料等。

工程弃土：项目土石方数量主要体现在表土剥离、场地平整、基础挖填等方面。本项目用地现状为现有预留场地，项目依现有场地而设计建设，猪舍、场区等建筑多为砌体或砖混结构，即施工期项目开挖、平整工程量不大。施工期，清理出的表土暂存于场内，后期用作场区的绿化用土，其他土石方基本能够做到挖填平衡。此外，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土石方挖填平衡，在平面指标上尽量减少开挖面，在纵向指标方面，最大限度地挖控填、挖方高度和土石方量，施工过程应充分利用开挖的土石方，减少余方，减少水土流失。

建筑垃圾：经对砖混结构、全现浇结构和框架结构等建筑的施工材料损耗的粗略统计，在每万平方米建筑的施工过程中，建筑废渣产生量为 $300t/10^4m^2$ ，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000m^2$ ，则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约 180t。

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建筑方可考虑将其筛分后用作回填、回用、造型等。对不能利用的垃圾需按照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按 20 人/d 计，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施工时间为 5 个月（按 150d 计），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t。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4.2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养殖区(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

治污区（污水处理站、尾水储存池、粪污池）产生的恶臭气体。

（1）养殖区恶臭气体

恶臭是本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猪场恶臭是指对人和猪产生有害作用的气体物质和使人的嗅觉产生厌恶感的气体。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生猪粪便、污水。此外，猪只的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畜体外激素、呼出气体等也会散发出猪特有的难闻气味。臭气成分十分复杂，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 NH_3 和 H_2S 的排放强度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生产工艺、气温、湿度、禽畜种类、室内排风情况以及粪便的堆积时间等。

养殖场猪舍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猪粪便产生的臭气，猪粪便臭气是厌氧细菌发酵的产物，臭气中主要含有氨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和甲烷。任何物体表面若覆盖着粪便，都能形成臭源。几种主要恶臭物质的理化性质见表 3.4-1。

表 3.4-3 恶臭物质理化特征

恶臭物质	分子式	嗅阈值 (ppm)	臭气特征
氨	NH_3	1.54	刺激味
硫化氢	H_2S	0.0041	臭蛋味
三甲胺	$(COH_3)N$	0.000027	臭鱼味
粪臭基硫酸	—	0.0000056	粪便臭

该废气主要源自猪的粪尿、污水、猪的呼吸以及动物自身代谢产生的气体等所产生的臭物，包括硫化物、氮化物、脂肪族化合物，属于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

猪舍产生猪粪，再加上猪只身体覆盖着粪便，增加了臭气散发面，另外，臭气产生的多少还与粪便的水分含量和粪便堆积的厚度有关，粪便堆积的越厚，就会使臭气产生量越大，尤其是在场地排水不畅通时更是如此。但是，根据生猪养殖场养殖经验表明，只要加强猪舍的管理，采取铺设水泥地面、粪便及时清理干净等措施，可以很好的限制臭气的产生。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猪舍和猪粪贮存场所挥发的氨等恶臭物质，属于无组织排放，猪舍 NH_3 和 H_2S 的排放强度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生产工艺、气温、湿度、猪群种类、室内排风情况以及粪便的堆积时间等。

本项目清粪工艺采用尿泡粪工艺，根据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等人发表的《养殖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猪舍 NH_3 、 H_2S 浓度分布特征是：场区内地点浓度差异明显，生产区中心部位高于下风向；不同季节的氨气浓度则表现为春季明显高于冬、夏季。妊娠猪舍、哺乳猪舍、保育猪舍、中大

猪舍 NH_3 浓度为 $1.5\sim 11.4\text{mg}/\text{m}^3$ ，以大猪舍浓度最高； H_2S 浓度为 $0.3\sim 1.7\text{mg}/\text{m}^3$ ，以保育舍浓度最高。猪舍 NH_3 和 H_2S 的产生强度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生产工艺、气温、湿度、猪群种类、室内排放情况及粪便时间等。

本项目猪舍采用饲养空间通风及地沟通风结合的方式，猪舍饲养区通风主要结合湿帘及加温设备控制猪舍内部的温度、湿度，更换新鲜空气，采取横向引风通风的方式，新鲜空气从湿帘侧进入，另一侧引出，通过生物除臭填料滤床后排出，无组织排放。猪舍内部的温度、湿度基本恒定，因此季节变化对项目猪舍内部恶臭源强影响不大，项目猪舍产生的恶臭源强较为稳定，且猪舍内养殖温度均在20摄氏度左右，不会导致高温、高湿度情况下粪便的迅速发酵进一步产生大量臭气；项目清粪工艺采用尿泡粪工艺，亦减少了猪舍恶臭气体的产生，同时在粪沟中添加生物菌剂减少恶臭产生。结合同类型尿泡粪规划化猪场类比资料，本项目猪舍恶臭源强如下所示。

表 3.4-4 猪舍 NH_3 、 H_2S 产生情况一览表

猪种类	规模（头）	产生强度（g/头 d）		产生量（kg/h）	
		NH_3	H_2S	NH_3	H_2S
肥育猪	4000	0.3	0.017	1.2	0.068

《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中关于养猪场恶臭污染防治对策研究表明，做好养猪场管理，加强猪舍通风，及时清理产生的粪便，合理的粪便收集频率，使用除臭剂处理未及时清运的粪便，能够有效减少臭气的产生。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恶臭产生量。

（1）通过文献《养猪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和防治对策》，Kerr和Easter（1995）综述后得出结论：猪的生产性能未受影响情况下，日粮蛋白质每降低1个百分点，氮排出量可减少84%左右。建设单位在饲料中一般补充赖氨酸和蛋氨酸等氨基酸，配制成符合营养需要的平衡日粮（从市场上直接购买配好的氨基酸），从而减少日常饲料中的蛋白质，而每降低日常饲料中的蛋白质1个百分点，总氮（粪氮和尿氮）排出量会降低约8%。排尿量减少11%，还可降低尿氮含量、猪舍中氨气浓度及释放速度。建设单位合理搭配饲料，预计项目总氮、总硫转化成 NH_3 、 H_2S 量可控制在5%左右。综上，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提高日粮的消化率，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既能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又可减少粪便排出后臭气的产生，这是减少恶臭来源的有效措施。通过合理搭配饲料氮氮的排出量将降低约8%。

(2) 根据《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编制说明》，养猪场大部分臭气是由粪尿厌氧分解产生，合理设计的猪舍可对67%的氨产生影响，清除粪便可影响另外25%的氨。项目猪舍设置通风系统，污水管道密闭，猪尿一旦产生即可经污水管道进入收集池，不会在猪舍长期滞留，可大幅度减少粪尿的厌氧发酵，降低猪舍臭气产生量。猪舍内的猪粪采用尿泡粪的方式清除，类似于干清粪工艺，圈舍在出栏或挪圈过程中冲洗1次，按照各阶段生长周期，年冲洗次数较少。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粪便散发出的大量臭气，恶臭去除率以产生量的70%计。综上，通过清理猪粪，加强猪舍通风，恶臭去除率约为70%。

(3) 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饲料中加入EM（一种类活性菌群）等添加剂，可以在猪体内促使氨氮转化为蛋白质，减少氨氮的排泄，同时提高饲料利用率和猪的日增重量；在日粮中添加氨基酸能促进饲料中某些营养物质或抗营养因子降解。使粗蛋白消化率提高9%，干物质消化率提高6%。

(4) 在每栋猪舍出风口处安装过滤吸附除臭装置(生物滤床+除臭剂水帘(循环水中添加具有除臭作用的专用生物菌剂))，将臭气集中收集后经过过滤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除臭装置用生物滤床充当载体，无规则排列且生物滤床为疏松多孔结构，能与臭气进行充分接触，起到高效拦截的作用；循环水中添加具有除臭作用的专用生物菌剂，与臭气分子及细菌发生反应，使用这套除臭工艺和设备，除臭效率可达80%。

(5) 据简保权等人《规模畜禽场臭气防治研究进展》表明“采用复合型除臭方法即EM制剂、沸石粉、煤灰粉相复合除臭粉可使猪舍内 NH_3 、 H_2S 浓度分别降低78.4%、66.7%”，因此可使用除臭粉喷洒猪舍、粪沟，在源头上削减猪舍内恶臭气体的产生量，降低 NH_3 、 H_2S 浓度；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对EM除臭效果进行测试的结果表明：使用EM一个月后，恶臭浓度下降了97.7%，臭气强度降至2.5级以下。

(6) 加强绿化，在场地及周围种植绿植，可以防止气味扩散，降低场区温度和噪声，根据国内研究表明，在场区上风向种植防风林可使场区风速降低75~80%，有效范围可达树高10倍；同时，绿色植物可直接吸收、过滤含有气味的气体和粉尘，恶臭可降低约55%。

本项目猪舍为密闭猪舍，所产生的恶臭气体全部通过过滤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恶臭产生量预计将降低80%。

猪舍恶臭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5 猪舍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kg/d	kg/h		t/a	kg/d	kg/h
猪舍区	NH ₃	0.438	1.2	0.05	调整饲料营养物质、及时清理粪便、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喷洒除臭剂、生物滤床除臭、加强绿化，去除效率约为 85%	0.0657	0.18	0.0075
	H ₂ S	0.025	0.068	0.0028		0.0038	0.0102	0.00042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粪便和污水分离的处理工艺，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恶臭产生位置为黑膜沼气池和三级池中的好氧池。沼气发酵池即黑膜沼气池采用全封闭处理，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随着沼气一同进入沼气净化装置，因此黑膜沼气基本无恶臭气体排放。

根据美国 EPA 的研究，污水处理系统每处理 1gBOD₅，可产生 0.0031g 氨气和 0.00012g 硫化氢，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90% 计算，则经估算，本项目污水设施 NH₃ 产生量为 0.017kg/h (0.15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68kg/h (0.006t/a)。环评要求污水站采用密闭式设计，对固液分离的粪便和污泥及时清运；定期喷淋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污水处理站 NH₃ 排放量为 0.051t/a (0.0058kg/h)，H₂S 排放量为 0.002t/a (0.00023kg/h)。

经计算污水处理设施 NH₃、H₂S 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3.4-6。

表 3.4-6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排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采取的措施	排放情况	
		kg/h	t/a		kg/h	t/a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NH ₃	0.017	0.15	喷洒除臭剂、密闭设计，周边加强绿化，恶臭去除效率可达到90%	0.0017	0.015
	H ₂ S	0.00068	0.006		0.000068	0.0006

(3) 固粪处理区恶臭气体

本项目固液分离后得到的粪渣进入固粪处理区堆肥区进行好氧堆肥，黑膜沼气池底部产生的沼渣，通过吸污泵抽出来后，进入收集池，然后和废水一起经过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沼渣和猪粪一起进行条垛堆肥发酵，发酵后形成有机肥原料外售。固粪处理区封闭运行，上方为防光防雨棚，四周建设围堰并使用采光瓦封闭。固粪处理区主要是控水，场地最上面是一层 2mm 不锈钢网，下面是全漏缝

地板，滤出来的废水通过收集管道自流进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固体粪便宜采用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好氧堆肥的技术要求如下：

①发酵过程温度宜控制在 55°C~65°C，且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5d，最高温度不宜高于 75°C；

②可适时采用翻堆方式自然通风或设有其他机械通风装置换气，调节堆肥物料的氧气浓度和温度；

③堆肥粪便的 pH 值应控制在 6.5~8.5 之间，堆肥粪便、污泥等的起始含水率应为 40%~60%；

④堆肥过程中，蛋白质、氨基酸会因微生物的活动而进行脱羧作用和脱氨作用，这是堆肥过程中臭味产生的主要因素。

猪粪、沼渣等在有机肥堆场由于局部缺氧也会散发恶臭，类比同类育肥养殖场，固粪处理区 NH₃ 的产生速率为 0.068kg/t-原料、H₂S 的产生速率为 0.003kg/t-原料。本项目进行堆肥的新鲜沼渣量为 161.28t/a、粪渣量为 1008.86t/a、污泥量为 51.47t/a，因此进入堆肥的原料总量为 1221.61t/a，经类比计算，本项目固粪处理区恶臭产污情况见表 3.4-7。

表 3.4-7 本项目固粪处理区恶臭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源	NH ₃		H ₂ S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固粪处理区	0.083	0.0095	0.0037	0.0004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除臭措施，措施如下：

- A、确保好氧环境，温度升高时及时翻堆；
- B、定期对固粪处理区喷洒植物型除臭剂；
- C、加强固粪处理区周围绿化；
- D、粪渣、沼渣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遮盖，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洒落。

参照《安陆市环宇养殖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浙江羌郎有机肥开发公司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粪处理区恶臭气体综合去除率为 90%，固粪处理区恶臭排放量见表 3.4-8。

表 3.4-8 本项目固粪处理区恶臭气体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NH ₃	0.083	0.0095	90%	0.0083	0.00095
H ₂ S	0.0037	0.0004		0.00037	0.00004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固粪处理区 NH₃ 排放速率为 0.00095kg/h、H₂S 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4-9。

表 3.4-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m ³)	(t/a)		(mg/m ³)	(t/a)
养殖区 (猪舍)	NH ₃	/	0.438	控制饲养密度、猪舍定期冲洗、全漏缝地板、采用节水型饮水器、低氮饲喂、猪舍消毒、使用植物性除臭剂除臭	/	0.0657
	H ₂ S	/	0.025		/	0.0038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	0.15	喷洒除臭剂、密闭设计，周边加强绿化	/	0.015
	H ₂ S	/	0.006		/	0.0006
固粪处理区	NH ₃	/	0.083	确保好氧环境、及时翻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	0.0083
	H ₂ S	/	0.0037		/	0.00037

3.4.2 废水

(1) 项目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工艺。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式全封闭结构，以管道输送方式与粪沟及密闭结构的黑膜厌氧发酵池连通，产生的臭气均不会直接排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集污池封盖下方设有约 0.3m 净空，池体上部联通，可通过引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堆肥车间进行生物除臭处理。项目采用黑膜沼气池处理猪舍产生的污水，黑膜沼气池属全密闭的沼气池，整个池体顶部被膜全覆盖，在膜安装完好的情况下不会有臭气泄漏，故沼气池无恶臭气体产生，从沼气池中排出的充分腐熟后的沼液不再因厌氧发酵而产生沼气及恶臭气体。

养殖废水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多、氨氮含量高、臭味大，主要含有 COD、BOD₅、氨氮、粪大肠菌群等，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

猪只运送车辆清洗废水等。根据项目给排水平衡分析，猪尿产生量为5889m³/a、猪粪滤液产生量为1008.86m³/a、猪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1.6m³/a、猪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131.4m³/a。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养殖农场营运期间夏季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产生量为25.55m³/d、其他季节（春、秋、冬）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产生量为16.26m³/d，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全年共计产生量7050.86m³/a。

根据同类已运行的其他育肥养殖项目的废水实测资料，粪水收集池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18000mg/L、BOD₅8000mg/L、SS16000mg/L、NH₃-N1200mg/L、TP300mg/L；猪舍及猪只运输车辆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2800mg/L、BOD₅2000mg/L、SS900mg/L、NH₃-N600mg/L、TP40mg/L。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厌氧处理等工艺设计处理效率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97%~98%、BOD₅98%~99%、SS87%~99%、NH₃-N82~90%、TP70%~80%，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3.4-10。

表 3.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处理前	猪尿及猪粪带入污水系统的废水	6897.86	产生浓度 (mg/L)	18000	8000	16000	1200	300
			产生量 (t/a)	124.16	55.18	110.37	8.28	2.07
	猪舍及运猪车冲洗废水	153	产生浓度 (mg/L)	2800	2000	900	600	40
			产生量 (t/a)	0.43	0.306	0.138	0.092	0.006
	合计	7050.86	产生浓度 (mg/L)	17670.18	7869.39	15672.98	1187.37	294.43
			产生量 (t/a)	124.59	55.486	110.508	8.372	2.076
处理后出水	/		去除率	95%	90%	90%	85%	75%
	7050.86	浓度 (mg/L)	883.51	786.94	1567.30	178.11	73.61	
		排放量 (t/a)	6.23	5.55	11.05	1.26	0.52	

项目污水由场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处理后的尾水用于周边田园灌溉、施肥等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尘和矿粒等一些悬浮物。评价要求初期雨水由初期与水池收集后由排污通道入场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期雨水及场区其它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外排。

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量。根据《黄冈市暴雨强度公式及查算图表》可知，黄冈市暴雨强度公式形式如下：

$$q = 684.7 (1 + 0.854 \lg P) / t^{0.526} \quad (\text{L/s} \cdot \text{hm}^2)$$

本项目初期雨水计算产生量按照下式计算：

$$Q = \phi \times F \times q$$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t——降雨历时，min；

P——设计重现期，年；

Q——雨水设计流量，L/S；

F——汇水面积，hm²；

φ——径流系数。

降雨重现期按1年考虑，降雨历时15分钟，经计算暴雨强度为164.8L/s·hm²，径流系数取0.7，本项目初期雨水主要产生于项目养殖区及粪污处理区，养殖区初期雨水主要为脏道落雨，脏道即养殖场粪污输送通道。根据核算，项目汇水面积6000m²计，则本项目生产区雨水设计流量为69.22L/s，收集前15分钟的初期雨水，经计算生产区初期雨水量为62.30m³，项目设置100m³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进行初步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后期雨水及场区其它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外排。

3.4.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有水泵、猪舍通风排风扇的运行噪声和猪叫声等，其运行噪声值约为 65~90dB(A)。猪舍中猪只会发出较尖锐的叫声，随机性较大，主要发生在喂食时，持续时间约为 10-20min，一般噪声值在 70~80dB(A)左右。猪舍中为了通风，在每个猪舍都设置有排风扇，其运行噪声值约为 65~75dB(A)。工程主要噪声设施源强情况见表 3.4-11。

表 3.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项目	噪声源	噪声源位置	产生方式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噪声	猪叫声	猪舍	间断	70~80dB(A)	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猪舍隔声
	排气扇	猪舍	连续	65~75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猪舍隔声
	水泵	水泵房	连续	70~8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房屋隔声、绿化措施
	风机	污水处理站	连续	80~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房屋隔声、绿化措施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间断	65~75dB(A)	加强管理、低速禁鸣

噪声污染主要噪声设备为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以及泵、清粪机、出入场区车辆产生的噪声等，运行设备均采用有噪声限值技术参数和设备，设备采取了必要隔声、减振等措施。

3.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猪粪、病死猪、医疗废物、沼渣等。

(1) 猪粪便

项目各猪舍牲猪饲养过程会有猪粪的产生，本次环评对项目猪粪产生情况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附录 A”中相关数据进行核算，粪污产量计算参数依据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3.4-12 猪粪便产生情况表

序号	猪种类	数量（头）	排粪量	排粪量
			（kg/d 头）	（t/d）
1	肥育猪	4000	2.0	8.0
2	合计	4000	/	8.0
				2880t/a

本项目猪粪年产生量为 2880t/a（含水量 80%），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分离效率按 50% 计算（即 50% 的猪粪干物质被分离至干猪粪（含水率 50%）中、运往堆肥发酵区，50% 的猪粪干物质随猪尿水进入废水中，进入黑膜沼气池），分离后含水率降为 50%；分离出来的干猪粪量为 576（含水 288m³/a、干物质 288m³/a）进入堆肥发酵区生产有机肥；其余 2304m³/a 猪粪水进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即固液分离废水为 2304m³/a。

表 3.4-13 猪粪去向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产生情况	猪粪量(t/a)	2880
	含水率	80%
	含水量 (m ³ /a)	2304
	干物质质量 (t/a)	576
50%猪粪干物质进入堆肥发酵区	猪粪量(t/a)	576
	含水率	50%
	含水量 (m ³ /a)	288
	干物质质量 (t/a)	288
50%猪粪干物质进入黑膜沼气池	猪粪量(t/a)	2304
	含水量 (m ³ /a)	2016
	干物质质量 (t/a)	288

(2) 沼渣

项目经固液分离后进入黑膜沼气池的含有少量粪便的液体约为 2304t/a，厌氧反应处理后的沼渣约占进入黑膜沼气池猪粪量的 7%，故沼渣产生量为 161.28t/a。沼渣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收集池，经固液分离后在固粪处理区制取有机肥基肥，因此沼渣和猪粪一起进固粪处理区堆肥区进行条垛式好氧堆肥发酵，发酵后形成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

(3) 病死猪

生猪养殖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病死猪，由于养殖场采用科学化管理与养殖，病死猪产生量很小。根据教材《养猪学》（山东农业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猪只的死亡率一般在存栏量的 0.5~2%之间，根据同类已运行生猪养殖场的病死猪情况和建设单位多年运行经验，本项目病死猪为 2.2t/a。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中的有关意见：“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但是，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根据以上说明，病死猪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 号）的要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暂存于冷库，定期运往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4) 医疗废物

本项目在养殖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废物，包括过期的兽药、疫苗、

注射后的疫苗瓶、药瓶等。医疗废物一般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参照《宁乡县曾氏养猪专业合作社常年存栏 5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资料，每头猪每年产生约 0.02kg 的医疗废物和防疫废物，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4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医疗废物的危废编号为 HW01。医疗废物经收集后，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应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050.86m³/a，污水经黑膜沼气处理后再进入后续深度处理，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性质和数量，活性污泥法污泥产生量为 7~19g/(L·d)，污泥含水率为 96~98%，本评价取污泥产生系数为 10g/(L·d)，污泥含水率为 98%，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51.47t/a，污泥经脱水后与沼渣、猪粪一起进入固粪处理区堆肥发酵生产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

（6）沼气废脱硫剂

污水处理系统黑膜沼气池产生的沼气需脱硫处理，沼气工程采用低压脱硫和内循环均匀布气，沼气与脱硫剂可以缓慢、充分接触，脱硫效果好，一次装料可持续使用 90 天，干法脱硫系统产生废脱硫剂，为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采用干法对沼气中硫化氢进行去除，沼气通过活性炭、氧化铁等构成的填料层，使硫化氢氧化成单质硫或硫氧化物。根据《沼气常温氧化铁脱硫催化剂的研制》（武汉工程大学学报 2010.07）可知：常温下，理论上每 100g 活性氧化铁一次可吸收脱除 57.5g 硫化氢气体。

根据沼气平衡分析，项目沼气产气量为 41426m³/a，根据《沼气实用技术》中相关数据，用畜禽粪便作为沼气发酵原料产生的沼气，H₂S 含量最高为 4.5g/m³，平均为 1.79g/m³，项目沼气 H₂S 含量以 1.79g/m³ 计算，则沼气中 H₂S 产生量为 0.074t/a。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净化后沼气中硫化氢浓度不得超 20mg/m³，净化后沼气中硫化氢浓度按 20mg/m³ 计算，则沼气脱硫设施去除的 H₂S 约为 0.0732t/a，因此本项目硫化氢的吸收量为 0.0732t/a，需消耗活性氧化铁 0.127t/a。根据调查沼气脱硫装置情况所使用脱硫剂氧化铁含量为 30%，则需脱硫剂约为 0.42t/a，脱硫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废脱硫剂产生量约为 0.42t/a。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废活

性炭和氧化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

3.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0.24	防疫、治疗	固态	医药化学成分	医药化学成分	30d	T,I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产生位置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1	猪粪	猪舍	2880	一般固废
2	病死猪	猪舍	2.2	/
3	医疗废物	防疫过程	0.24	属于危险废物 HW01
4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51.47	一般固废
5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	0.42	一般固废
6	沼渣	黑膜沼气池	161.28	一般固废
合计			3095.45	/

因此，本次建设项目各污染物皆可妥善处置，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影响。

3.4.5 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4-16。

表 3.4-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废气	养殖区 (猪舍)	NH ₃	/	0.438	控制饲养密度、猪舍定期冲洗、全漏缝地板、采用节水型饮水器、低氮饲喂、猪舍消毒、用除臭剂除臭	0.372	/	0.0657
		H ₂ S	/	0.025		0.0212	/	0.0038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	0.15	喷洒除臭剂、密闭设计, 周边加强绿化	0.135	/	0.015
		H ₂ S	/	0.006		0.0054	/	0.0006
	固粪处理区	NH ₃	/	0.083	确保好氧环境、及时翻堆, 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0.0747	/	0.0083
		H ₂ S	/	0.0037		0.0033	/	0.00037
废水	综合废水 7050.86m ³ /a	COD	17670.18mg/L	124.59	由污水管道收集后统一送入场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124.59	项目场区废水经过“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处理后进入尾水储存池, 尾水在耕作施肥期用于配套施肥区进行综合利用, 在非施肥期在尾水储存池内储存, 不外排	
		BOD ₅	7869.39mg/L	55.486		55.486		
		SS	15672.98mg/L	110.508		110.508		
		氨氮	1187.37mg/L	8.372		8.372		
		TP	294.43mg/L	2.076		2.076		
固体废物	猪舍	猪粪	2880	部分添加至沼气工程厌氧发酵工序, 其余用于生产有机肥	2880	零排放		
		病死猪	2.2	交由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	2.2			
		医疗废物	0.24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24			
	黑膜沼气池	沼渣	161.28	生产有机肥	161.28			
	污水处理设	污泥	51.47		51.47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

	施				
	沼气净化	废脱硫剂	0.42	由厂家回收	0.42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猪叫声。设备运作时产生噪声，其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措施降噪后能显著降低对外环境影响；猪叫声声级一般在 65~75dB(A)之间，通过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猪舍隔声等措施降噪。				

3.5 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存在废气非正常排放及废水非正常排放情况。

3.5.1 废水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出现问题或原料发生变化等因素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设计值，如设备检修、紧急开停车等，原料及产品中毒性较大污染物的含量不稳定，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等情况。就本项目来说，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发生停电以及环保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意外情况。

建设项目废污水均经过“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黑膜厌氧发酵池）”处理，假设此系统发生故障，不能继续处理废污水，则导致废水非正常排放。

项目废水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异常情况。废水处理系统在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非正常排放。按一天的最大废水量即夏季废水产生量为25.55m³/d计，非正常工况污水产生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非正常工况污水产生情况

名称及来源	产生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 mg/L
猪舍、粪污处理区等	25.55	COD17670.18mg/L 、 BOD ₅ 71869.39mg/L 、 SS15672.98mg/L、氨氮 1187.37mg/L、 TP 294.43mg/L

针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在场区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废水沼气发酵工程治理措施应保证其去除效率，当发现去除效率下降时，尽快安排检修。

（2）定期维修和检修污水处理系统各设备运行情况，停电期间，则尽量做到不向污水处理设施排废水或者将污水暂时存放在猪舍下的粪污池内，保证事故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将粪污池内废水进行处理。

（3）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进行维护管理的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检查，杜绝人为事故导致事故排放。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罗田县湖北省东北部、大别山南麓，地处东经 115°06′至 115°46′，北纬 30°35′至 31°16′之间，东邻英山，南连浠水，西与团风、与麻城接壤，北与安徽省金寨县交界。县境南北长 105 公里，东西宽 54.7 公里，跨东径 115°06′至 115°45′，北纬 30°01′至 31°12′。318 国道和武汉至合肥的高速公路横贯县城、距武汉外环阳逻大桥仅 70 公里，距京九铁路浠水车站 40 公里，且有二级公路相连，县城距长江黄州、兰溪码头不过 100 公里，距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110 公里。

罗田县下辖 10 镇 2 乡 4 个国有林场，413 个行政村，总人口 63 万人。版图面积 2144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36.63 万亩，耕地中水田 29.36 万亩，旱地 7.27 万亩。园地 39.70 万亩，林地 78.17 万亩，牧草地 68.6 亩。城镇农村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2.92 万亩，交通用地 4.81 万亩，水域用地 17.5 万亩，未利用的土地 20.95 万亩。全县人均土地面积 5.34 亩，人均耕地面积 0.61 亩。

项目位于黄冈市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94327，东经 115.5211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场址及周边区域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

4.1.2 地形、地质与地貌

罗田县在地质构造上属古老的淮阳山字型构造西翼，经过多次构造运动，有大量岩浆侵入，活动频繁，构造复杂，地表破碎，断裂带较多。全县土壤呈明显的地带性和垂直分布规律，从河谷到高山顶，依次出现四个土类：潮土、水稻土、黄棕壤、山地棕壤。

罗田县全境多山，以山区为主，丘陵次之，有小面积的山间盆地与河谷平原，错落在丘陵之间，地势北高南低，大别山主峰天堂寨位于县境东北边界，海拔 1729 米，是全县最高点，全县最低点是大崎乡的汤家畈，海拔 46 米。罗田县山系共分五条，除西南角大崎山脉外，境内诸山均自天堂寨发脉，又分为香炉观、薄刀峰、天花坪、紫山隘四大支山脉。全县山林面积 1492.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70%，山林土质系黄棕壤（麻骨土），适宜于林木生长。

根据国家地震局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50 年

超越概率 10%)，湖北省罗田县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基本烈度为 VI 度。

4.1.3 气候、气象

罗田县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地处大别山南麓，背风向阳，气候温和，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6.4℃，一月平均气温 3.6℃，7 月平均气温 28.5℃。气温分布南部高 北部低，年平均相差 4.9℃。北部的山区温度低，是盛夏避暑胜地；南部丘陵地带温度较高，宜于桑、茶、楠竹、杉树、油茶等喜温性植物生长。全县降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249.5mm，雨量由南向北逐渐增多。无霜期南面长北面短，平均为 228 天，北部山区如薄刀锋无霜期仅 181 天。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干旱、洪水、严寒、暴风雨、冰雹，影响农业生产。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平均风速为 1.35m/s。

4.1.4 水文水系

(1) 地表水

罗田县共有 5 大河流，502 条支流。在天堂寨发脉的 4 支山脉夹谷中，有胜利河、新昌河、罗田河 3 大河流，依山势自东北向西南奔流。另有西南边境大崎乡的泗泊河，发源于麻城县境，东南边境的白莲河发源于英山县境内，汇合匡河及骆驼坳东南面溪流注入浠水。

全县建有水库 132 座，其中大型 1 座、中型 5 座、小（一）型 28 座、小（二）型 98 座，控制流域面积 597.4 平方公里，总蓄水量 3.58 亿立方米。全县河流众多，因气候温和，冬季均不冰冻。水势依山就势由北向南，具有扇形水系特征，又均属于易涨易落的山溪性河流，每当夏季，降雨量充沛，山洪暴发，易泛滥成灾，且境内多麻骨土，一遇暴雨，土随水流，河床有逐年增高趋势，而每遇伏旱、秋旱，河水又容易枯涸。河的上游都曲折迂回于群山峡谷中，水流湍急，水力资源丰富。

穿城而过的义水河是罗田县的主要河流，发源于白庙河乡境内的跨马墩，西止三里畈镇尤河咀，全长 78.2 公里，汇入巴水，流域面积 765 平方公里，流域人口 19 万人。河宽 80~300m，平均水深 1.5m，径流量 4.75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8.6m³/s，丰水期平均流量为 300m³/s，枯水期平均流量小于 4m³/s。

(2) 地下水

全县地下水存储主要有空隙水、裂隙水、层间水、溶洞水以及基岩裂隙空隙

水五种类型。地下水补给主要依赖大气降水，经地表径流渗入地下，形成地下水。其水质为重碳酸钙镁型水和重碳酸硫酸钠钙型水。全县境内仅第四纪地层中的地下水储量约为 26 亿吨，其中可开采的储量为 1.8 亿吨。

4.1.5 植物资源

罗田是著名的蚕茧之乡、板栗之乡、茯苓之乡、甜柿之乡，现已形成板栗、蚕桑两大支柱产业，产品远销东南亚。

罗田素有“鄂东生物基因库”之称。全县有高等植物资源 167 科 616 属 1043 种，其中木本植物 75 科 222 属 535 种。其中在木本植物中，有乔木 270 种。罗田县植被较好，以林木为主体，其植物区系不仅有亚热带成份，而且还有热带成份。主要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亚热带针阔混交林、亚热带竹林、亚热带荒山灌木草丛、水生植物群落以及人工植被。按植被的空间垂直分类可分为三度空间植被带、二度空间植被带、单层空间植被带。

4.1.6 矿产资源

罗田县探明的金属矿产有金银矿、铝锌矿，含铁磁铁矿、磁铁矿、铜矿、铁矿等。全县河砂中每立方米含铁砂平均值为 150 公斤，经省储量管理委员会审定，铁砂总藏量达 1550 万吨。

非金属矿产有萤石、长石、蛇纹石、矽线石、石棉、大理石、石灰石、花岗岩、黄砂、石英石、水晶、云母、地热水等 16 种。全县可供开发的矿产区有 80 处，其中，矽线石储藏量 29 万吨，矿质居全国之首，长石产量和花岗岩储量湖北省第一。

4.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地区为黄冈市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4.2.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引用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 年黄冈市环境质量状况》中罗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0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9	40	22.5	0	达标
PM ₁₀		39	70	55.71	0	达标
CO		2.2	4	55	0	达标
O ₃		156	160	97.5	0	达标

根据表4.2-1可知，2020年项目所在的罗田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4.2.1.2 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委托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8日。本次评价采用现场实地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1)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废气的污染特征，结合场址周围自然环境和居民区分布情况，本次评价在项目场区内设1个监测点，见表4.2-2。

表 4.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1#	建设厂区内	NH ₃ 、H ₂ S

(2) 监测项目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周围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的特征因子：H₂S、NH₃，并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3) 监测周期和频率

采样时间：监测一期。H₂S、NH₃连续监测7天，进行1小时平均浓度值监测，每天采样4次，2:00、8:00、14:00、20:00点各采样一次，每次至少采样45分钟。在监测同时观察记录常规气象数据如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4) 监测采样分析方法：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析与采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下表 4.2-3。

表 4.2-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环境空气	氨	吸收液采集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0 $\mu\text{g}/\text{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YQ-A-SY-002
	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1 $\mu\text{g}/\text{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YQ-A-SY-002
	臭气浓度	真空瓶采集样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无臭气体分配器 3L 聚酯无臭袋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NH_3 、 H_2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限值。

(6) 评价方法

采用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当 $P_i > 1$, 说明该值超标。

其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i 种污染物的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百分比,无量纲;

C_i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S_i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7)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一次值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 P_i	超标率 (%)
厂区内 (1#)	H_2S	3~6	10	60	0
	NH_3	70~90	200	45	0

由表 4.2-4 可见, G1 的 NH_3 和 H_2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4.2.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一) 水环境现状调查

通过对项目现场勘查和环境调查, 项目区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 项目所在区域的相关地表水体为白庙河(巴水支流)。

(二) 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重点评价污水处理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根据《湖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省环保局 2000 年 1 月 25 日制订), 白庙河地表水水体功能为Ⅲ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黄冈市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中的巴水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该水体水质的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引用监测数据“近三年内”的要求。

表 4.2-5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水系	监测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2019 年水质类别	2020 年超功能区类别项目	水质变化
1	巴水	天堂林场大石板	II	II	II	无	-
2		巴河镇河口	II	II	II	无	-
3		巴河团风出境	II	III	II	无	变差
4		三里畈镇新桥	II	II	III	无	好转

根据上述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巴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5-2002) 中Ⅲ类水质。其余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4.2.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实地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湖北求实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2日。

(1) 监测点位

项目用水均来自场内自建水井，为了解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项目用水水井以及周边居民水井处设置3个监测点位（现场确定），项目设置的监测点位应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情况。

(2) 监测项目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铬（六价）、铅、镉、铁、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总大肠菌群，同时记录地下水位深。

(3) 采样时间及频率

监测一期，连续监测1天，每天1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部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国家环保部最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分析。本次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2-6。

表 4.2-6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	GB6920-86 玻璃电极法	解析度: 0.01pH	pHS-25 型酸度计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耗氧量	GB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5mg/L	HH-4 数显恒温水浴锅
总硬度	GB7477-87 EDTA 滴定法	0.5mg/L	滴定管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8.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FA2204 电子天平
硝酸盐	HJ/T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亚硝酸盐	HJ/T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6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硫酸盐	HJ/T84-2016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六价铬	GB7475-8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铁	GB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TAS-9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铅	GB7475-8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TAS-9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大肠菌群	HJ/T347-2007 多管发酵法	/	SPX-150B 恒温培养箱

(5)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进行现状评价。

(6)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_{i,j} = \frac{C_{i,j}}{C_{s,j}}$$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mg/L；

$C_{s,j}$ ——单项 i 因子的评价标准，mg/L。

pH 值标准指数采用下式计算：

$$S_{pH,j}(pH \leq 7.0) = \frac{7.0 - pH_j}{7.0 - pH_{sd}}$$

$$S_{pH,j}(pH > 7.0)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其中： $S_{pH,j}$ ——pH 值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第 j 点 pH 监测值；

pH_{sd} ——pH 标准最低限值；

pH_{su} ——pH 标准最高限值。

当 $S_{i,j} > 1$ ，说明该值超标。

(7) 地下水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表及结果分析

检测项目	项目厂址 D1	项目厂址上游养殖场 D2	项目厂址下游肖家湾 D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单位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pH	7.63	7.43	7.40	6.5~8.5	达标	无量纲
氨氮	0.08	0.09	0.07	0.5	达标	mg/L
耗氧量	1.07	2.40	1.36	3.0	达标	
总硬度	0.3	1.	120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762	703	720	1000	达标	
硝酸盐	0.3	6.4	3.3	20	达标	
亚硝酸盐	2×10^{-3}	6×10^{-3}	4×10^{-3}	1.0	达标	
硫酸盐	5.1	32.7	16.1	250	达标	
六价铬	$<4 \times 10^{-3}$	$<4 \times 10^{-3}$	$<4 \times 10^{-3}$	0.05	达标	
铅	$<2.5 \times 10^{-3}$	$<2.5 \times 10^{-3}$	$<2.5 \times 10^{-3}$	0.01	达标	
镉	$<1 \times 10^{-3}$	$<1 \times 10^{-3}$	$<1 \times 10^{-3}$	0.005	达标	
汞	1.63×10^{-3}	1.7×10^{-3}	1.8×10^{-3}	0.001	达标	
氯化物	1.4	22.4	10.5	250	达标	
砷	$<3 \times 10^{-3}$	$<3 \times 10^{-3}$	$<3 \times 10^{-3}$	0.01	达标	
氰化物	$<4 \times 10^{-3}$	$<4 \times 10^{-3}$	$<4 \times 10^{-3}$	0.05	达标	
氟化物	0.28	0.44	0.47	1.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	2	<2	3.0	达标	CFU/100mL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4.2.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场界作本底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3日。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情况，本次监测在四周场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N1-N4），具体位置详见表 4.2-8 及附图 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表 4.2-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等效 A 声级 Leq(A)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环境 噪声
N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N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2)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dB(A))。

(3) 监测频率及时段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要求进行。

(5) 评价方法

采用实测值 (LAeq) 与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评价。

(6)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N1	昼间	49	50	60
	夜间	44	43	50
N2	昼间	50	49	60
	夜间	45	42	50
N3	昼间	51	49	60
	夜间	42	40	50
N4	昼间	54	52	60
	夜间	40	40	50

由表 4.2-10 可知，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2.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地形平坦，坡度较小，气候温和湿润，区域内以农业植被占主导地位，植物区系相对比较简单，分布类型多样，温带成分占优势，特有成分较少，栽培植物的种类较多。

由于区域农业生产相对发达，周围人类居住相对集中，当地生长的植物区系

已经受到较为严重的人为干扰。

项目区域内原生植被多为栽培植被所取代，仅在村落附近仍残存有苦楮、青冈栎、朴树、核桃及桑树等树种，尚有小块次生马尾松林和以及松、栎类为主的针阔叶混交林；灌木主要有山胡椒、盐肤木、映山红等，草本主要有陆生草本五节芒、芒、白茅、荩草、狗牙根、葎草、络石、蕨类等。人工林有落叶栎类林、意杨林、枫树林、水杉林、池杉林、柏木林和旱柳林。栽培植被非常发达，农业生产水平很高，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以棉花、油菜为多，芝麻次之，经济林有桑、油茶和茶。区内还广布非地带性水生植被和沼泽植被，主要有芦苇、莲、菰、满江红、水烛、芡、荸荠、菱等群落。野生动物种类相对丰富，有黄鼠狼、兔子、豪猪、刺猬、獾、獐、鼠、雁、野鸭、野鸡、斑鸠等。

项目区域内村镇密集，人工生态系统显著，表现为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和人工村落生态系统，由于人类活动较为频繁，该区域已鲜见发育较好的大型原生或次生植物群系。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及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4.3 周边污染源分析

4.3.1 周边主要工业企业污染源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境内，项目所在的区域周边300m没有工业污染源分布，也没有居民点。

4.3.2 周边主要面源污染源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活污染源主要为周边农业面源污染。项目占地范围内目前主要为荒地，无耕地等敏感性质用地。

4.3.3 场地原有环境问题遗留

2018年罗田县外婆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专门从事生猪养殖经营，生猪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1300头，年出栏量4000头。2018年10月生猪养殖场建成投产，实际建设1栋6层猪舍，建筑总面积为3000m²，其中猪舍面积2640m²，并建设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根据“罗田县外婆桥生态农业发展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842112300000010）原项目存在废气（恶臭气体）、废水（生产废水）、固废（粪便）等。为减少养殖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发

展目标,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建一栋6层,4000m²的猪舍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扩建完成后,将形成常年牲猪总存栏量为4000头,年总出栏量12000头。

现阶段,场区处于扩建阶段,尚未投入运营,不存在新的环境问题。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包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挖掘、场地平整、修筑道路、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运输等活动，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污水和生活垃圾等。以下将对这些污染及其环境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前述工程分析可知，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扬尘、有机废气、柴油燃烧废气、汽车尾气等。

(1) 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车辆来往行驶、临时堆场等，扬尘的排放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施工活动频率成比例，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

项目施工期间各种粉尘和扬尘在晴朗、干燥、有风的天气下将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突出，为说明施工期各类粉尘电源对于环境的综合作用与影响，本评价利用某典型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粉尘监测资料，说明施工期各类粉尘污染源对环境的综合作用与影响。

根据某施工现场的监测资料，距施工场地不同距离处空气中 TSP 浓度值以及施工现场洒水与否的施工扬尘影响的类比监测结果对比如下所示。

表 5.1-1 施工场地周边大气中 TSP 浓度变化表（春季）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标准值
浓度 (mg/m ³)	1.75	1.3	0.78	0.365	0.345	0.33	0.3

表 5.1-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状况对比分析表

监测点位置		场地不洒水	场地洒水后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 (mg/m ³)	10m	1.75	0.437
	20m	1.3	0.35
	30m	0.78	0.31
	40m	0.365	0.265
	50m	0.345	0.25
	100m	0.33	0.238

由表 5.1-1 可知，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中 TSP 日平均二级标准评价，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可达周围 100m 以外。

由上表 5.1-2 可知，施工场地洒水与否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差异很大，采取洒

水措施后，距施工现场约 35m 处的 TSP 浓度值即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 TSP 日平均二级标准。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施工场地 40m 范围内受扬尘影响较大。从本项目用地的周边环境来看，项目场界周边 4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土方工程施工结束后，扬尘产生源强将得到大幅度削减。

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

①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出车辆限速以减少二次扬尘。

②粉尘物料输送过程各连接法兰必须严密。

③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设备出料的落差。

④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⑤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区的尘埃及杂物并外运。

⑥设置施工屏障或砖砌篱笆围墙，在施工现场周围应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⑦对各类扬尘，分别采取车辆清洗、路面铺装、洒水、清扫、设防尘网、覆盖防尘网（布）或喷洒化学抑尘剂等措施。

⑧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撒漏。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施工粉尘对场界外影响，日均值达标可减至离场界 30~40m，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减弱。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

烟粉尘主要来自钢筋焊接、除锈打磨以及内饰墙打磨过程。打磨点、焊接工位均为临时点，一般处于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焊接点、打磨点的烟粉尘浓度约为 1200~2000mg/m³。由于打磨、焊接的部位不大，且粉尘密度较大，仅会影响工位周围的区域，经自然通风、自然沉降后，不会对场界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可在敏感点上风向或工位四周设置围挡，控制粉尘扩散方向，降低影响程度。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打桩机动力装置、临时发电机一般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烟气直接在场地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 HC、SO₂、NO₂、碳烟，动力装置、发电机烟口

排放浓度约为 $HC < 1800\text{mg}/\text{m}^3$ 、 $SO_2 < 270\text{mg}/\text{m}^3$ 、 $NO_2 < 2500\text{mg}/\text{m}^3$ 、碳烟 $< 250\text{mg}/\text{m}^3$ 。场地内汽车来往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HC、 SO_2 、 NO_2 ，尾气排口排放浓度约为 HC: 4.4g/L、 SO_2 : 3.24g/L、 NO_2 : 44.4g/L。

从施工场地周边情况来看，空气稀释能力较强，燃油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后，经空气迅速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太大影响。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桩基、灌梁等环节产生的泥浆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平均施工人员按 20 人，每人用水量按照 100L/d 计算，排水系数以 0.85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text{m}^3/\text{d}$ 。

据类比调查，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 BOD_5 : 100mg/L、 NH_3-N : 30mg/L、石油类: 10mg/L。项目不设施工人员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自行解决，项目施工设置生态型旱厕，不需用水进行冲洗，产生的粪便后期可做肥料，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开挖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下雨冲刷浮土和建筑泥沙等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等，废水中含有较多的悬浮物及石油类等，直接排放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

项目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沉砂池，将含泥沙雨水、泥浆等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浇洒、周边道路洒水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挖掘机、推土机、铲运机、振荡器、打桩机、柴油发电机、电锯、打磨机、焊机以及设备运输等噪声，其声级值范围见下表：

表 5.1-3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声级值范围

序号	噪声源	测点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_{max} (dB)	特征
1	挖掘机	5	84	流动源
2	推土机	5	86	流动源
3	振荡器	1	79	低频噪声
4	打桩机	1	105	宽频噪声
5	铲运机	5	90	流动源
6	柴油发电机	1	95	宽频噪声

7	电锯	1	100	间断，持续时间短
8	打磨机	1	100	间断，持续时间短
9	焊机	1	90	间断，持续时间短
10	运输卡车	1	78	流动源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5.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位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	70	55

由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选用：

$$L_2=L_1-20(\lg r_2/r_1) (r_2>r_1)$$

式中：L₁、L₂分别为距声源 r₁ 和 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₁、r₂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ΔL；

$$L=L_1-L_2=20\lg (r_2/r_1)$$

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结论见下表。

表 5.1-5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dB(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表 5.1-6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值

施工机械	噪声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			
	测点距离 (m)	噪声值 (dB)	10m(dB)	50m(dB)	100m(dB)	200m(dB)
挖掘机	5	84	78	64	58	52
推土机	5	86	80	66	60	54
振荡器	1	79	59	45	39	33
打桩机	1	105	85	71	65	59
铲运机	5	90	84	70	64	58
柴油发电机	1	95	75	61	55	49
电锯	1	100	80	66	60	54
打磨机	1	100	80	66	60	54
焊机	1	90	70	56	50	44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昼间当施工机械布置在工地内距离厂界 50m 处时，项目厂界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夜间需施工，机械需布置在场地内距厂界 100m 处（铲车、电锯需 200m）方可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应事先征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同时施工设备应合理布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设备和机械采取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装卸材料应当做到轻拿轻放,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及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控制作业范围,管理好施工人员的行为,尽量减少车辆运输噪声,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场界外影响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减弱,施工结束后该影响也将消失。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土方工程弃土、原料包装废物、废弃的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1) 施工垃圾

工程弃土:土石方工程量产生于场地平整、建筑物基坑开挖等,项目根据地势进行平整建设,土方可全部消纳,无弃方产生。

建筑垃圾:经对砖混结构、全现浇结构和框架结构等建筑的施工材料损耗的粗略统计,在每万平方米建筑的施工过程中,建筑废渣产生量为 $300\text{t}/10^4\text{m}^2$,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000m^2 ,则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为180t。

项目施工期原材料包装废料主要是指建材包装及其他施工原料包装袋(如水泥、白灰包装编织袋),根据类似项目建设情况,本施工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建设方可考虑将其筛分后用作回填、回用、造型等。对不能利用的垃圾需按照罗田县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置。清运施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施工渣土运到指定的消纳地点。

按照有关规定将拟建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20人/d计,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text{kg}/\text{d}$ 计,施工时间为5个月(按150d计),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的量为1.5t。施工期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各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利用。

5.1.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有土石方开挖、回填、基础处理，破坏地表植被，增大地表裸露面积。工程初期，施工欠的场地清理工作，需将场地内建筑区域坡地挖填平整，道路用地及施工区内的植被进行清理，工程范围内的植被会遭到破坏，致使该地区的土壤失去保护，增大水土流失的可能性。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开挖、场区排水等必然出现大量挖方、填方，使周边开挖面的土壤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其抵抗侵蚀的能力也随之减弱，极易引发水土流失。加之所在区域暴雨集中、强度大，时程短，突发性强等潜在影响的自然因素，均通过人为生产活动的诱发、引发、触发作用而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自然恢复中，要求对已破坏的地面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使之发挥固土保水的作用，达到保护环境、恢复生态的目的。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建成后，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可以大大减少。可见，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项目将保留场区内大部分的林地，并会对其进行绿化，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荒地，工程施工期间设置有围墙预防水土流失。结合项目的上述特点，建设单位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①工程措施

施工前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建设过程中采用开挖排水沟、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层消除、迹地清理等措施。施工中在基坑四周开挖砖砌排水沟，并设置抽水泵将基坑内的雨水及时排出场外，以稳定基坑边坡。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开挖各种基础；堆放土石方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土料堆放在堆场中间，开采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建议施工单位将开挖的土石方尽快回填，避免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

②绿化措施

主体工程完工后，应同时实施绿化计划。

③临时措施

在施工场地设临时沉砂池、宣传牌、警示牌、临时挡板等，四周设临时性的砖围墙，另外准备彩条布苫盖、填土草袋围护。对场地内有肥力的耕地表层 30cm 的耕作层剥离，主体工程完工后绿化回填。

施工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切实布置好施工过程中的防护措施，努力使项目工程水土流失控制在最低限度；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要严格控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设必将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但是通过各种措施的治理，水土流失的程度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努力使工程水土流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1 污染源强

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固粪处理区及污水处理站。根据项目平面布局，本次评价将项目区猪舍、粪污处理区、污水处理站分别作为一个面源进行影响分析。

项目恶臭污染物源强参数详见下表。

表 5.2-1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东经	北纬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猪舍	115.5210014	30.9431271	145	42	12	15m	NH ₃	0.0075	kg/h
							H ₂ S	0.00042	kg/h
固粪处理区	115.5209481	30.9428889	145	24	24	5m	NH ₃	0.00095	kg/h
							H ₂ S	0.00004	kg/h
污水处理站	115.5213062	30.9425778	142	70	35	5m	NH ₃	0.0017	kg/h
							H ₂ S	0.000068	kg/h

项目点源源强参数详见下表。

5.2.1.2 估算模式及参数

(1)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本次估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 估算模式，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5.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5.3℃
土地利用类型		荒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

①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ug/m^3 ;

C_{0i} —该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ug/m^3 。

① 评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5.2-4 的分级数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5.2-3 评价工作等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3) 预测结果

表 5.2-4 猪舍区面源最大 Pmax 和 D10% 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矩形面源 (猪舍区)			
	NH ₃ 浓度(μg/m ³)	NH ₃ 占标率(%)	H ₂ S 浓度(μg/m ³)	H ₂ S 占标率(%)
10	2.03	1.01	0.17	1.69
22	2.72	1.36	0.23	2.27
25	2.69	1.35	0.22	2.25
50	2.48	1.24	0.21	2.07
75	2.52	1.26	0.21	2.10
100	2.26	1.13	0.19	1.88
125	1.96	0.98	0.16	1.63
150	1.71	0.85	0.14	1.42
175	1.52	0.76	0.13	1.27
200	1.38	0.69	0.12	1.15
225	1.27	0.63	0.11	1.06
250	1.18	0.59	0.10	0.98
275	1.10	0.55	0.09	0.92
300	1.03	0.52	0.09	0.86
325	0.98	0.49	0.08	0.81
350	0.92	0.46	0.08	0.77
375	0.88	0.44	0.07	0.73
400	0.84	0.42	0.07	0.70
425	0.81	0.40	0.07	0.67
450	0.77	0.39	0.06	0.64
475	0.74	0.37	0.06	0.62
500	0.72	0.36	0.06	0.60
下风向最大浓度	2.72	1.36	0.23	2.2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2	22	22	22
D10%最远距离	/	/	/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各种气象条件下，本项目养殖区无组织排放的 H₂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23μg/m³，浓度占标率为 2.27%；NH₃ 最大落地浓度为 2.72μg/m³，浓度占标率为 1.36%，最大预测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约 22 米处。

可见，项目养殖区无组织排放的 H_2S 、 NH_3 下风向最大预测地面浓度较小，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级别。

表 5.2-5 固粪处理区面源最大 Pmax 和 D10% 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矩形面源 (固粪处理区)			
	NH ₃ 浓度(μg/m ³)	NH ₃ 占标率(%)	H ₂ S 浓度(μg/m ³)	H ₂ S 占标率(%)
10	2.35	1.17	0.103	1.03
18	3.19	1.59	0.140	1.40
25	3.07	1.54	0.135	1.35
50	2.42	1.21	0.107	1.07
75	2.00	1.00	0.088	0.88
100	1.73	0.86	0.076	0.76
125	1.49	0.74	0.065	0.65
150	1.33	0.67	0.059	0.59
175	1.24	0.62	0.055	0.55
200	1.16	0.58	0.051	0.51
225	1.08	0.54	0.047	0.47
250	1.01	0.50	0.044	0.44
275	0.94	0.47	0.041	0.41
300	0.88	0.44	0.039	0.39
325	0.83	0.42	0.036	0.36
350	0.78	0.39	0.034	0.34
375	0.74	0.37	0.032	0.32
400	0.70	0.35	0.031	0.30
425	0.66	0.33	0.029	0.29
450	0.62	0.31	0.027	0.27
475	0.59	0.30	0.026	0.26
500	0.56	0.28	0.025	0.25
下风向最大浓度	3.19	1.59	0.140	1.4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8	18	18	18
D10%最远距离	/	/	/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各种气象条件下，本项目固粪处理区无组织排放的 H₂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14μg/m³，浓度占标率为 1.40%；NH₃ 最大落地浓度为 3.19μg/m³，浓度占标率为 1.59%，最大预测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约 18 米处。

可见，项目固粪处理区无组织排放的 H₂S、NH₃ 下风向最大预测地面浓度较小，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

表 5.2-6 污水处理站面源最大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矩形面源 (污水处理站)			
	NH ₃ 浓度(μg/m ³)	NH ₃ 占标率(%)	H ₂ S 浓度(μg/m ³)	H ₂ S 占标率(%)
10	3.03	1.51	0.119	1.19
25	3.86	1.93	0.151	1.51
50	4.51	2.26	0.176	1.77
51	4.52	2.26	0.177	1.77
75	4.05	2.03	0.159	1.59
100	3.62	1.81	0.142	1.42
125	3.17	1.58	0.124	1.24
150	2.82	1.41	0.111	1.11
175	2.65	1.32	0.104	1.04
200	2.48	1.24	0.097	0.97
225	2.32	1.16	0.091	0.91
250	2.18	1.09	0.085	0.85
275	2.04	1.02	0.080	0.80
300	1.92	0.96	0.075	0.75
325	1.80	0.90	0.071	0.71
350	1.70	0.85	0.067	0.66
375	1.60	0.80	0.063	0.63
400	1.51	0.76	0.059	0.59
425	1.43	0.72	0.056	0.56
450	1.36	0.68	0.053	0.53
475	1.29	0.64	0.051	0.51
500	1.23	0.61	0.048	0.48
下风向最大浓度	4.52	2.26	0.177	1.7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1	51	51	51
D10%最远距离	/	/	/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各种气象条件下，本项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 H₂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177μg/m³，浓度占标率为 1.77%；NH₃ 最大落地浓度为 4.52μg/m³，浓度占标率为 2.26%，最大预测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约 51 米处。可见，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 H₂S、NH₃ 下风向最大预测地面浓度较小，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

表 5.2-7 各污染源最大 P_{max} 和 D10%预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P 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评价等级
猪舍区	面源	NH ₃	2.72	1.36	22	二级
		H ₂ S	0.23	2.27	22	二级
固粪处理区	面源	NH ₃	3.19	1.59	18	二级
		H ₂ S	0.14	1.40	18	二级
污水处理站	面源	NH ₃	4.52	2.26	51	二级
		H ₂ S	0.177	1.77	51	二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表 D.1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猪舍区）排放的 H₂S，P_{max} 值为 2.27%，C_{max} 为 0.23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2.1.3 其他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站沼气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黑膜沼气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沼气，沼气产生量约 113.50m³/d，项目配套有沼气收集系统，污水厌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经设置的脱水脱硫装置净化后，浓度为 7.59-15.18mg/m³，沼气中 H₂S 浓度小于 20mg/m³，满足《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设计规范》（NY/T1220-2006）中的规定。沼气经

脱水、脱硫处理后，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SO₂、NO₂及烟尘产生量很小，经大气扩散、植物吸收、空气自净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恶臭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来源于猪舍、固粪处理区及污水处理站。项目通过在饲料中添加活菌剂减少猪粪中的含氮量，从源头减少臭气产生；强化猪舍消毒措施，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站通过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产生；及时清理猪舍粪便，加强通风，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污水收集输送系统设计有合理的密闭措施，以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养猪场四周种植高大常绿的乔木，在场界形成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减小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 NH₃ 及 H₂S 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臭气排放浓度能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项目排放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1.5 污染物排放核算

(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无组织排放源为猪舍、固粪处理区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5.2-8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猪舍	NH ₃	合理设计的猪舍、清除粪便、调整饲料、使用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657
		H ₂ S			0.06	0.0038
2	粪污处理区	NH ₃	合理设计的堆肥间、使用生物除臭剂		1.5	0.0083
		H ₂ S			0.06	0.00037
3	污水处理站	NH ₃	定期喷洒除臭剂		1.5	0.015
		H ₂ S			0.06	0.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89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H ₂ S	0.0048t/a	

(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5.2-9 大气污染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089
2	H ₂ S	0.0048

5.2.1.6 大气防护距离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指出,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下项目废气污染物各计算点的最大浓度值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即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经计算可知,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均无超标点,无相应的防护距离。

5.2.1.7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1) 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简单地形,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2) 计算模式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具体取值见表 5.2-10。

表 5.2-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近五年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0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3) 计算参数

具体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见表 5.2-11。

表 5.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 ³)	面源有效高 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养殖区 恶臭气 体	NH ₃	0.0075	0.2	15	42	12
	H ₂ S	0.00042	0.01			
污水处 理站	NH ₃	0.0017	0.2	5	24	24
	H ₂ S	0.000068	0.01			
固粪处 理区	NH ₃	0.00095	0.2	5	70	35
	H ₂ S	0.00004	0.01			

4) 计算结果

具体的卫生防护距离详见表 5.2-12：

表 5.2-12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表

面源名称	产生的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执行距离 (m)
猪舍区	NH ₃	3.372	50
	H ₂ S	3.856	5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534	50
	H ₂ S	0.409	50
固粪处理区	NH ₃	1.748	50
	H ₂ S	0.092	50

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可知拟建项目的

计算结果都不足 50m，按照级差取整为 50m。但《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同时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有关规定，“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 300m。

项目在场界周围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内，无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要求。在划定的 300m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关心点是项目区东南侧 375m 处的肖家湾居民，因此本项目关心点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且项目养殖场区四周为农田，恶臭气体扩散范围较小，不易影响场界以外的环境。

本环评建议当地政府在今后发展中要严格控制用地，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300m）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5.2.1.8 小结

综上所述，在正常工况下，在各种气象条件下，项目点源以及面源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均远小于标准浓度，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目标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各敏感点大气功能类别。由于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为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场界外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项目养殖场需以场界设置 300m 的环境管理距离，在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点以及其它易受项目影响的单位（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5.2.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13。

表 5.2-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H ₂ S、NH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H ₂ S、NH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H ₂ S、NH 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5.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预测与评价

5.2.2.1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有猪尿（5889m³/a）、猪粪滤液（1008.86m³/a）、猪舍冲洗废水（21.6m³/a）、猪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131.4m³/a）。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养殖农场运营期间夏季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25.55m³/d、其他季节（春、秋、冬）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16.263m³/d，废水全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7050.86m³/a。

猪舍内冲洗水、粪尿水排到猪栏后部的排污沟，污水排至舍外排水管道，通过舍外的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场区污水主管；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的钢筋混凝土暗管。项目场区污水排水设计为生活、生产污水合流管道排水系统，将场区内污水汇集到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场区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处理工艺后进入尾水储存池，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污染成分简单，处理后的尾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用于周边田园灌溉、施肥等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采用养殖场粪污处理工艺流程简述：在选用粪污处理工艺时，根据养殖场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排放去向等因素确定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本项目设计结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模式III要求对污水进行处理。

本项目粪尿污水经过滤进入收集池，再经固液分离后全部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再进行“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在农业灌溉期、耕作施肥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等综合利用，尾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周边农田，在非灌溉时期及施肥季节于场内尾水储存池中暂存，不外排。固液分离后的粪渣在固粪处理区进行，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优先输送至能源公司。

因此，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全部进入周边农田、林地、果园等灌溉、施肥等综合利用，不得直接通过周边沟渠（包括农灌沟渠）排放。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相关废水，其产生量及源强详见表 3.4-8，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处理工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污染成分简单，处理后的尾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用于周边田

地灌溉、施肥等综合利用，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因此，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项目排放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场区明沟排入厂外的沟渠，在暴雨情况下，雨水不会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不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2) 废水综合利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要求，“种养结合的养殖场，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封冻期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小于 30d 的排放总量。”项目全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7050.86\text{m}^3/\text{a}$ ，夏天最大产生量 $25.55\text{m}^3/\text{d}$ ，根据类比调查旱地灌溉周期约为 30~60 天，因此应设置总容积不低于 766.5m^3 的尾水暂存池，以容纳至少 30d 以上的废水排放量，项目规划设置 2000m^3 的尾水储存池用于储存项目处理后的尾水。

3) 废水综合利用方式及可行性

①灌溉期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 $7050.86\text{m}^3/\text{a}$ ），全部作为灌溉用水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灌溉。因此，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应与项目区域周边付家庙村等签订尾水综合利用协议，其土地消纳面积应不低于计算得出的 190.8 亩（具体计算过程见 7.2.2.6 章节），以确保本项目尾水消纳地能够消纳项目产生的全部污水。在农田灌溉期间进行供应；同时对项目区周边签订尾水利用协议的土地、农田，本项目可无偿供应灌溉用水。通过表层土的吸收、降解及自然蒸发，尾水不会流入附近水体，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站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用水用于项目配套农田的种植。废水全部消纳利用，不外排。项目的生产运营不会对评价区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②雨季及非灌溉期

雨季及非灌溉期工程所产生的尾水无法及时消纳，可全部暂存于尾水储存池。

在非农业灌溉用水时期，项目尾水暂存在尾水储存池中。项目废水排放若遇雨季，旱地作物几乎不需要施肥，不能及时消耗项目废水。根据当地气象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区按雨季最长持续时间 30 天计，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不少于 766.5m³ 的尾水暂存池用于储存非农业灌溉用水时期废水。项目周边配套设置有约 2000m³ 的尾水储存池用于储存项目处理后的尾水，同时在尾水暂存池池底和四壁铺设 HDPE 防渗膜材料，HDPE 防渗膜材料具有耐高、低温，耐酸、碱、盐等强酸强碱化学介质腐蚀，抗老化性能好，抗紫外线、抗分解能力强，防渗系数高，抗拉伸机械性强，可裸露使用，材料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因此，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尾水暂存池完全能满足雨季的尾水暂存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尾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送入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尾水一块回用于农田灌溉，后期雨水及场区其它雨水（包括构筑物屋顶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直接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水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依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用于农田灌溉，不排入地表水体，因此废水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于养殖废水污染物浓度高，一旦未经治理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

为杜绝废水的非正常情况，本项目提出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并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依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用明沟布设。

②废水污水处理站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废水、粪便淋滤液污染地下水。尾水储存池池壁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采用铺设 HDPE 膜进行防渗，底部设置排气沟，最底部排气沟中放置排水管，并设置导流渠，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各废水输送管道应做到防泄漏、跑冒等。

③做好收集池、缓冲池、黑膜沼气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

尾水储存池等的防渗工作，应充分考虑农间作期间影响和雨季影响，能够保证有足够的容量以容纳养殖场产生的废水。养殖场污水处理系统的各个池子应按期清淤，各池建设时应高出地面至少 20cm 以上，以保证大雨时雨水不进入、污水不外溢。

④尾水适当施用，由企业结合天气状况、当地土地消纳能力、当地农田灌溉规律等定时定量合理灌溉，防止过度灌溉而影响地下水环境。并且，防止在雨天进行灌溉，以避免尾水随雨水垂直径流进入地下水体，造成污染。

⑤管理措施：成立事故处理组织，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加紧对设备进行维修，同时对废水进行回收、拦截，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废水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5.2.2.2 小结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与项目区距离较远，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水不会对其产生影响；为防止项目废水非正常外排影响环境，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后的沼液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灌溉，并将猪舍、办公区、各公辅设施等污水产生节点与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管网连接，同时将污水处理站出水汇入尾水储存池，有效防止废水发生漫流、渗漏污染环境；为防止污水处理站故障情况下废水直接外排，当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在粪污池内，保证事故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另外，污水处理站前端的收集池可存储非灌溉期的废水，可以满足污水暂存要求，保证事故污水不外排；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站、固粪处理区，猪舍等区域分别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水体。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废水非正常排放是可控的，可以有效防止废水的非正常排放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所以，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5.2.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14。

表 5.2-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 以下□；开发量 40% 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TP、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5.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不排入地下；项目对地下水潜在污染多发在生产运行阶段排水管道、污水处理池体等构筑物发生渗漏事故，污染物通过地表进入包气带，在经过包气带对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从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2.3.1 污染环节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猪舍、固粪处理区等防渗泄漏；废水排污渠道的渗漏；污水收集、处理区各构筑物防渗层破损等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消防污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5.2.3.2 地下水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

途径主要有：废水排污渠道、固粪处理区、污水收集池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 (1) 通过渗坑、渗井等排放而直接污染含水层；
- (2) 由入渗水载带的地面污染物经非饱和带垂直进入潜水含水层；
- (3) 当地废水排入地面后，污染的地面水可通过岩层向补给进入潜水或少数深层承压水；
- (4) 通过含水层顶层的水文地质窗（隔水层的缺口）垂直渗入或穿越隔水层（越流）补给深层承压水；
- (5) 通过岩溶发育的渠道、泄水坑及通过开采地下水的管井而进入潜水或深层承压水；
- (6) 在含水层疏干时，通过含水层本身的流动而污染潜水或承压水。

地下水污染实际上往往是几种途径同时作用的综合结果。另外，由于潜水更接近于地表，受地质条件及人类活动的影响大，所以比承压水层更易受到污染，因此更应受到重视。

5.2.3.3 地下水的补给影响

评价区域的地下水涵养量主要补给途径为大气降水，由于本项目的建设，不透水层表面积将增大，地下水涵养量也较现状有所变化。但同时，区域形成大面积的人工绿地，人工绿地洒水会增加绿化区地下水的涵养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地下水的补给影响较小。

5.2.3.4 地下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5.2-15，工程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5.2-16。

表5.2-1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敏感区。

表 5.2-1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按照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地下水评级等级定为三级。

(2) 评价范围确定

场区所在区域地质水文条件相对简单。本次评价范围确定先根据导则推荐公式计算出理论范围值，再根据场址区域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整理论范围值。

$$L = \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_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m；

α —变化系数， $\alpha \geq 1$ ，一般取2；

K—渗透系数，m/d，常见渗透系数表见附录B，表5.2-23取细砂渗透系数值10m/d；

I—水力坡度，无量纲；水力坡度取值为0.00252。

T—质点迁移天数，取值不小于5000d（本项目取值5000）；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评价区域有效孔隙度取值0.15。

经计算，L=1680m，综合考虑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根据导则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参照表最终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6km²，由于地表水和中深层含水层间无明显的水力联系，中深层含水层和深层含水层无明显的水力联系，因此本次预测层位定为预测评价区域的潜水层。

表 5.2-17 渗透系数经验值表

岩性名称	主要颗粒粒径 (mm)	渗透系数 (m/d)	渗透系数 (cm/s)
轻亚黏土	0.05~0.1 0.1~0.25 0.25~0.5 0.5~1.0 1.0~2.0	0.05~0.1	$5.79 \times 10^{-5} \sim 1.16 \times 10^{-4}$
亚黏土		0.1~0.25	$1.16 \times 10^{-4} \sim 2.89 \times 10^{-4}$
黄土		0.25~0.5	$2.89 \times 10^{-4} \sim 5.79 \times 10^{-4}$
粉土质砂		0.5~1.0	$5.79 \times 10^{-4} \sim 1.16 \times 10^{-3}$
粉砂		1.0~1.5	$1.16 \times 10^{-3} \sim 1.74 \times 10^{-3}$
细砂		5.0~10	$5.79 \times 10^{-3} \sim 1.16 \times 10^{-2}$
中砂		10.0~25	$1.16 \times 10^{-2} \sim 2.89 \times 10^{-2}$
粗砂		25~50	$2.89 \times 10^{-2} \sim 5.78 \times 10^{-2}$
砾砂		50~100	$5.78 \times 10^{-2} \sim 1.16 \times 10^{-1}$
圆砾		75~150	$8.68 \times 10^{-2} \sim 1.74 \times 10^{-1}$
卵石		100~200	$1.16 \times 10^{-1} \sim 2.31 \times 10^{-1}$
块石		200~500	$2.31 \times 10^{-1} \sim 5.79 \times 10^{-1}$
漂石		500~1000	$5.79 \times 10^{-1} \sim 1.16 \times 10^0$

5.2.3.5 预测时段及情景设置

(1) 预测时段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时段为污染发生后100d、1000d，和能反映特征因子迁移规律的其他时间节点。

(2) 情景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根据防渗级别采取不同的防渗材料，地下水防渗措施均为目前养殖行业普遍采用的成熟措施，尾水储存池已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铺设纳基膨润土防水毯+1.5mmHDPE 膜防渗，符合《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要求，故仅预测非正常状况下的影响结果。

本次情景设置如下：非正常状况下，尾水储存池防渗层达不到设计的防渗效果，沼液通过池底、池壁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对场界及下游保护目标的影响进行预测。

5.2.3.6 预测因子和预测源强

(1) 预测因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特征因子不含重金属，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特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

(2) 预测源强及预测模式

a.污染物排放浓度：假定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渗漏，确定氨氮为预测因子，根据前文分析生产废水混合后进水 COD 浓度为 17670.18mg/L，氨氮浓度为

1187.37mg/L; COD、氨氮分别采用《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作为评价标准,分别为 3.0mg/L、0.5mg/L;

b.渗漏面积: 渗漏面积按厌氧池底部面积(800m²)总面积的 2%进行计算,则渗漏面积=800×2%=16m²。

c.渗漏量: 根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不得超过 2L/(m²·d),非正常状况渗漏量应不小于正常状况允许渗漏量限值的 10 倍,假定不考虑渗漏过程中包气带对污染物的吸附阻滞过程,视为污染物全部进入潜水含水层,则非正常状况渗漏量为渗漏强度×渗漏面积×10,渗漏强度≤2L/(m²·d),即渗漏量=2×16×10×10⁻³=0.32m³/d。

d.渗漏时间: 从环境安全角度考虑,渗漏时间取 30d,则总渗漏量为 9.6m³,废水中 COD 初始浓度为 17670.18mg/L,氨氮初始浓度为 1187.37mg/L。

(3) 预测范围

预测范围为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影响的区域。

(4) 预测时段

预测时段选择事故发生后 100d、365d、1000d 作为预测时间节点。

(5) 预测模式

本次选择模型将污染源以点源考虑,在模拟污染物扩散时,不考虑吸附作用、化学反应等因素。地下水预测采用溶质运移解析法,采用预测模型如下: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距注入点的距离, m;

t—时间, d;

C(x, t)—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 g/L;

C₀—注入的示踪剂浓度, g/L;

u—水流速度, m/d;

D_L—纵向弥散系数, m²/d;

erfc—余误差函数。

(6) 预测参数

计算模式中各参数值见表 5.2-18。

表 5.2-18 水质预测各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u (m/d)	弥散系数D (m ² /d)
取值	0.75	1.0

5.2.3.7 预测结果

将上述参数代入预测公式，各预测时段氨氮污染羽中心浓度随时间和距离变化特征见下表，下游氨氮浓度随运移情况详见下图。

表 5.2-19 地下水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时段	距离	COD 贡献值(mg/L)	氨氮贡献值(mg/L)
100d	0	0.07963429	0.005351127
	10	2.862896	0.1923759
	20	52.28893	3.51362
	30	492.6523	33.10439
	40	2451.187	164.7106
	50	6675.461	448.5661
	60	10469.47	703.5092
	70	10047.19	675.1334
	80	6215.995	417.6916
	90	2538.466	170.5754
	100	680.6569	45.73759
	110	117.7467	7.912141
	120	12.92428	0.8684632
	130	0.8893514	0.05976109
	140	0.03805466	0.002557131
	150	0.001006892	6.765935E-05
	160	1.640898E-05	1.102622E-06
	170	1.642288E-07	1.103556E-08
	180	1.078E-09	7.243759E-11
	190	3.923568E-12	2.636491E-13
200	0	0	
365d	0	0	0
	20	0	0
	40	3.923568E-12	2.636491E-13
	60	1.390905E-09	9.34636E-11
	80	3.207183E-07	2.155107E-08
	100	4.423392E-05	2.972354E-06
	120	0.00339685	0.0002282556
	140	0.1458477	0.009800418
	160	3.512404	0.2360204
	180	47.63143	3.200654
	200	365.4796	24.55886
	220	1596.148	107.2551
	240	3995.419	268.4772
	260	5776.852	388.1829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

	280	4862.573	326.7467
	300	2399.807	161.2581
	320	698.2286	46.91835
	340	120.1487	8.073543
	360	12.23877	0.8223998
	380	0.7372836	0.0495427
	400	0.02620978	0.001761199
	420	0.000548344	3.684666E-05
	440	6.733126E-06	4.524409E-07
	460	4.840996E-08	3.252969E-09
	480	9.80892E-13	1.456661E-11
	500	9.80892E-13	6.591228E-14
	520	0	0
	360	0	0
	390	1.647899E-10	1.107326E-11
	420	2.445952E-08	1.643588E-09
	450	2.460823E-06	1.653581E-07
	480	0.0001560676	1.048716E-05
	510	0.006270157	0.0004213311
	540	0.159706	0.01073165
	570	2.581112	0.1734411
	600	26.49237	1.780188
	630	172.851	11.61494
	660	717.6375	48.22255
	690	1898.113	127.5461
	720	3202.332	215.1848
	750	3450.405	231.8543
	780	2377.119	159.7335
	810	1048.314	70.44279
	840	296.2173	19.90469
	870	53.67459	3.606731
	900	6.241336	0.4193945
	930	0.4659801	0.03131212
	960	0.02234439	0.001501459
	990	0.0006881947	4.624411E-05
	1020	1.361255E-05	9.147126E-07
	1050	1.727155E-07	1.160583E-08
	1080	1.509593E-09	1.01439E-10
	1110	7.847136E-12	5.272982E-13
	1140	0	0
100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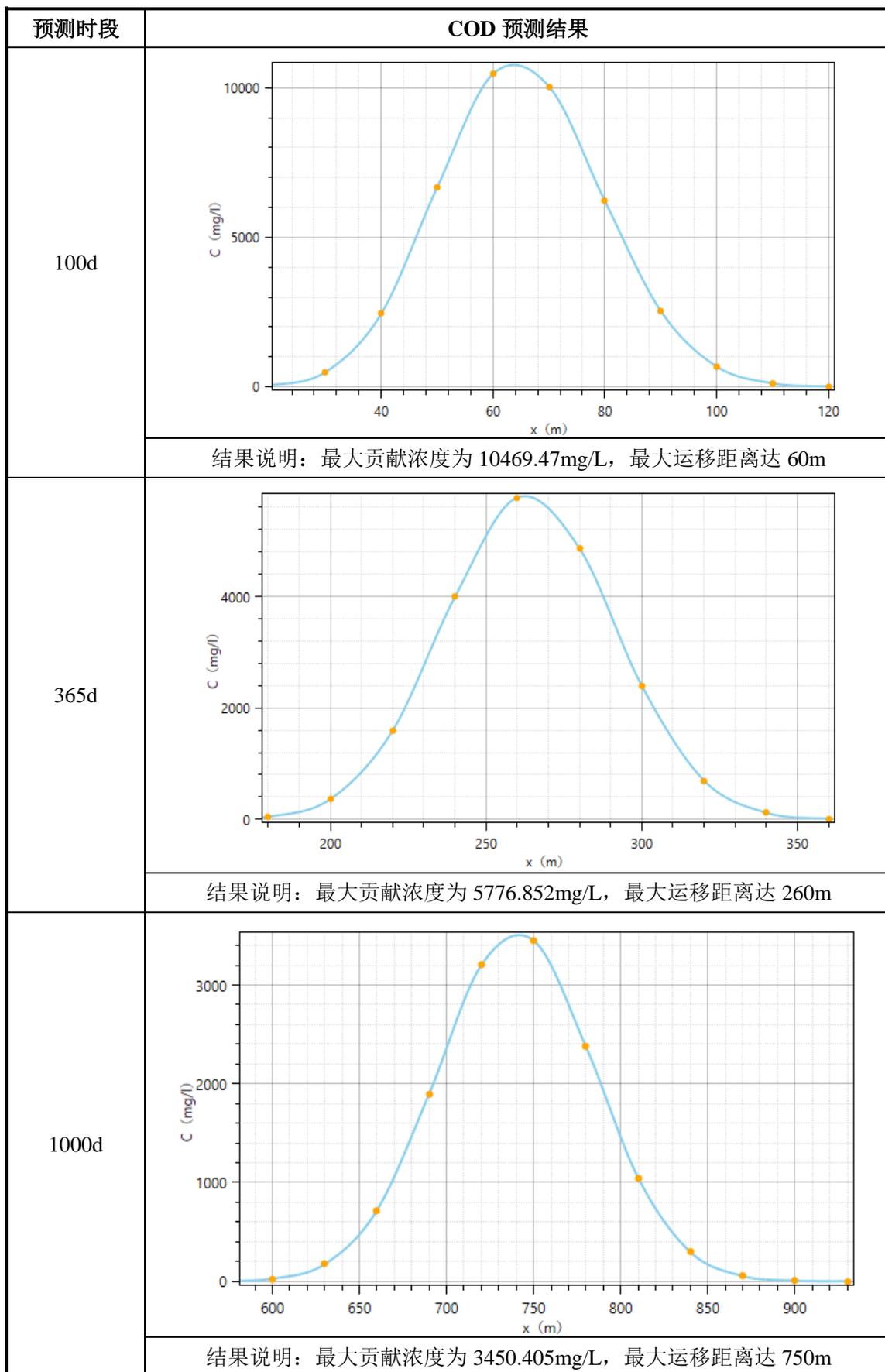


图 5.2-1 下游 COD 浓度随距离运移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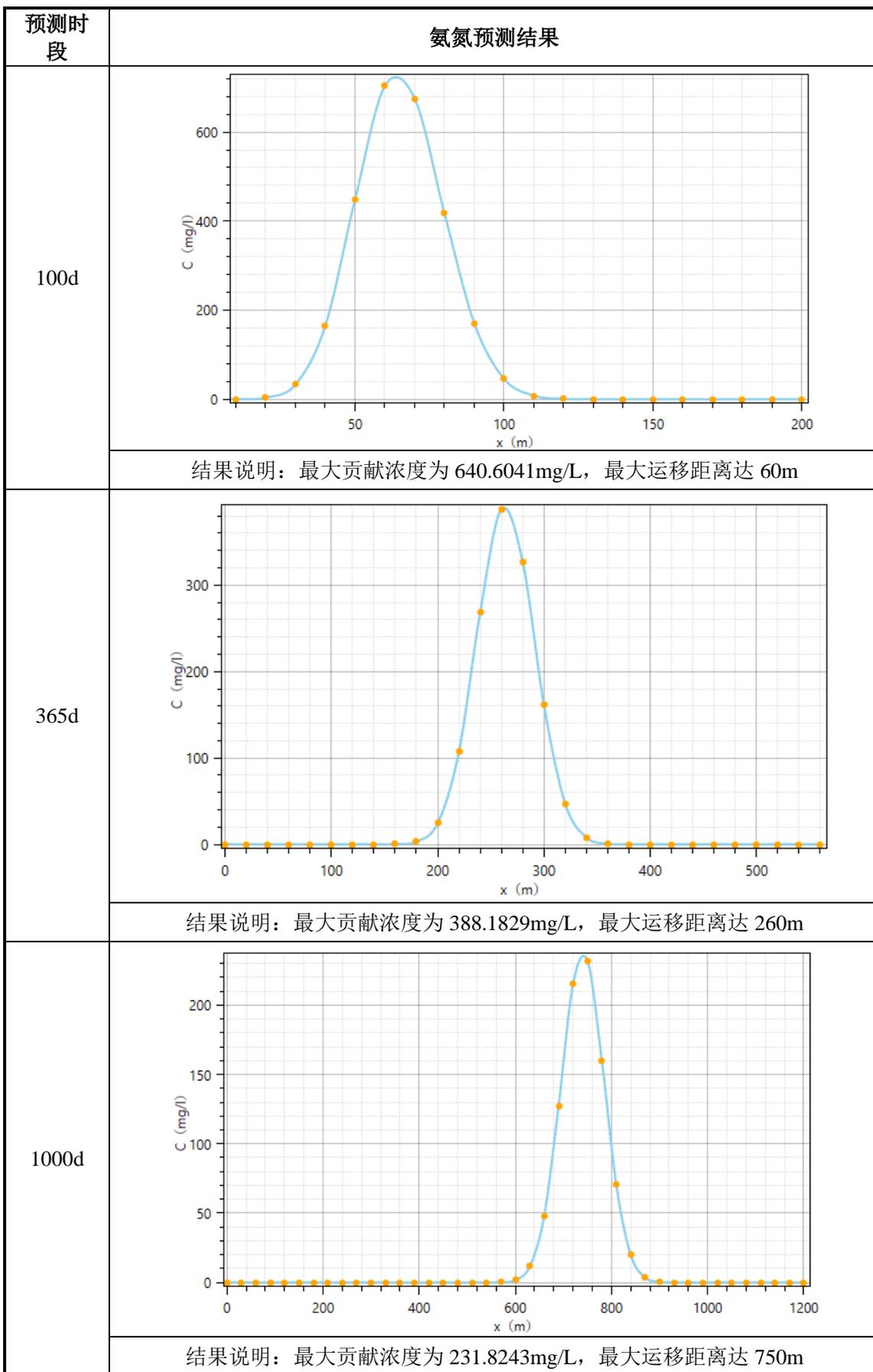


图 5.2-2 下游氨氮浓度随距离运移情况图

由以上预测结果分析可知，在假定事故条件下，污水发生泄露事故，污染影响程度随时间逐渐减小，第 100 天、365 天和 1000 天后 COD 和氨氮最大运移距离分别可达 60m、260m、750m，在实际的扩散过程中，经过土壤及砂层的吸附吸收，污染物泄漏后土壤环境中的迁移影响范围小于预测迁移距离。

考虑到地下水污染具有高度隐蔽性，难发现，难治理，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观念上重视地下水污染，从源头上做好控制，确保项目污水站防渗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加强管理和检查，确保不发生泄漏，其次加强对地下水监测井的观测，第三，如在发生意外泄露的情形下，要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避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造成地下水污染。

5.2.3.8 其它产污环节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场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养殖废水、沼液和沼渣等固体废弃物的渗滤水。粪便污水管理失当将致使大量的粪便随冲洗水直接流失或被暴雨冲刷造成面源污染。高浓度的有机污水排入水体中，造成水质不断恶化，最后通过地下水补给途径造成地下水污染。猪粪中还含有重金属与大肠杆菌等有害污染物，这些有毒、有害成分通过地表渗滤与径流补水进入地下水中，使地下水产生异味，严重污染地下水，降低其使用功能。地下水一旦受到污染极难治理恢复，将造成较持久性的污染。

根据地下水地质条件、地下水补给、径流条件和排洪特点，分析该工程废水排放情况，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有以下几种：

①尾水储存池、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防渗措施不完善，而导致大气降水淋溶水渗入地下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

②工程使用的各类废水池、排水管道防渗措施不足，而造成废水渗漏污染；

③废水非正常情况下超标排放，在排水途径上形成渗漏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④工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地表富集并随雨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环境；

⑤生产设施因基础防渗不足通过裂隙污染地下水；

⑥固粪处理区防渗措施不足，而造成沼渣在堆置过程中渗滤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⑦无计划开采地下水，对地下水水位造成影响。

5.2.3.9 其它产污环节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主要影响环境分析,评价认为工程在采取以下措施后可避免评价区地下水影响:

①本工程产生废水量较大,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由企业自建的尾水储存池内贮存,定期施肥。应做好收集、处理及暂存等的防渗工作,充分考虑农间作期间影响和雨季影响,能够保证有足够的容量以容纳养殖场产生的废水。养殖场污水处理系统的各个池子应按期清淤,各池建设时应高出地面至少20cm以上,以保证大雨时雨水不进入、污水不外溢。在做好贮存池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工程对用水及排水环节均加强防渗措施的处理,对尾水储存池、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站、猪舍地面等均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止废水、粪便淋滤液污染地下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尾水储存池池壁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采用铺设HDPE膜进行防渗,底部设置排气沟,最底部排气沟中放置排水管,并设置导流渠,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各废水输送管道应做到防泄漏、跑冒等;

固粪处理区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发酵区宜为15~20厘米水泥地面、坡度2%以上;四周砌筑1米高的砖墙;其上搭建采光顶棚,防止降雨(水)的进入;处理区内还应设渗滤水收集沟,并与污水收集系统相连。与猪舍之间保持一定距离,或在猪舍与堆肥发酵区之间建设隔离墙,并适当绿化。防止污水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项目场区内地面硬化,加强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并加强管理,防止漏洒废物,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污染地下水途径及防治措施见表5.2-20。

表 5.2-20 项目污染地下水途径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保护措施	达到效果
1	猪粪、固粪处理区	含水沼渣、猪粪设粪堆沥水收集池进行收集,收集池具备“三防”措施,水收集后送污水处理设施再处理。	污水池及尾水储存池均符合《规范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畜禽粪便的贮存相关要求:应具备防渗、防风、防雨,雨污分流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JH/T81-2001)要求
2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设施池采取夯压的基础上铺设HDPE膜防渗处理措施,其他污水池应采用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评价要求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3	尾水储存池	尾水储存池采取夯压的基础上铺设HDPE膜防渗处理措施,合理控制施肥频次及施肥量。	
4	排污沟、粪污储存池	采取200PVC管形式,具备防止淤积以利于定期清理的条件,排污沟应采取硬化措施	
5	场区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场区内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同时可以利用处理后的沼液消纳区下游设置的监控井,定期观测地下水水质变化。

针对场外沼液消纳区对地下水的影响:建立沼液消纳管理制度,公司采取非施肥季节采取每月检查一次,施肥季节每天检查一次。同时项目配置1人协助负责整个场区的沼液还田工作,同时建立台账制度,责任到人,严格记录沼液的消纳情况;同时公司派出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合理施用沼液。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的相关规定,环评建议企业按照(HJ610-2016)有关要求,力争做到:

1)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2) 跟踪监测计划应根据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和建设项目特点设置跟踪监测点,跟踪监测点应明确与建设项目的位关系,给出点位、坐标、井深、井结构、监测层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等相关参数。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跟踪监测点数量不少于1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1个。由于项目位置周围环境的特殊性,本次环评建议在建设项目场址下游(沼液消纳区农田)设置一个地下水背景监测点位,便于及时掌握周围地下水动态变化。

3) 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与信息公开计划,落实跟踪监测报告编制的责任主体,明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

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生产设备、管廊和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信息公开计划至少应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4)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制度，明确污染状况下采取的控制措施、切断污染源的途径等。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拟建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2.3.10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1、对水质影响分析

通过项目区水文地质分析和企业针对拟建项目生产区、输水管道等进行严格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废水、废液的泄漏现象。通过防渗措施的有效实施，废水在厂区内对浅层地下水污染影响很小。

企业正式营运中，应通过加强管理监督，维护和完善防渗系统，严格执行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雨污水的收集、排放系统，尤其要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最大限度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对地下水水量影响分析

因项目附近已铺设集中供水管网，本项目主要通过现有管道输水管网进行取水，此外场区内设有 3 个 600m³ 蓄水池保证供水需求。本项目取水不会对地下水量产生影响。

5.2.3.11 处理后的沼液对配套消纳区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配套的沼液消纳区均为农田、果园，施肥季节沼液浇灌农田、果园，沼液被植物吸收，剩余部分进入土壤。

沼液是经过发酵而残剩的剩余物，不仅富集了有机废弃物中的营养元素，而且在复杂的厌氧微生物代谢中产生了许多生物活性物质，如氨基酸、B 族维生素、水解酶类、植物激素和腐植酸等，其养分含量高、种类全，对改良土壤和提高肥力、增加生产可起到积极作用。而沼液中的有机物官能团级微生物对重金属等离子的吸附、转化功能，对土壤中原本存在的重金属有一定的吸附作用，能够降低重金属离子活性，从而减轻沼液施肥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从某种意义上讲，合理

施用沼液能够促进土壤团粒结构的形成，增强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改善土壤理化特性，提高土壤中有机质、全氮、全磷及有效磷等成分，能减少污染，降低施肥成本。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考虑对浅层水的影响。但污染物在到达地下水之前要经过包气带下渗，由于土壤有过滤吸附自净能力，可以使污染物的浓度变化，特别是包气带岩层的组成颗粒较细，厚度较大时，可以使污染物含量降低，甚至全部消除，只有那些迁移性较强的物质才能够达到地下水水面污染地下水，对深层水影响不大。

为了减轻沼液中重金属对土壤及植被造成的危害，应从沼气发酵的产前、产中、产后 3 个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尤其是在产前阶段，应严格控制发酵原料的质量，并结合产中发酵控制和产后的使用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减轻重金属污染。

此外，本次环评建议按照农作物生长需要控制沼液的施用量，避免盲目追求肥效，过量施肥，超过土壤承载能力，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根据企业多年的沼液农田施用经验，为合理、适量的施用沼液，在非施肥期（含雨季），污水站处理后的沼液全部排入尾水储存池内；在施肥期，沼液按照农作物生长规律分底肥、追肥分期、定量施用，底肥采用喷灌方式施用，追肥采用配水稀释后喷灌施用，严格控制施用量。由于项目区包气带渗透系数低，可有效防止喷灌后短期贮存的沼液下渗的污染。

根据《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十三场生猪养殖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行过程中沼液全部用于配套农田施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地下水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时，监测单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见表5.2-21。

表 5.2-21 地下水水质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地下水 1#	地下水 2#	地下水 3#	GB14848-93	GB14848-2017	结果
pH	7.83	7.84	7.56	6.5~8.5	6.5~8.5	合格
总硬度	288	296	251	450	45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0.38	0.34	0.38	3.0	3.0	合格
氨氮	0.162	0.138	0.125	0.2	0.5	合格
总磷	0.03	0.03	0.04	—	—	—
粪大肠菌群（个/L）	20L	20L	20L	3.0	3.0	合格

由表5.2-21可知，养殖场周边地下水水质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配套消纳地面积能够保证沼液消纳，因此本项目的沼液施用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5.2.3.11 小结

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补给条件良好，储存条件优越，地下水量充沛，项目取水对地下水影响亦较小。

5.2.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2.4.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猪叫声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90dB(A)。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5.2-22。

表 5.2-22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噪声源	噪声源位置	产生方式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噪声	猪叫声	猪舍	间断	70~80dB(A)	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猪舍隔声
	排气扇	猪舍	连续	65~75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猪舍隔声
	水泵	水泵房	连续	70~8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房屋隔声、绿化措施
	风机	污水处理站	连续	80~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房屋隔声、绿化措施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间断	65~75dB(A)	加强管理、低速禁鸣

(2)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场房防护结构的隔声量。由于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对场房门窗、墙体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吸声措施，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在任何频带上，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屏障衰减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项目厂房防护结构的隔声量及消声量取为 15dB(A)。所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A(r)=Lr0-20lg(r/r0)-\Delta L$$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受声点的 A 声级；

Lr0---参考点声源强度；

r-----预测受声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r0-----参考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ΔL ---其它衰减因素。

本报告计算时取 $\Delta L=15dB(A)$ （猪舍、设备房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很少，在 200m 内近似为零。

②各声源噪声在预测点的贡献值: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级(L_{Ai})。确定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衰减的结果见下表。

表 5.2-23 噪声预测情况表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源	治理后声源值[dB(A)]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东场界	猪舍	55	10	32	41.24	60	50
		风机	65	10	41			
		排风扇	50	12	29			
		水泵	65	133	22.23			
2	南场界	猪舍	55	85	15.41	39.55	60	50
		风机	65	85	23.01			
		排风扇	50	12	30			
		水泵	65	22	39.55			
3	西场界	猪舍	55	10	33	35.97	60	50
		风机	65	10	42			
		排风扇	50	12	32			
		水泵	65	7	38.20			
4	北场	猪舍	55	22	28.02	38.56		

序号	预测点界	噪声源	治理后声源值[dB(A)]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风机	65	22	37.15			
		排风扇	50	12	30			
		水泵	65	442	11.09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及场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各场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2.4.2 噪声控制措施建议

为了尽可能减轻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议项目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务必对本项目噪声源落实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真正做到从设备选型、设计安装入手、增设消音、隔音、吸音等防噪、降噪措施，使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2）对于噪声控制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应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设计，并且对某些治理措施在设备安装的同时就加以考虑，如基础减振、隔声门窗等，切实做到提前防范与控制，确保治理效果。

（3）加强厂界及主要噪声设备的监测管理工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2.4.3 小结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监测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噪声到达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5.2.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5.2.5.1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来源和产生量见表 5.2-24。

表 5.2-24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位置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1	猪粪	猪舍	2880	一般固废
2	病死猪只	猪舍	2.2	/
3	医疗废物	防疫过程	0.24	属于危险废物 HW01
4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51.47	一般固废
5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	0.42	一般固废
6	沼渣	黑膜沼气池	161.28	一般固废
合计			2302.24	/

本项目针对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性质，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

(1) 沼渣

项目经固液分离后进入黑膜沼气池的含有少量粪便的液体约为 2304t/a，厌氧反应处理后的沼渣约占进入黑膜沼气池猪粪量的 7%，故沼渣产生量为 161.28t/a。沼渣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收集池，经固液分离后在固粪处理区制取有机肥基肥，因此沼渣和猪粪一起进固粪处理区堆肥区进行条垛式好氧堆肥发酵，发酵后形成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

(2) 猪粪

本项目猪粪年产生量为 2880t/a（含水量 80%），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分离效率按 50% 计算（即 50% 的猪粪干物质被分离至干猪粪（含水率 50%）中、运往堆肥发酵区，50% 的猪粪干物质随猪尿液进入废水中，进入黑膜沼气池），分离后含水率降为 50%；分离出来的干猪粪量为 576（含水 288m³/a、干物质 288m³/a）进入堆肥发酵区生产有机肥；其余 2304m³/a 猪粪水进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即固液分离废水为 2304m³/a。固液分离机分离出来的猪粪产生后经收集运往固粪处理区堆肥区进行条垛式好氧堆肥，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

(3) 病死猪

由于规模化养殖采用科学化管理与养殖，病死猪产生量很小。根据目前规模化养殖场的管理水平，出现病死猪的几率和数量较低。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病

死猪为 2.2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但是，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我部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在场内暂存收集后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置，不在本场单独处置。

（4）疾病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

本项目在养殖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废物，包括过期的兽药、疫苗、注射后的疫苗瓶、药瓶等。医疗废物一般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类比同类已经运行的生猪养殖场实际生产情况，每头猪防疫产生医疗量约为 0.02kg/a，本项目生猪出栏量为 12000 头，据此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4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医疗废物的危废编号为 HW01。医疗废物经收集后，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应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脱硫剂

污水处理系统黑膜沼气池产生的沼气需脱硫处理，沼气工程采用低压脱硫和内循环均匀布气，沼气与脱硫剂可以缓慢、充分接触，脱硫效果好，一次装料可持续使用 90 天，干法脱硫系统产生废脱硫剂，为一般固体废物。项目采用干法对沼气中硫化氢进行去除，沼气通过活性炭、氧化铁等构成的填料层，使硫化氢氧化成单质硫或硫氧化物。根据《沼气常温氧化铁脱硫催化剂的研制》（武汉工程大学学报 2010.07）可知：常温下，理论上每 100g 活性氧化铁一次可吸收脱除 57.5g 硫化氢气体。

根据沼气平衡分析，项目沼气产气量为 41426m³/a，根据《沼气实用技术》中相关数据，用畜禽粪便作为沼气发酵原料产生的沼气，H₂S 含量最高为 4.5g/m³，平均为 1.79g/m³，项目沼气 H₂S 含量以 1.79g/m³ 计算，则沼气中 H₂S 产生量为 0.074t/a。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净化后沼气中硫化氢浓度不得超 20mg/m³，净化后沼气中硫化氢浓度按 20mg/m³

计算，则沼气脱硫设施去除的 H_2S 约为 0.0732t/a，因此本项目硫化氢的吸收量为 0.0732t/a，需消耗活性氧化铁 0.127t/a。根据调查沼气脱硫装置情况所使用脱硫剂氧化铁含量为 30%，则需脱硫剂约为 0.42t/a，脱硫剂一年更换一次，更换废脱硫剂产生量约为 0.42t/a。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和氧化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

5.2.5.2 固体废物暂存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暂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在厂区暂存期间，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堆放要求：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4)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5)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7)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每年约有病死猪重约 2.2t/a。病死猪尸体如得不到及时处理，将会给环境和人体健康带来不利影响，不但会污染水体，产生恶臭，甚至会致使人畜得病，因此，必须对这类固废加以处理。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病死猪在场内暂存，收集后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尸体及胎衣基本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沼渣、粪渣、废脱硫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堆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灰渣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2.5.3 固体废物储运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饲料包装袋全部在饲料堆场内统一进行保存，并且这两部分固体废物均为常见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外界产生影响。沼渣、粪渣再固粪处理区进行好氧堆肥后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及胎衣由厂区内的病死猪在场内暂存收集后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罗田县无害化中心集中处置，不在本场单独处置。因此本项目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5.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环境影响分析

1、沼液成分

根据分析，同类项目的黑膜沼气池的处理后的尾水浓度为 COD: 3000mg/L、BOD: 1400mg/L、SS: 2000mg/L、NH₃-N: 900mg/L。

根据 2014 年 10 月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运行的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安皋分场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号：宛环审[2011]172）的监测数据，沼液中铜 1.87mg/L，重金属元素均未检出。沼液属于液态有机肥。经查阅，目前国家尚未出台液态有机肥标准，因此拟建项目参考《有机肥料》（NY525-2012）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没有铜含量限值，因此拟建项目沼液中铜含量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2、对土壤的影响

拟建项目粪水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产生的沼液存于尾水储存池。由于沼液中含有丰富的机质、腐殖酸、粗蛋白、氮、磷、钾和多种微量元素等，是缓速兼备的优质农家肥/液态肥。目前，建设单位与周围村庄签订协议，将沼液作为农肥施用于工程配套的农田种植，利用周边村庄农田消纳项目产生的沼液。

沼液中的有机物官能团级微生物对重金属等离子的吸附、转化功能，对土壤中原有的重金属有一定的吸附作用，能够降低重金属离子活性，从而减轻沼

液施肥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从某种意义上讲，合理施用沼液能够促进土壤团粒结构的形成，增强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改善土壤理化特性，提高土壤中有机质、全氮、全磷及有效磷等成分，能减少污染，降低施肥成本。

近些年，沼液作为一种农家肥/液态肥还田时，主要研究分析的是沼液中重金属元素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沼液中重金属主要来源于饲料添加剂。在养殖过程中，含有重金属元素的微量元素添加剂的使用可以在短时间内促进禽畜的生长、提高饲料的利用率、抑制有害菌的生长，但其中重金属元素会在生物体内累积，并通过粪便的排放和废水发酵过程流通到生态系统中。长期施用沼液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长期施用使得沼液中的重金属在土壤中富集，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对人们的身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我国还没出台畜禽粪便及沼肥农田中施用的污染控制标准，根据《沼肥中重金属对土壤和植物影响及控制技术研究》（农机化研究，2013.6）一文中的相关内容，长期施用含有重金属的沼肥，会使重金属在农田中不断积累，增加对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产品污染的风险性，并通过食物链为人类健康造成危害。本项目沼液不存在重金属，因此不会增加土壤中重金属的含量。

环评建议应对项目消纳地跟踪监测土壤养分变化范围及变化规律，分析养料供需平衡，并按照农作物生长情况科学控制沼液的施用量，避免盲目追求肥效，过量施肥，超过土壤承载能力，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

5.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2.6.1 评价等级

（1）划分依据

本项目位于黄冈市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区域属于半湿润地区，根据附近项目的土壤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pH为8.34~8.3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见表8.1-1）可知，本项目位于不敏感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即III类项目。

表 5.2-25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a >2.5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4g/kg的区域	pH≤4.5	pH≥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的，或1.8<干燥度≤2.5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8m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或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的平原区；或2g/kg<土壤含盐量≤4g/kg的区域	4.5<pH≤5.5	8.5≤pH<9.0
不敏感	其他	5.5<pH<8.5	

^a是指采用E601观测的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与降水量的比值，即蒸降比值。

(2)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5.2-26。

表 5.2-2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
较敏感	一级	二级	三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因此本项目土壤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生态影响型三级评价内容，对土壤进行简要环境影响分析。

5.2.6.2 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占地对土壤结构的破坏。各种地面建设活动中对土壤的扰动会影响土壤结构、质地和理化性质；由于项目建成后将改变区内土壤原有的使用功能，对土壤的结构、质地和理化性质的局部破坏不会影响到项目建成后的土地使用功能，并且工程建设期间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5.2.6.3 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1)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详见表 5.2-27。

表 5.2-27 项目主要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养殖区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NH ₃ 、H ₂ S	连续排放，对周围农作物影响不大
固粪处理区	沼液储存池、污粪收集池、黑膜沼气池等	地面漫流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	事故排放
		垂直入渗		事故排放

(4) 污染物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如果废水处理设施、猪舍、固废贮存场所、废水管道、阀门等未采取很好的防渗措施，一旦发生渗漏将会导致废水、猪粪、沼渣等中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和氮磷等渗入地下污染土壤，进而通过土壤入渗污染地下水。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进入土壤，粪污中的蛋白质、脂肪、糖等有机质将可能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需对猪舍、仓库和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铺设防渗地坪；对污水处理系统（污粪收集池、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等）按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的要求选用硅酸盐水泥严格做好防渗措施；管道、阀门采用优质产品并派专人负责随时观察地上管道、阀门，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采用优质 PVC 管道，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污粪收集池，然后输入黑膜沼气池统一处理。项目通过对场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场内各污染防治设施的防渗工作，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杜绝项目污染物直接进入土壤的可能性。同时项目运营期需定期开展对项目场区的地下水井水质监测工作，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收到污染，及时查找渗漏源头，并采取修复措施，减轻项目对场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5) 项目沼液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形成沼液施用于项目周边农田，尾水的下渗将会对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其对土壤的影响是长年累月的。在此过程中，既有微生物的净化作用，也有雨水的稀释作用等，尤其是土壤中微生物的净化作用，既净化了废水，减少了营养资源的浪费，又降低了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程度。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土壤中磷素的影响

沼液中的磷进入土壤后会与黏土矿物紧密结合，较易被闭蓄、固定，当单次施入土壤的磷量超过某一阈值，即土壤磷吸附位点饱和后，可导致磷随亚表层径流沿土壤剖面向下移动。沼液有机磷含量高但很难为作物吸收，且多次施肥后出现过量磷素向下层土壤淋溶现象，这种施肥方式虽然能充分满足作物生长对磷素的需求，但对耕层土壤的活化作用增加了磷素随地表径流流入周围水体和浅层地下水的风险。

②对土壤无机盐的影响

相对于清水来说，沼液中含有一定量的盐分和成分复杂的各类化学物质。养殖废水即使经过处理后能够去掉一些有毒物质，但是其中的盐基离子浓度依然较高。沼液作为灌溉水施用后，土壤会吸附较多的 Na^+ ，而释放土壤中的 Ca^{2+} ，并随土壤淋溶液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酸碱性、含盐量的改变。

③对土壤中有机物的影响

养殖沼液中含有的有机污染物在进入土壤后将发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行为，部分污染物降解或转化，部分存在于土壤环境中。这些物质结构稳定，不易降解进而对环境产生长期和深远的影响。

④对土壤中生物学指标的影响

养殖污染废弃物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主要包括细菌、病毒和原生动物，这些对于土壤环境都是一种潜在的污染源。同时，由于废水含有的氮、磷等营养元素，可能引起土壤中的细菌总数超标。

根据以上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调查，本项目正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猪粪处置措施，废水及猪粪将按《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要求进行合理处理。

（6）重金属对土壤污染的影响

养殖行业产生的重金属污染主要源于使用添加高剂量重金属（主要为铜和锌）的饲料引起，猪只食用该饲料后未被机体吸收的重金属随粪尿排出，污染土壤、水体和农作物。另外养殖场消毒剂的不合理使用也可能造成有害重金属、氯类等难降解物质通过入渗进入场区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控制猪饲料及消毒剂成分、合理治理废水和猪粪，尽可能降低重金属污染。严格把控购进饲料、消毒剂等原料成分，确保无高剂量重金属成分，使猪只饲料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 1224 号）、《饲料卫生标准》

相关要求，严禁使用含汞等有害重金属、氯类、醛类难降解物质的消毒剂，从源头降低重金属污染；将猪粪发酵腐熟后作为有机肥料基料外售，可钝化其土壤中重金属活性，减少其用于粪污直接灌溉对土壤重金属的沉积。

(7)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禽畜排泄物中含有氮磷钾等养分，适量施肥，能有效提高土壤肥力，改良土壤理化特性，促进农作物生长，但若直接、连续、过量使用，则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在沼气综合利用的同时，周边有足够的土地消纳污水，并有一倍以上的土地轮作面积，使整个养殖场（区）的畜禽排泄物在小区域内全部达到循环利用的情况，污水在暂存池暂存后定期派出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农户合理施用污水，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污水是有机物质经过厌氧发酵后的液态残留物，是一种优质的有机物。主要含有氮、磷、钾等主要营养元素；钙、磷、铁、铜、锌、锰等微量元素，这些元素可以渗进种子细胞内，刺激发芽和生长；氨基酸、生长素、赤霉素、纤维素酶、不饱和脂肪酸及某些抗生素类物质的生物活性物质，对作物生长发育具有重要的调控作用；污泥以及猪粪好氧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有利于对土壤团粒结构的改善，又反过来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使农产品的绿色化和有机化成为可能，即保护我们的环境，又提高生态效益，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5.2.6.4 小结

综合分析，只要做好各部分的防渗工作，同时日常加强对养殖沼液管理合理利用，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2.7.1 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等敏感用地性质，不属于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 9 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判定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工程占地范围 $<2\text{km}^2$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属于一般区域，因此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判定依据见表 5.2-28。本次评价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场址所在地边界周边 0.5km 的区域。

表 5.2-28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 $\geq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2~20 km^2 或长度 50~100 km	面积 $\leq 2\text{km}^2$ 或长度 $\leq 50\text{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5.2.7.2 土地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约 9 亩，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罗田县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区域的土地资源以及土地利用格局带来明显影响。

5.2.7.3 对植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永久占地会对陆生植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占压对植被的损毁。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所损失植物均为常见植被，因此，该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发生明显变化。但会导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发生改变，能源、物质的消耗，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如废水、固体废弃物等也会增多。

由于现有场地已经人类活动改造，人工植被主要为常见植被、农作物。本项目建成后，原有的一些植物种类将会消失，且所破坏的植物种类亦为评价区及以外区域的常见种类或世界广布种，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和野生植物。因此，项目建设对大区域植物区系、植被类型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植物种类和类型的消失灭绝，且随着绿化建设，并引进多种观赏、防护等植物，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区域内植物的多样性，植被会得到逐步恢复，将可弥补植物种属多样性的损失。

5.2.7.4 对动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由于生境的改变以及人类活动的增加，可能会对征地范围内野生动物的栖息、觅食、繁殖等活动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项目所在地分布的主要是小型农田动物，这些动物的迁移能力较强，且易于在附近寻找到同类生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动物的种群及数量带来明显不利影响。

5.2.7.5 对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运营期场区地面硬化、周边绿化工作，既起到了绿化美化的作用，又有利于生态环境恢复和水土保持。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区域水土流失的防治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本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施工准备期，通过地表平整，地表扰动严重，植被几乎完全被破坏，裸露的地表水土保持功能明显减弱，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第二阶段是土建期，整个地表在绝大部分施工期处于裸露状态，且有大量土石方和建筑材料临时堆放，再加上土建期排水系统的不完善，地表径流肆意冲刷施工面和堆放的土石料，厂区内水土流失十分剧烈，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产生水土流失。第三阶段是植被恢复期，地表建（构）物等建设完成，土石方清理完毕，地表因部分被硬化，地表土壤侵蚀强度较建设期有了明显下降，但此时仍存在裸露地表，特别是林草植被刚刚栽植，不能完全覆盖裸露的地表，林草植被措施还不能发挥作用，此时遇侵蚀性降雨等天气仍将不可避免的产生水土流失。目前本项目已建成，正处于第三阶段植被恢复期。

因此，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使本项目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建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在场区四周修建围墙，减少场内水土流失；场区内修建贯穿全部区域的排水系统，使雨水能有序汇流，全部排入场内排水系统。

（2）主要植物措施有：根据各功能区生产特点的不同，因地制宜布置绿化措施，合理选择绿化方案，突出重点，营造绿化景观，并注重环境效益。采取高、中、低三层次的立体式绿化结构，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系统。

因此，通过合理的水土保持布局及措施，且加强重点防护区的保护，可使水土流失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使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的改善。

5.2.7.6 绿化方案

项目区绿化设计，应根据项目区的总图布置、生产特点、消防安全、环境特征，以及当地的土壤情况、气候条件、植物习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置和选择绿化植物。

（一）、项目区绿化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与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管线综合相适应，并与周围环境和建（构）筑物相协调；

2、不得妨碍猪舍、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以及固粪处理区等散发的有害气体的扩散；

3、不得妨碍道路的行车安全；

4、不得妨碍生产操作、设备检修、消防作业和物料运输；

5、充分利用通道、零星空地及预留地。

(二)、项目区绿化植物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猪舍、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以及固粪处理区的特点、污染状况和环保要求，选择相应的抗污、净化、减噪或滞尘力强的植物；

2、根据猪舍、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以及固粪处理区的防火和卫生要求，选择有利于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植物；

3、根据美化环境的要求，选择观赏性植物；

4、选择易于成活、病虫害少及养护管理方便的植物；

5、根据当地土壤、气候条件和植物习性，选择乡土植物和苗木来源可靠、产地近、价格适宜的植物。

(三)、项目区绿化设计，应根据环境特点、美化要求、植物习性等因素，常绿树与落叶树、乔木与灌木、速生树与慢生树、花卉与草皮适当搭配、合理布置，并可根据项目区用地的具体情况，设置小型花圃、苗圃和绿化景观带。

(四)、厂区绿化应配置必要的绿化技术人员。

6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环境风险调查

6.1.1 评价依据

由于本项目属于禽畜饲养业建设，本项目环境事故及风险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养殖废水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或停止运转，造成污水不达标外排；二是猪群发生大面积疾病，饲养猪只粪尿和尸体中含有病原菌会造成水污染，引起疾病的传播和流行，造成猪群死亡，并且传染给其他禽畜和人，从而对周围人群身体健康造成威胁；三是黑膜沼气池泄漏或爆炸对环境或人群造成的影响。

本评价依据国家相关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6.1.2 风险评价及其程序

根据项目装置系统环境风险评价的程序，结合本项目特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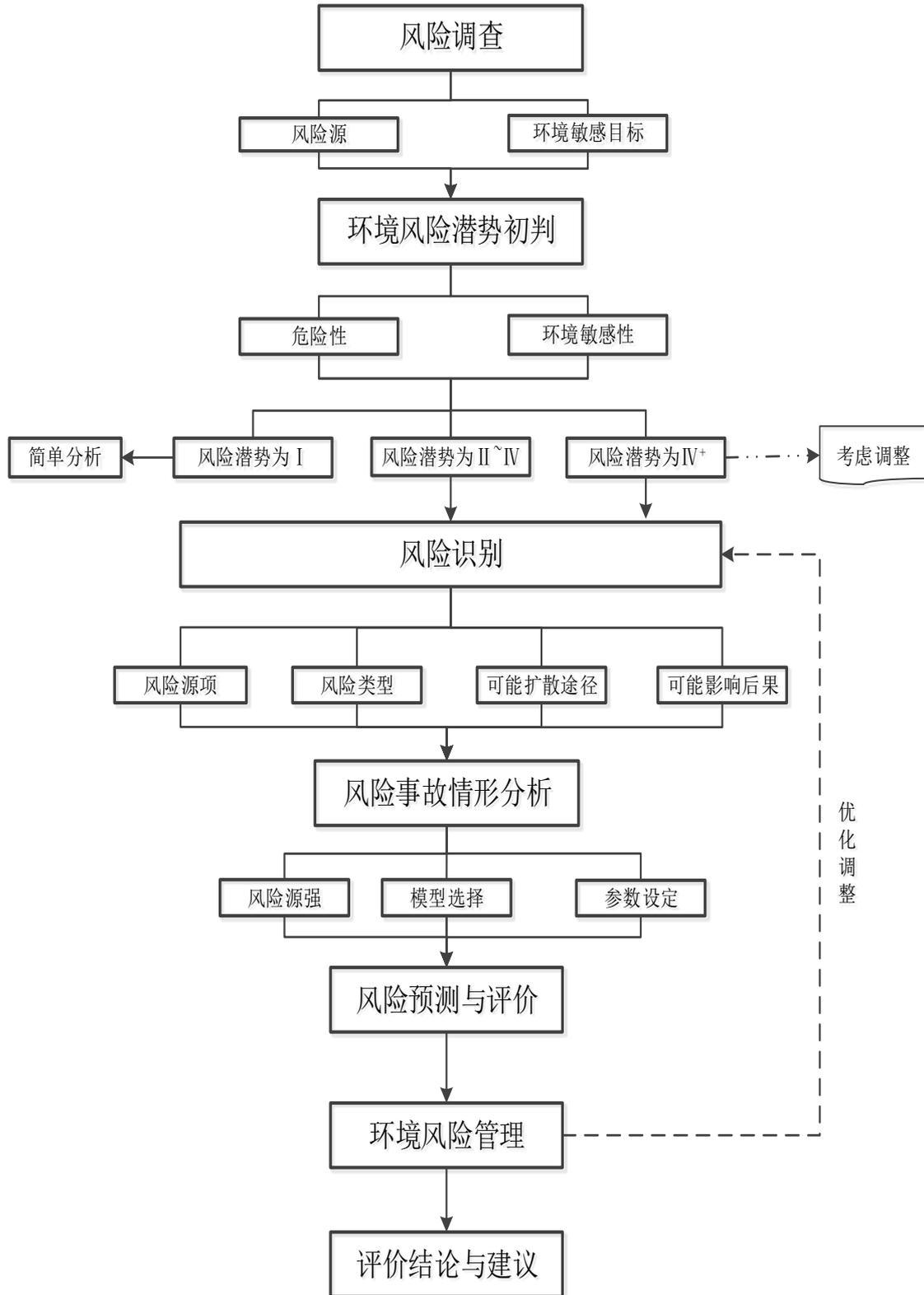


图6.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6.1.2 评价目的和重点

该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项目危险物质可能造成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具体环境敏感评价目的是分析建设项目存在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预测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

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的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将建设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对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的预测影响和防护作为工作重点。以期通过风险评价，认识该项目的风险程度、危险环节和事故后果影响大小，从中提高风险管理的意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减少环境危害，并提出事故应急措施和预案，达到安全生产、发展经济的目的。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调查

6.2.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料及产品按《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界定，主要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遇湿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品）、有毒品等，而这些危险品都属于潜在危险源。根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储量及环境的敏感性，确定本环评风险评价因子。

表6.2-1 物质危险性分析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4小时）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20℃或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21℃，沸点高于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1）有毒有害气体

畜禽养殖属于农业生产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没有毒性、易燃性等危险特性，但是猪粪尿中会挥发出含硫化氢（H₂S）和氨气（NH₃）是有刺激性臭味、有毒气体。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气体危险特性见表6.2-2。

表6.2-2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气体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次)危险性类别	危险特性
1	硫化氢 H ₂ S	易燃气体 (有毒)	具有臭鸡蛋气味,其毒作用的主要靶器是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亦可伴有心脏等多器官损害,对毒作用最敏感的组织是脑和粘膜接触部位。 人吸入 LC ₁₀ : 600ppm/30M, 800ppm/5M。人(男性)吸入 LC ₅₀ : 5700µ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 444ppm。小鼠吸入 LC ₅₀ : 634ppm/1h。 接触高浓度硫化氢后以脑病表现为显著,出现头痛、头晕、易激动、步态蹒跚、烦躁、意识模糊、谵妄、癫痫样抽搐可呈全身性强直一阵挛发作等;可突然发生昏迷;也可发生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后心跳停止。眼底检查可见个别病例有视神经乳头水肿。部分病例可同时伴有肺水肿。脑病症状常较呼吸道症状的出现为早。可能因发生粘膜刺激作用需要一定时间。
2	氨气 NH ₃	有毒气体	对粘膜和皮肤有碱性刺激及腐蚀作用,可造成组织溶解性坏死。高浓度时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搏。 人吸入 LC ₁₀ : 5000ppm/5h。 大鼠吸入 LC ₅₀ : 2000ppm/4h。小鼠吸入 LC ₅₀ : 4230 ppm/1h。 人接触 553mg/m ³ 可发生强烈的刺激症状,可耐受 1.25 分钟; 3500~7000mg/m ³ 浓度下可立即死亡。 短期内吸入大量氨气后可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痰可带血丝、胸闷、呼吸困难,可伴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可出现紫绀、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及水肿、呼吸率快、肺部罗音等。严重者可发生肺水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喉水肿痉挛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致窒息,还可并发气胸、纵膈气肿。胸部 X 线检查呈支气管炎、支气管周围炎、肺炎或肺水肿表现。血气分析示动脉血氧分压降低。

(2) 易燃易爆物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是易燃易爆物气体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沼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6.2-3。

表6.2-3 沼气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182.5°C	相对密度(水)	0.42 (-164°C)
闪点	-188°C	相对密度(空气)	0.55
引燃温度	538°C	爆炸上限%(V/V)	15%
沸点	-161.5°C	爆炸下限%(V/V)	5.3%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及乙醚		
毒性	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 25~30% 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性毒性	小鼠吸入 42% 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 42% 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 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		

	可致冻伤。
危险特点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其它有害作用	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主要用途	主要用途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3) 卫生防疫

患传染病的猪引发的疫病风险。

6.2.2 生产设施和风险类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环境风险：

- (1) 猪粪尿产生的硫化氢和氨；
- (2) 猪粪及废水在暂存、转运或输送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造成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 (3) 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猪场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而污染周围水体；
- (4) 患传染病的猪：患人畜共患的传染病的猪和工作人员接触后引发工作人员发病，病猪的猪粪和工作人员接触后引发工作人员发病。由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未提出该类风险评价要求，因此本报告主要编写了猪疫病的应急措施。
- (5) 沼气：与沼气有关的设施主要有黑膜沼气池，事故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

6.2.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危及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和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6.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识别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dots\dots\dots (1)$$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项目选择黑膜沼气池贮存沼气,不再另设沼气储罐储存沼气,项目建有 1 座有效总容积为 4000m³的黑膜沼气池做厌氧发酵使用,该沼气池由黑膜密封覆盖,产生的沼气在其内暂存。经核算,整个项目沼气最大日产量为 113.50m³,产生的沼气输送至总公司下属的能源公司统一利用。本次评价沼气存储量以单日沼气产生量进行计算,则沼气最大存储量为 113.50m³,结合沼气中甲烷含量(沼气中甲烷含量为 50%~80%,本评价取上限为 80%)、甲烷密度(为 0.716kg/m³)可计

算出本项目生产、贮存场所甲烷最大贮存量为 0.21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见下表。

表 6.2-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甲烷	74-82-8	0.21	10	0.021

由上表可知, 由于本项目 $Q = \sum q_n/Q_n = 0.021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2) 项目周边环境风险保护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6.2-6 所示。

表 6.2-6 项目周边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 (m)	方位	规模	功能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花屋湾	2470	N	20 户, 360 人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唐家湾	1890	NNE	16 户, 50 人	村庄	
	上潘家湾	2180	NNE	1 户, 4 人	村庄	
	陈家庵	1049	NE	11 户, 35 人	村庄	
	徐湾	1798	NE	3 户, 10 人	村庄	
	肖家畈	2025	NE	20 户, 60 人	村庄	
	罗家坪	1601	E	20 户, 60 人	村庄	
	肖家坳	2022	E	150 户, 450 人	村庄	
	贺家咀	1430	E	45 户, 135 人	村庄	
	白庙河乡肖家坳幼儿园	1580	E	70 人	幼儿园	
	丁家庵	1550	SW	8 人	寺庙	
	李家湾	1080	NE	40 户, 150 人	村庄	
	肖家湾	375	SE	30 户, 100 人	村庄	
	付家庙村	698	SE	40 户, 90 人	村庄	
	付家庙	1000	SE	30 户, 70 人	村庄	
	熊家湾	1937	SE	10, 25 人	村庄	
	徐家湾	1978	SE	25 户, 80 人	村庄	
	阎氏祠	2011	SE	10 户, 30 人	村庄	
	杨家湾	1810	SSE	18 户, 50 人	村庄	
	胡家湾	2465	SSE	30 户, 70 人	村庄	
胡家咀	1625	S	10 户, 30 人	村庄		
高家湾	2324	S	15 户, 45 人	村庄		
谢家铺村	1831	S	45 户, 250 人	村庄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距离(m)	方位	规模	功能	环境功能
	苦菜湾	860	S	25户, 80人	村庄	
	董家湾	1479	SW	3户, 8人	村庄	
	朱家湾	380	SW	4户, 10人	村庄	
	邓家湾	1235	SW	30户, 90人	村庄	
	白石岗	570	SW	40户, 120人	村庄	
地表水环境	龙西三河(白庙河支流)	1045	E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白庙河(巴河上游支流)	1540	ES	小河	/	
地下水环境	场区下游村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

6.2.4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第4.3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危及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6.2-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内容主要为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为易燃、易爆气体。在物质的运输(输送)、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泄露,存在着污染周围环境空气、燃烧爆炸等事故风险。同时项目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如果发生泄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主要源主要有存储、输送及使用过程。

(1) 沼气贮存、输送过程

本项目养猪场沼气工程为黑膜沼气池,集发酵、贮气于一体,本项目设置沼气贮存设施。沼气通过管道供给附近居民日常生活使用,输送管道不涉及沼气存

储，故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沼气池中的沼气泄漏污染环境空气、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 高浓度有机废水

本项目猪舍收集的废水先进入收集池，收集池内废水 COD 浓度高达 17670.18mg/L，废水经固液分离后液体进入沼气池，经沼气池发酵后废水浓度可降至 883.51mg/L，故本项目 COD 浓度大于 10000mg/L 的废水仅存在于粪污收集池内。故废水风险单元主要为粪污收集池。存在的风险主要为粪污收集池发生泄漏，废水排出，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体。

6.3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6.3.1 猪粪废气中的硫化氢和氨气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因此本次环评主要考虑猪舍、废水处理设施、固粪处理区所产生的 NH_3 和 H_2S ，该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猪舍环境控制要求，硫化氢、氨气等有害气体的浓度控制在 20ppm 以下，远低于其 LC_{50} ，并且猪舍中的这些气体挥发进入空气中，经稀释扩散后，接触到周边人群时浓度将更低。

硫化氢在人体内大部分经氧化代谢形成硫代硫酸盐和硫酸盐而解毒，在代谢过程中谷胱甘肽可能起激发作用；少部分可经甲基化代谢而形成毒性较低的甲硫醇和甲硫醚，但高浓度甲硫醇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人体内代谢产物可在 24 小时内随尿排出，部分随粪便排出，少部分以原形经肺呼出，在体内无蓄积。

由此可见本项目由于猪粪挥发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气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较小。但是人体对硫化氢和氨气的臭味较敏感，会引起人的不适感甚至厌恶的感觉。

6.3.2 沼气系统环境风险分析

(1) 沼气系统危险特性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沼气主要作为燃料用于附近居民使用，沼气具有所含主要成分甲烷及硫化氢、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物的危险特性，即具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及腐蚀等危险性。因此，项目沼气储存场所（黑膜）、沼气输送管道可能发生沼气泄漏，在与空气混合后，到达爆炸极限范围，遇到明火，易产生爆炸，导致出现火灾、爆炸隐患。

①火灾危险性

沼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烷烃类，沼气中甲烷约占 50~70%，二氧化碳约占 25~50%，另含有少量的硫化氢、氮、氧、氢、一氧化碳等气体。沼气燃烧时为气相燃烧没有相变，燃烧速度快，因而火灾危险性大。

②爆炸危险性

沼气主要成分甲烷为气体爆炸危险物质，爆炸极限 5~15% (按沼气中主要组分甲烷爆炸极限计)，沼气的设备及管道若发生破损，沼气泄漏至空气中，经过与空气混合扩散达到爆炸极限下限，遇点火源即可发生气体爆炸；设备及管道在不正常状况下也可能泄入空气，进入设备及管道的空气若与沼气混合达到爆炸上限，在有电气及静电火花存在下，可导致发生沼气设备管道爆炸。

③腐蚀危害性

沼气一般含有少量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酸性物及水等有害组分，硫化氢对设备及管道可造成腐蚀，降低设备管道耐压强度，严重时可导致设备管道穿孔裂隙而漏气，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④中毒窒息危险性

沼气不完全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及水气，含硫的沼气燃烧产物还有硫氧化物如二氧化硫等，若发生火灾，在有限的空间内将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及有爆炸危险的氢，有导致人员中毒窒息的危险性，甚至可导致气体爆炸。

(2) 沼气系统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沼气系统进行风险识别，项目沼气系统主要风险源为黑膜沼气池和沼气输送管道。

① 黑膜沼气池

项目采用黑膜沼气池贮存沼气，不再另设沼气储罐储存沼气，建有 1 座有效总容积为 4000m³ 的黑膜沼气池做厌氧发酵使用，该沼气池由黑膜密封覆盖，产生的沼气在其内暂存。在沼气储存过程中可能出现火灾隐患；沼气输送管道可能发生沼气泄漏，在与空气混合后，到达爆炸极限范围，遇到明火，易产生爆炸，导致出现火灾隐患。

由于沼气的闪点较低，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一旦发生沼气泄漏事故时，若遇明火很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主要类型确定为火灾、爆炸，同时存在一定泄漏中毒危险，不考虑自然灾害

如洪水、台风等所引起的风险。发生泄漏的原因主要是：

- A、黑膜破裂导致泄漏；
- B、管线破裂或法兰接口不严导致泄漏。

若泄漏的沼气达不到火灾或爆炸极限，有可能发生中毒事故，当泄漏的沼气若遇上明火，有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输气管道

A、沼气泄漏事故：不法分子钻孔盗气；管道上方违章施工；洪水、滑坡、地震、雷击、塌陷等自然灾害；管道的内、外腐蚀、应力腐蚀开裂；施工中焊接、敷设、搬运、及护坡等存在缺陷；管材存在质量缺陷、设计失误；运营过程中违章操作；设备缺陷等。

B、沼气火灾爆炸事故：管线一旦发生泄漏，有可能会在泄漏源周围形成爆炸性沼气云团，如遇到明火、机械摩擦、碰撞火花等火源，便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泄漏孔径的大小、泄漏方向、点火延迟时间等因素会导致沼气管道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形式的不同，有可能会引起垂直喷射火、水平喷射火、准池火、闪火等。

(3) 沼气系统环境分析评价

①沼气系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沼气事故泄漏可能产生以下影响：

A、导致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达 10% 时，将造成人体麻醉，甚至是窒息死亡。

B、泄漏导致空气中甲烷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热源、明火就会发生爆炸，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人员烧伤或死亡。火灾、爆炸又会导致建筑物、设备的崩塌、飞散，扩大火灾危害，火势蔓延极快，较难控制，造成的后果较为严重。

C、沼气泄漏释放后直接被点燃，将产生喷射火焰。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接受体烧伤或死亡，以热辐射强度 $12.5\text{kW}/\text{m}^2$ 为标准来计算其影响，在该辐射强度下，10 秒钟会使人体产生一度烧伤，1 分钟内会有 1% 的死亡率。若人正常奔跑速度按 $100\text{m}/20$ 秒计，则 1 分钟内可以逃离现场 300m 远。如果沼气没有被直接点燃，则释放的沼气会形成爆炸烟云，这种烟云点燃后，会产生一种敞口的爆炸蒸汽烟云，或者形成闪烁火焰。在闪烁火焰范围内的人群会被烧死或造成严重伤害。当产生敞口的爆炸蒸汽烟云时，其冲击波可使烟云以外的人受到伤害。

②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A、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沼气存储区的爆炸危险性最高，如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B、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化工装备事故分析与预防》（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统计的相关资料，结合化工行业的有关规范，得出各类化工设备事故发生频率 Pa，见表 6.3-1。

表 6.3-1 事故频率 Pa 取值表

设备名称	钢瓶	储存设备	管道破裂
事故频率	1.2×10^{-6}	1.2×10^{-6}	6.7×10^{-6}

根据本项目所用物料情况及采用的设备性能分析，可能造成沼气泄漏及引起爆炸的主要部位为黑膜沼气池。

首先从众多事故类型中筛选出如表 6.3-2 所示的危险性较大的泄漏事故。

表 6.3-2 假设泄漏事故筛选表

内容	事故 1
事故类型	沼气泄漏引起爆炸
泄漏物质	甲烷
形态	气态
事故频率（每年）	1.2×10^{-6}

C、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沼气输送管道可能发生气体泄漏，在与空气混合后，到达爆炸极限范围，遇到明火，导致出现火灾爆炸隐患。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最直接的影响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间接的对区域环境也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沼气事故泄漏后，烃类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等也会对当地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

6.3.3 废水处理系统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猪舍冲洗水、猪尿、猪只车辆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是有机物，废水中无难处理的特殊污染物，故在粪污处理系统建成后，一般不会出现较大粪污排放事故。该项目粪便污水处理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污水处理系统因设备故障、停电而导致各处理单元不能运行，导致粪便污水事故排放。

（2）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设备维护

保养不好而出现的设备故障致使污水池污水溢出,或者污水池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排出。

(3) 尾水输送管道破裂导致尾水直接外排。

(4) 其他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排放。

本项目场区污水经收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猪场粪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当粪污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如出现粪污输送管道等设施发生泄漏等风险时,大量未经处理的高浓度粪污水将有可能通过雨水径流排入周边农灌沟渠,沿沟渠进入附近水库,会对附近水渠及水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地表水水质下降及环境污染风险;污水下渗又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当废水系统出现故障时,高浓度养殖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施肥系统服务范围内农田造成一定影响。

依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水不外排,因此废水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废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由于养殖废水污染物浓度高,一旦未经治理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特别是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成为沼液排入尾水储存池,因此污水发生事故排放是直接排入到项目的尾水储存池,因此项目污水不是直接排入到农田且未排放至周边地表水体。

为杜绝废水的非正常情况,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并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依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用明沟布设。

②废水污水处理站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废水、粪便淋滤液污染地下水,同时各废水输送管道应做到防泄露、跑冒等。

③管理措施:成立事故处理组织,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加紧对设备进行维修,同时对废水进行回收、拦截,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废水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6.3.4 尾水储存池风险分析

本项目尾水储存池的有效总容积为 2000m³，主要用来储存非施肥期的沼液。尾水储存池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1) 渗漏风险分析

尾水储存池池壁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铺设 HDPE 膜防渗，池底部设置排气沟，最底部排气沟中放置排水管，并设置导流渠，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各废水输送管道应做到防泄漏、跑冒等，渗透系数为 1.0×10^{-10} cm/s。

经过上述处理后，沼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很小。

(2) 雨天溢出的风险分析

尾水储存池采用堤坝式设计，边坡坡度小于 1:2，且周边修筑挡墙，从而消除了周边区域雨水的汇入，因此尾水储存池雨天溢出的风险主要来自于直接降入池中的雨水。

本项目尾水全部用于农田施肥，尾水储存池可完全容纳罗田县最大降雨期产生的雨量。因此本项目尾水储存池雨天溢出的风险很小。

6.3.5 尾水利用的风险影响

农田消纳沼液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是首要问题。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在实际运行中如果管理不善，影响废水处理效果；以及大量的尾水无计划投入农田，均存在一定的环境和生态风险。在过度富营养条件下，农作物存在贪青、徒长及倒伏等潜在隐患；高浓度尾水也可能导致水稻生长发育受损、甚至死亡。

尾水做为追肥使用时需要进行稀释，尾水与清水的配比按 1:1 计，本项目建有配套取水泵，取水来源农灌渠，尾水做为追肥时，在尾水储存池中的压力罐及清水配水管安装有流量计，以此来控制沼液配比，在场区内完成尾水稀释，然后通过管网输送至田间并合理设置预留口。在每个施肥口设有阀门，农肥利用季节农民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因此可以避免无计划的高浓度沼液投入导致农作物的死亡。

尾水利用时一旦出现对农田作物造成受损、甚至死亡的风险影响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调查、取证，根据相关赔偿标准，承担农民相应的损失。

6.3.6 猪群大面积疫情的风险影响分析

猪群在饲养、生长的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病情，相互感染爆发成大面积的疫

情，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因素：

- (1) 猪舍设计不科学，使猪场无法有效防控疫病。
- (2) 猪场流水线式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不利于防控疫病。
- (3) 一点式的高密度饲养不利于疫病的防控。
- (4) 猪场的位置和猪舍间距不符合现代防疫技术要求。
- (5) 猪场的猪舍不能彻底消毒灭源。
- (6) 猪场严重的环境污染有利于疾病的发生和扩散。
- (7) 从多个种猪场引进猪只，使猪场疫病更加复杂。
- (8) 对猪舍内环境的控制工作重视不够。
- (9) 药物和疫苗的滥用不仅对猪有害，而且还造成耐药性的增加。大量注射疫苗，可导致重要疾病免疫失败甚至散毒。

猪群大面积疫情对猪场产生的影响有两类：一是在养殖过程中或运输途中发生疾病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大规模的疫情将导致大量猪只的死亡，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疫情会给猪场的生产带来持续性的影响，净化过程将使猪场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进而降低效益，内部疫情发生将使猪场的货源减少，造成收入减少，效益下降。二是养殖行业暴发大规模疫病或出现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养殖行业暴发大规模疫病将使本场暴发疫病的可能性随之增大，给猪场带来巨大的防疫压力，并增加在防疫上的投入，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养殖行业出现安全事件或某个区域暴发疫病，将会导致全体消费者的心理恐慌，降低相关产品的总需求量，直接影响猪场的产品销售，给经营者带来损失。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沼气，危险单元为沼气产生及利用系统等，环境风险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物质发生火灾、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以及出现故障及疫情风险等。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书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制定完善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在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防控范围之内。

6.4.1 建议

- 1、本项目具有潜在危险性，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防患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和避免违章操作、误操作，力争防患于未然。
- 2、企业需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3、本项目具有潜在事故风险，在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环境评价申报材料所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加强贮存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减小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建立和完善消防措施，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和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危害。

表 6.4-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烷	二氧化硫	硫化氢	氨	
		存在总量/t	0.21	少量	少量	少量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量 <u>11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量 <u>175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及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 <u> </u> m				
			大气污染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 <u> </u> m				
	地表水	最近敏感目标 <u> </u> / <u> </u> , 到达时间 <u> </u> /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达到时间 <u> </u> / <u> </u> h					
最近敏感目标 <u> </u> 厂界 , 到达时间 <u> </u> / <u> </u>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应落实报告提出的危险废物暂存防范措施、物料泄漏的防范措施、落实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修维护等。						
评价结论及建议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7.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7.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下挖掘过程以及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的，但会对周边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洒水，保持湿润，及时清运等。为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过程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在施工时必须做到：

(1)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和视频监控等技术设施；落实围挡全封闭，落实主要场地道路全硬化，落实车辆冲洗和沉淀设施到位。必须坚持扬尘防治措施的，确保开工建设前期各项措施到位。

(2) 运载水泥、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遮雨布或使用密闭车辆减少遗撒，车辆出入装卸场地前用水将车厢和轮胎进行冲洗干净，同时进出需设置喷淋平台；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要将车轮冲洗干净，确保车辆不带泥土出工地；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免穿越人群聚集区，尽量远离居民点和环境敏感区。严禁使用敞口车辆运输施工垃圾。杜绝超高、超载和沿线遗撒等运输行为。

(3) 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场地恢复和硬化，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以及轮胎上的泥土，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4) 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对于施工作业中的大型构件和大量物资及弃土的运输，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期，以缓解交通压力。同时，施工单位应与交通管理部门协调一致，采取响应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避免压车和堵塞，最大限度的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

(5) 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基础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方及时外运至制定地点，缩短

堆放的时间。

(6) 运输砂石、建筑材料等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对遗撒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及时清理。

(7) 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适时增加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起尘量；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进出车辆应经过过水池，减少起尘。

7.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切实采取以下措施，以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

(1)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

(2)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必须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抑尘、洒水。

(3) 对于基坑开挖后汇集的雨水，基坑内应每隔 50m 左右设置一集水池，对该部分积水进行沉淀后作为施工道路浇洒、车辆喷淋以及抑尘用水。

(4) 施工期间产生的溢流泥沙水，可修建临时导流渠进行收集，作为场区用水进行回用。

(5)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周边现有设施进行处置。

(6) 施工单位除加强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外，应对员工进行基本环保知识的普及，提高环保意识和环保责任。

7.1.3 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本项目在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尽管施工期产生噪声干扰无法完全避免，但可以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在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期间的噪声相对较弱，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的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

(1)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

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2) 对主要发声设备电锯等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现场的电锯在运转时，空载噪声为 90~100dB(A)，负载时噪声为 100~105dB(A)。在锯木料时，锯齿受到反作用力而产生声波；另外当锯片压盘垂直度不良时，磨刃齿形不匀，也会造成锯片动平衡失调及轴承磨损，从而加剧振动噪声，此外还有锯片告诉旋转时产生的动力性噪声。根据上述分析，建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工作平台上粘附泡沫塑料，使工作台起到一定的吸声作用。

②在机腔内四壁和轴承座平面上贴附吸声材料，使机内变成多层阻性消声器。

③在锯片工作部分，在距平台高 100mm 处增加吸尘消声器。

④在操作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检查锯片压盘的垂直度和锯齿形状的均匀度，避免失重，减少振动负荷。

采取以上措施，使电锯空载噪声降至 84dB(A)，负载噪声降至 86dB(A)，可大大减轻对操作人员及外界环境的影响。此外，在施工过程中，噪声源应尽量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地方，减少扰民现象的发生。

除此之外，施工期还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离敏感点较远处。

2) 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材料；大型建筑构件，应在施工现场外预制，然后运至施工现场再行安装。

3) 对于确需夜间施工的施工活动，施工单位必须事前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填写《建筑施工场地噪声管理审批表》，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并于施工前两天公告附近居民。

做好与周边单位、居民的沟通，如有发出高分贝噪声的施工内容或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主动地将发出高分贝噪声的施工及夜间施工的时间、内容、降噪措施以及应急情况处置等情况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居民进行沟通，并取得这些单位和市民的谅解；同时，将上述内容以“告示”形式进行张贴在施工现场周围，接受社会的监督。

4)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减少或尽量

避免施工车辆停驻在区域道路。

5) 制定施工噪声控制备用方案, 重视噪声源的治理工作。当常规噪声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要求, 出现噪声扰民时, 应及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施工工艺停止施工, 并检查噪声防治措施的可靠性。

总之, 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 不得对周围居民产生扰民现象, 并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规定。

7.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在主体结构阶段、装修阶段产生的施工垃圾, 主要有建筑材料边角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这些废料及建筑垃圾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因此, 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委托有资质专业的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和城市环境卫生部门将固体废物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针对施工期施工垃圾应从源头上进行控制, 体现在施工管理、材料选购、去向控制等方面, 特别应强调以下几点:

(1) 应有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的洒水工作, 洒水频率决定于天气状况, 以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2) 施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应严格按照相关的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或者直接发包时, 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 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文明施工, 落实冲洗保洁措施。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域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文件; ②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及相关资料; ③具备文明施工的开工条件; ④有与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 ⑤有消纳处置合同, 合同确定的消纳场所符合有关规定”。

(3) 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其职责是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 场地恢复和硬化, 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 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4) 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有关部门申报, 办理相关的环保管理手续, 根据

环保有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向环保有关部门通告施工情况。

7.1.5 水土保持措施

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本项目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补充绿化总体设计方案，明确绿化要求。绿化种树宜选择既能保持水土又能对污染物有吸抗功能的植物作为场区绿化的主要物种，在发挥绿化作用下，做到防污、吸声、降噪、美观。

(2) 加强施工临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布置拦挡、排水沟、沉砂池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清除施工场地临建设施和建筑垃圾，对施工迹地应及时清理，并对新增的临时占地进行撒播草籽，做到施工不流土，竣工不露土。

(3) 施工期及时防护、缩短施工场地暴露时间对减少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尤为重要。因此，项目区土建工程中应及时防护。土方工程尽量采用机械化作业。并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4) 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主要体现在其施工过程中，因此，业主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把设计关，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要严格检查其水土保持设计文件；严把施工关，对施工单位做好水土保持的宣传工

7.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7.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由于养猪场散发恶臭的源多，而且是敞开式面源排放弥散于空气中，要消除和克服这种恶臭异味对场区内和场界外近距离的影响是不易做到的，只能采取个人防护和减少向外扩散等辅助性措施来解决。

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污水处理站、堆肥车间等。恶臭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到几百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拮抗作用。恶臭污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恶臭的敏感程度、厌恶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恶臭的影响也与污染源的性质、大气状况和距离污染源的方位及距离有关。

恶臭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心、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

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见表 7.2-1。

表 7.2-1 恶臭强度分类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断标准
0	无嗅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据初步统计，与养殖猪场有关的恶臭物质多达 20 多种，大多为氨、硫化氢、硫醇类、胺类、吲哚类和醛类，国外研究出七种主要与屠宰场有关的恶臭物质的浓度与臭气强度之间的关系，见表 7.2-2。

表 7.2-2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单位： mg/m^3 ）

臭气强度	氨	硫醇	H_2S	甲基硫	二甲硫	三甲胺	乙醛	苯乙烯
1	0.1	0.0001	0.0005	1×10^{-4}	3×10^{-4}	1×10^{-4}	2×10^{-3}	0.03
2	0.5	7×10^{-3}	6×10^{-3}	2×10^{-3}	3×10^{-3}	1×10^{-3}	2×10^{-3}	0.2
3	2	4×10^{-3}	0.06	0.05	0.03	0.02	0.1	0.8
4	10	0.03	0.7	0.8	0.3	0.2	1	4
5	40	0.2	8	2	3	3	10	8

通过对同类型养殖场污染源调查，认为恶臭废气发生主要原因是猪粪尿管理和猪舍的构造，恶臭的组成和强度还与影响猪粪尿腐败分解因素有关，可从降低水分、温度、湿度、调整 pH 值，增加通风量，减少微尘和尽量保持粪尿所处于静止状态等方面，采取污染控制和资源化相结合的防治措施，有效地防止和减轻其危害。

项目拟采取的臭气污染防治措施有：

由于猪舍的恶臭污染源很分散，集中处理困难，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预防为主，在恶臭产生的源头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情况，本评价主要提出如下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①源头控制

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并加强舍内通风，猪粪等应及时加工或外运，尽量减少其在场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搞好场区环境卫生，采用节水型饮水器，猪舍及时冲洗。

温度高时恶臭气体浓度高，猪粪在 1~2 周后发酵较快，粪便暴露面积大的发酵率高。猪舍使用漏缝地板，保证粪便冷却，在猪舍内加强通风，加速粪便干燥，可减少猪粪污染。

同时，合理搭配饲料，采用低氮饲喂方式，减轻环境中的恶臭，减少蚊蝇孳生。

②过程整治

猪场采用“漏缝板”工艺，项目采用墙体保温、猪舍内热交换器和风机相结合的方式对猪舍内部温度控制。产生的粪渣等固废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以减少污染。

加强养殖场生产管理，并对工作人员强化知识培训，提高饲养人员操作技能。

场区布置按功能区进行相应划分，各构功能区之间设绿化隔离带，利用绿色植物的吸收作用，以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减轻恶臭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终端处理

产生的恶臭用多种化学和生物产品来控制恶臭。评价建议夏季高温天气在沼气池、尾水储存池、固粪处理区附近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多用强氧化剂和杀菌剂等消除微生物产生的臭味或化学氧化臭味物质，同时要求固粪处理区密闭运行。项目固粪处理区采取封闭式，上方设置顶棚，顶棚同围墙之间留有 30cm 的缝隙，有利于空气进入，进行好氧发酵堆肥。

对比《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恶臭控制的一般规定措施：

①畜禽养殖场的恶臭治理范围应包括养殖场区和粪污处理厂（站）；②养殖场区应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及时清粪、绿化等措施控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③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18596-2001 的规定，本项目恶臭治理范围包括整个养殖场区和污水处理站，通过科学养殖、优化饲料、猪粪日清日产、喷洒除臭剂、绿化等措施控制恶臭，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恶臭控制措施的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猪舍排放的恶臭气体综合去除效率达 90% 以上，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综合去除率达 90% 以上，再经绿化隔离带吸附后，NH₃ 和 H₂S 养殖区厂界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恶臭治理措施可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猪舍内有害气体主要来源是猪群对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不完全，大量排泄进

而发酵分解所致。在西方许多畜牧业发达国家都把提高猪群消化率作为控制和消除猪舍有害气体的重要途径。

降低日粮蛋白质水平和添加合成氨基酸的量可以减少氮的排出。Canh 等通过添加合成氨基酸使饲料蛋白质水平从 16.5%降到 12.5%，粪尿中氮的散发量减少 50%，即饲料蛋白质水平每降低 1%，粪尿中的 NH_3 散发量减少 10.0%~12.5%。

沸石、活性炭等具有吸收和离子交换能力，能有效吸附氨气。刘忠琛等研究发现，在猪日粮中添加 5%的沸石，能明显提高饲料消化率，并降低粪便中的含水量，可使排泄物中氨气含量下降 21%。

本项目综合考虑，

(1)通过在饲料中添加合成氨基酸以及沸石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恶臭污染物降低约 15~20%。

(2)猪粪日产日清，猪舍为钢棚结构，猪舍内加强通风，加速猪粪干燥，可有效减少恶臭污染。

(3)生物除臭剂（大力克、万洁芬等）对 NH_3 、 H_2S 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2.6%和 89%。

(4)养殖场内种植绿色植物，周围种植高大叶阔树木，可防止恶臭气体扩散，减少空气中的细菌，改善空气质量。

(5)污水处理站、堆肥车间喷撒除臭剂进行除臭。

项目周边均为山地树林和荒地，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375m 处的肖家湾居民。此外，项目周边有乔木等植物，可使项目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到最小。

7.2.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7.2.2.1 污染物类别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猪尿液、猪舍废水、猪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养猪场生产废水的特点：主要包括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只运送车辆清洗废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BOD_5 、 COD 、 SS 、氨氮、总磷等。该类废水有机物浓度高、含氮磷量大、悬浮物多、臭味大，污染负荷高，处理难度较大。

目前，国内对畜禽养殖废水的处理基本上是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两种形式。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畜禽养殖粪污

的处理首先应考虑种养结合，尽量做到污染物资源化，实现综合利用。

7.2.2.2 废水处理工艺路线

项目废水处理及利用总体路线：猪舍漏缝地板→粪尿收集池→固液分离→HDPE黑膜沼气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尾水储存池→按需求稀释还田，该处理工艺路线满足《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目标的提出，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已广泛开展了利用畜禽养殖粪便发酵的沼气能源工程，农业部还颁布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程》（NY/T1168）。在研究我国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技术发展水平和实际应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有关的行业标准及规范，本标准确定了两种畜禽养殖废水的处理模式，一种为“达标排放”模式，一种为“综合利用”模式，这两种处理模式与我国《大中型畜禽养殖场能源环境工程建设规划》确立的畜禽粪污治理模式也是相符合的。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方式，将雨水和养殖场所排污水分开收集及处理。雨水采用带盖板明沟收集、雨水管汇集输送，排入场外沟渠；污水利用封闭管沟、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总磷等，产生的冲洗水、猪尿一起经场区内封闭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送入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7.2.2.3 废水收集输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区内雨水管网沿场区内道路铺设，雨水管道单独建设，采用明渠，污水收集输送均采用PVC管道+封闭输送。项目养殖废水、运猪车辆清洗废水分别采用管道输送，集中于场区西南侧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指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的原则要求，本次项目正是遵循上述原则，最终落实全部资源化利用要求。

7.2.2.4 污水处理方案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坚持了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产生的废水经黑膜沼气系统工程处理后，尾水用作田园施肥。

工艺流程和处理说明如下：

猪舍内产生的猪粪由于猪的踩踏及重力作用离开猪舍进入猪舍底部的粪污储存池，通过粪沟自流到粪尿收集池，圈舍粪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粪污收集池，集池设有潜水搅拌器，主要防止粪污沉淀，猪舍粪尿通过沟道或管道泵入黑膜沼气池中，原料在黑膜沼气池内在厌氧菌的作用下进行腐熟厌氧发酵，沼气池设有进水井、进水管、出水管、出水井、排渣管、排渣泵、阀门井、沼气管及泄压装置等。沼气池底部污泥通过排渣泵提升至固液分离机进行泥水分离，滤液水回流至沼气池进水端，产生的沼渣用于生产有机肥进行外售。沼气优先输送至总公司下属的能源公司统一利用；产生的尾水暂存后做农肥用于周边农田耕种肥田。

项目猪舍生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漏缝小、可漏尿不漏粪或少量漏粪，粪尿沟处为漏缝地板，其余为实心地面，利用半漏缝地板下设一斜坡，使固液分离，即猪栏后半部采用漏缝地板，下为水泥斜坡，将粪尿在猪舍内自动分离开来，采用人工清除粪便，尿及污水从下水道流出，进入粪污收集系统，再分别进行处理。

猪舍粪尿与猪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一起通过沟道或管道泵入黑膜沼气池中，原料在黑膜沼气池内在厌氧菌的作用下进行腐熟厌氧发酵，沼气池设有进水井、进水管、出水管、出水井、排渣管、排渣泵、阀门井、沼气管及泄压装置等。沼气池底部污泥通过排渣泵提升至固液分离机进行泥水分离，滤液水回流至沼气池进水端，产生的沼渣与猪粪一起进行堆肥发酵生产有机肥。沼气优先输送至总公司下属的能源公司统一利用；产生的尾水一暂存后做农肥用于周边农田耕种。

工艺流程说明：

（1）粪污收集池

猪场产生废水来源有猪粪尿以及冲洗猪栏废水，粪尿混合后通过管道密闭泵送至治污区收集池。

（2）固液分离

本项目粪尿污水进入收集池，因粪污收集池中含有少量的粪渣，经固液分离将猪尿等污水和粪渣分离，污水进入后续黑膜沼气池处理，粪渣进行厌氧堆肥生产有机肥。

（3）黑膜沼气池

项目废水进入黑膜（HDPE膜）沼气池后经腐熟厌氧发酵去除大部分有机物，产生的尾水在施肥季节还田利用。厌氧发酵后降低了废水中有机物的含量，有效

去除了粪便污水的臭味，遏制了蚊虫滋生和病菌的传播。

①技术可行性

黑膜沼气池是一种集发酵、贮气于一体的大型沼气池，其粪污处理原理与其他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一样，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底物得到降解并部分转化生成沼气。具有厌氧发酵容积大，污水滞留时间长，沼气产生量大、运行处理费用低等优点。

黑膜沼气池造价低、运行成本低、污水处理效果好，能够实现养殖场废水处理后排零排放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养殖企业青睐黑膜沼气池，国内南方已有多家企业成功运行。因此，本项目采用黑膜沼气池处理养殖场废水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废水量夏季最大，污水处理站设计考虑夏季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最大废水量（约 $25.55\text{m}^3/\text{d}$ ）为基础，拟建项目的沼气池的总容积设计为 4000m^3 ，尾水储存池的容积为 2000m^3 ，满足“水力停留时间不少于30天”的要求。

本项目黑膜（HDPE膜）沼气池采用常温发酵，沼气池主体工程位于地下，塘口、底部用HDPE黑膜密封，采用全封闭结构，沼气池内的温度能保持常温发酵。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气经配套净化装置净化后，主要供给输送至总公司下属的能源公司统一利用；沼液在施肥季节作为农肥，在非施肥季节储存于尾水储存池，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

②黑膜沼气池运行参数

沼气池设计1.5: 1~2: 1的长宽比，采用短边均分布水，进水管间距为15-18m，管道延伸至池体的中下部，起到扰动污泥层促进反应及从底部推流前进，污水沿长边方向逐步推流，有机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被降解转化，生成沼气储存于池内；出水端采用短边均分出水，与进水一一对应，间距为15-18m，管道延伸至池体中上部，保证出水为中部澄清层废水，避开底部悬浮层和顶部浮渣层，保证出水水质，顶部出水口与设计水位齐平，进水后半小时左右出水口开始出水，排入沼液储存池；沼气池同时设有内部集气管及出气管，集气管均匀分布，保证沼气均匀排出，后端接利用设施，定期抽出沼气进行利用；沼气池沿长边设排泥系统，排泥系统在池底均匀分布，第一根距离顶部短边30m，最后一根距离底部短边2m，其余距离均分，间距为15-18m，排泥管道均匀打孔，孔径5cm，间距50cm，排泥管设置距离顶部3米高差，利用3米水压保证均匀排泥，沼渣与猪粪一起进入有机肥生产车间用于生产有机肥。

(3) 尾水储存池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6.2.2 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污水排入农田前必须进行预处理（采用格栅、厌氧、沉淀等工艺、流程），并应配套设置田间储存池，以解决农田在非施肥期间的污水出路问题，田间储存池的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水的总量”。

本项目尾水储存池，池底及四壁防渗处理，池顶部采用顶膜密闭，预留 0.9m 高的空间容积，考虑整个猪场夏季废水产生量为 25.55m³/d，在不考虑沼渣带走，可以存储 31 天，根据类比调查当地旱地施肥周期约为 120 天~150 天，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T497-2009) 6.1.2.3 中规定的“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封冻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小于 30 天的排放总量”的相关要求。

项目尾水储存池设置于项目的西南侧，项目区周边有大片的茶园及农田，企业已与周边农户签订消纳协议，可就近综合利用。

同时，评价建议在场区内设置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并对沼液储存池和输送管网做防腐防渗处理。

废水处理工程所需设备及工程建设内容见表7.2-4。

表7.2-4 污水处理所需设备及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内容	设计规模	数量	备注
1	黑膜（HDPE膜）沼气池	有效容积8000m ³	1	HDPE防渗膜
2	尾水储存池	有效容积2000m ³	1	HDPE防渗膜

7.2.2.5 黑膜沼气池处理效果

根据资料分析，上虞东海养殖有限公司猪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占地面积95亩，年出栏生猪2.5万头，利用黑膜沼气池处理场区内养殖废水，通过对养殖场黑膜沼气池进、口水样取样监测，根据上虞市环保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黑膜沼气池进口：COD6264mg/L、BOD₅2839mg/L、SS4550mg/L、氨氮1034mg/L；出口COD1200mg/L、BOD₅199mg/L、SS819mg/L、氨氮1075mg/L；去除效率分别为COD80%、BOD₅93%、SS82%、氨氮4%。由此可见，黑膜沼气池对养殖企业污水处理具有很大的改善作用。该公司自2014年运用黑膜沼气池处理养殖废水后，已处理粪便污水约10万吨，产生的沼液用于猪场周边的苗木基地、水果基地等。黑膜沼气池的建造，既有效处理了养殖排泄物，又回收了大量的沼气能源和

沼液肥料，实现了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黑膜沼气池的各项污染物处理指标，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黑膜（HDPE膜）沼气池厌氧发酵，设计废水处理效果见表7.2-5。

表7.2-5 项目设计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工段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处理工艺	性状	水力停留时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黑膜沼气池处理设施	进水	17670.18	7869.39	15672.98	1187.37	294.43	腐熟厌氧发酵	红棕色，腐化程度高，沼液异味小	68
	去除率	95%	90%	90%	85%	75%			
	出水	883.51	786.94	1567.30	178.11	73.61			

由表7.2-5知，项目黑膜（HDPE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工艺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COD95%、BOD₅90%、SS90%、NH₃-N85%、TP75%，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68天，腐化程度高，沼液异味小，能够在保证废水处理效果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发挥黑膜（HDPE膜）沼气池除臭杀菌的作用。经过厌氧发酵处理后产生的沼液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该废水具有有机物浓度高、可生化性好、易降解的特点，是较为理想的农肥。

7.2.2.6 处理后的沼液综合利用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后的沼液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后的沼液的营养

根据国内外大量实验研究及实际运用表明，沼液尤其是养殖废水处理后的沼液，不仅含有作物所需求丰富的N、P、K等大量元素外，还含有硼、铜、铁、锰、钙、锌等中微量元素，以及大量的有机质、多种氨基酸和维生素等。施用沼液，不仅能显著改良土壤、增加作物产量、确保农作物生长所需要良好微生态系统，还有利于增强其抗冻、抗旱、抗虫能力。除此之外，沼液中还含有各类氨基酸、维生素、蛋白质、赤霉素、生长素、糖类、核酸、抗生素等，其中有不少生理活性物质，他们对农作物生长发育有调控作用、对作物病害有防治作用。沼液中的氨、铵盐、抗生素，可使一些虫类避而远之，减少在作物上产卵，抑制虫卵的成长，从而减少虫害。

因此沼液是一种非常理想的液态肥料。对沼液进行农田利用总体是可行的。

②沼液的用途

使用沼液能有效地改善土壤性状，土质疏松，培肥地力，增强抗逆性，防治

病虫害和促进作物增产增效，用沼液追喂的作物，根系发达，叶片厚，优等果增加，果实口感好。沼液在作物上的施用，有效地为农户增收节支，而且起到了绿色无公害效果，是一项较好的生态农业推广技术。

沼液的主要成分见表7.2-6。

表7.2-6 沼液中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单位: %)

样品重量(kg)	沼液营养成分含量(%)			
	全 N	全 P	全 K	有机质
1	0.09	0.02	0.07	0.17

本项目沼液做农田液体肥综合利用，环评的重点从沼液营养成分、土地消纳能力以及现实操作性等方面来分析沼液农肥利用系统的可行性。

(2) 土地沼液、沼渣消纳能力

①沼液肥效确定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中的核算方法，核算本项目沼液需要的消纳面积。主要核算方法如下：

粪肥养分供给量=∑(各种畜禽存栏量×各种畜禽氮排泄量)×养分留存率

本项目取值：存栏量 4000 头，氮排泄量 7.0kg，养分留存率取 65%，经计算得粪肥养分供给量为 18.2t。本项目仅沼液进行农田施肥，分离出来的粪便、粪渣固粪处置区后堆肥后外售，故仅需要核算沼液的养分供给，沼液的养分供给取总养分供给量的 50%，为 9.1t。

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施肥供给养分占比×粪肥占施肥比例)/粪肥当季利用率

本项目取值：经查《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附表 1，小麦 100kg 产量需要吸收氮量为 3.0kg，玉米为 2.3kg。农田一亩需要吸收的氮量为 26.5kg。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为取值 45%，粪肥占施肥比例为 1，粪肥当季利用率取值为 25%。经计算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为 47.70kg。养殖场共产生 9.1t 供给氮养分，需要 190.8 亩农田消纳。

建设单位已与周边村庄签订了沼液综合利用协议，项目产生的沼液可全部被消纳。

7.2.2.7 尾水综合利用及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

尾水综合利用系统包括：动力系统、尾水泵、管道安全装置、电器保护装置。泵站设计应充分考虑灌区的覆盖面积、扬程。尾水泵必须满足抽提含有纤维或其它悬浮物的高粘稠液体的要求，泵、管网及管件具抗腐蚀性。

安装管道安全装置、电器保护装置的设计应根据抽提扬程、出水量，实现管道自动调压抗爆、排堵防蚀和过载保护，满足普通 PVC 等廉价管材在尾水提灌中不堵塞、不爆管，接口不拉裂、不滴漏的需要，降低建造和运行成本。

尾水综合利用管网必须具有自动防爆抗堵等安全功能，具有有效防止管道尾水二次产气爆管，沼渣、厌氧菌落群生长和化学沉淀物、鸟粪等堵管的处置设计和工艺装置，具有迅速发现和确定管道堵塞位置的监测装置。安装的防爆裂、防堵塞安全装置能够保证 PVC 塑料管材在尾水管道施肥中不出现堵塞、爆裂，接口拉裂、漏水等质量安全问题，保证尾水施肥管网的长期使用和安全运行。

各种管线应全面安排，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别，要避免迂回曲折和相互干扰，尾水输送管道与管件必须具防腐性，管线布置应尽量减少管道弯头，减少能量损耗和便于疏通。主要管网宜采用埋设，距管顶深度 $\geq 40\text{cm}$ ，裸露部分应选用抗老化材料或进行防老化处理。长距离直线管道要设计防热胀冷缩的构造。

项目尾水在尾水储存池（氧化塘）暂存，施肥期经流进尾水综合利用主干管，再从主干管流入支管，在支管的末端设置有阀门，方便农户自主选择使用。根据尾水综合利用方案可知，建设单位根据农民土地位置设计并负责铺设尾水输送管网等综合利用配套设施，在每个施肥口设有阀门，每两个施肥口间隔 50-80m。农肥等综合利用季节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使用时只需通过软管和预留口连接，在田间采用喷灌的方式对农田进行施肥。

（2）尾水接入农田管网途径分析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6.2.1 条规定：“在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污水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置）后的污水输送至农田，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

根据建设单位的规划，本项目尾水消纳系统配套建设有尾水输送管网，工程配套农田管网敷设与猪场内建设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同步建设完成。

布管原则：1）采用管道形式利用泵机尾水输送至农田。管道尽可能埋藏在田间道路或者沿路的地下，不需要占用农田，节约土地。2）管网设计 160mm 主

管+110mm 或 75mm 支管，每隔 200 米设置一个预留口，用软管（32mm）连接，进行农田施肥等综合利用。采用喷灌的施肥方式，以保障均衡施肥。

施肥期：根据农田实际农作物需求，分支管道闸阀控制。

（3）农田利用系统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①尾水输送管线，做好防腐工作，定期进行检修，一旦发现滴漏，尾水排入尾水储存池，待维护完毕后方可输送；

②尾水综合利用区根据地形进行单元划分，分单元进行开沟施肥，施肥完毕后进行覆土处理，防止农田施肥不匀引起的地下水污染问题；

③严格根据评价要求，控制施肥量，严禁突击浇灌，在非浇灌、施肥季节及雨季，尾水由尾水储存池暂存。尾水储存池底部首先进行清场夯压，要做到池底无特殊工艺孔设置且内表面积较大，施工所在地土质情况单一，碎砖块等尖锐性杂物较少，具备防渗膜铺设的要求。其次，池底部设置排气沟，最底部排气沟中放置排水管，并设置导流渠，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各废水输送管道应做到防泄漏、跑冒等。最后在此基础上铺设 HDPE 膜，具有良好的断裂延伸率，能抵抗基础沉降或基础变形，正常使用情况下可以防止池内水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④对尾水施肥等综合利用农田区域定期进行观测，场外农田区设置地下水观测井，观察尾水长期施肥对地下水的累积性影响。

（4）尾水利用工程的管理要求

1) 基本要求

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安排专人管理，落实足够的运行管理经费，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规章和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并对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岗位考核。同时在场区指定 2~3 人负责整个场区的尾水的还田工作，并将尾水消纳地划分成块，每个片区指定 1 人专门负责该片区的尾水消纳工作；同时建立台账制度，责任到人，严格记录尾水的消纳情况；严格根据评价要求，控制施肥量，严禁突击施肥，在非施肥季节及雨季，尾水由尾水储存池暂存；做到对沼尾水综合利用工程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季节性的整修和临时性的抢修以及系统运行效果和有害重金属的监测与处理。

2) 管道养护

要经常对管道进行巡查维护，发现管道漏水、爆裂及时修补，发现尾水出水明显减少，要及时监测、疏通污物收集装置，确保尾水输送通畅和设施完好、运

行正常。

3) 设施维修保养

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储存池等主要建筑结构和管网、机电设备的检修制度或维修养护办法，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完整，做到无损、无漏、无裂，闸门启闭灵活。安装的尾水泵、动力设备与电气设备应每年全面检修一次，确保安全运行。及时清除泵站前池、污物收集装置、储存池中的各种杂质淤泥。

根据以上分析，工程产生的污水用于农田施肥等综合利用是合理的，污水实现综合利用是可行的。

7.2.2.8 事故状态废水处理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水处理以黑膜沼气池腐熟厌氧发酵为核心，在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和保证停留时间的前提下，粪污中的污染物均可得到较大程度的去除同时，处理后的尾水用于周围田地耕种肥田等综合利用，不会排放到附近河流，该情况下的事故不会影响到附近河流的水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置单独事故池，事故废水统一收集进尾水储存池，后逐步纳入黑膜沼气池中进行处置。

场区设置的有效容积为 2000m^3 的尾水储存池，除能满足正常运营 30 天以上的尾水量 (766.5m^3)。若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废水切换至尾水储存池。待废水处理设施抢修完毕后，再将储存池内废水逐步纳入黑膜沼气池中处理。

为防止污水渗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评价要求对尾水贮存池和污水处理池进行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应根据《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进行防渗处理，并采取防止雨水进入措施。

因此本项目污水即使在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亦不会对项目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7.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地下水防治措施

根据场地地下水勘探相关资料可知，该项目场地表层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水量小。场内地层深处分布有孔隙水、承压水、裂隙水等地下水类型。项目场地处地下含水层以上土壤覆盖层主要为黏土层等。根据土壤渗透特性可知，黏土层为极弱透土层，其渗透系数一般在 10^{-7}cm/s 以下，是较好的隔水层。

防止地下水污染，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把预防污染作为基本原则，把

治理作为补救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主要做好以下措施：

①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规定。

②选择先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能源和废物的利用率及废水的回收利用率，减少三废排放。

③采取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全部输水管道采取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和下渗。

④尾水储存池、固粪处理区设置顶棚和围挡，防止雨水进入；对猪舍、粪污暂存区等设施地面等均应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并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相关防渗要求。

⑤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实现废水零排放，防止废水直接排放渗入地下。

⑥对项目场区内地面硬化，并加强管理措施防止漏洒废物，泄露废物及时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⑦应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定期监测项目场地地下水水质，一旦地下水水质受污染或设施运转异常，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排除故障，必要时需采取封场措施。

⑧注重绿化和可渗透面积的比率。

⑨建设单位在场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明渠，宽30cm、深20cm；污水管道采用200mmPVC管铺设。有机肥生产车间四面全部设置围挡，地面铺设混凝土防渗。具体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7.2-7。

表7.2-7 本项目养殖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	保护措施	达到效果
1	养殖区	养殖区猪舍底部采用混凝土防渗	各反应池符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畜禽粪便的贮存相关要求，应具备防渗、防风、防雨的“三防”措施，雨污分流；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2	黑膜(HDPE)沼气池	项目拟建1座黑膜(HDPE膜)沼气池，总容积为10560m ³ ，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沼气池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铺设HDPE膜防渗，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3	沼液储存池	本项目建设有效总容积为2000m ³ 的尾水储存池，可以满足当地施肥季节施肥最大间隔时间要求。需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铺设HDPE膜+水泥硬化防渗。	
4	固粪处理区	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四面全部设置围挡，顶部设置屋顶	
5	场区雨、污管网	雨水明渠，宽30cm、深20cm；污水管道采用200mmPVC管铺设；尿道、粪道、污水处理站收集管线底部、内壁、外壁均采用混凝土防渗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措施后，本工程在项目运营及运营期满后时段均不会

对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项目场区防渗要求

为防止项目营运期废水在发生泄漏(含跑、冒、滴、漏)时对项目场地地下水水质产生的影响,根据其污染途径建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①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粪污储存池、病死猪暂存间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本评价建议对病死猪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采用采取粘土铺底加铺设 HDPE 防渗膜进行强化防渗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对猪舍、生产区路面等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场区废水等排水管网应经密闭管网收集输送。

④应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粪污暂存设施,定期监测附近地下水水质,发现集排水设施不畅通须或粪污暂存设施运转异常,需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排除故障。

⑤项目猪粪暂存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渗措施,以防止淋漏液渗入地下。

⑥对于遗洒泄漏的废物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表 7.2-8 项目分区防渗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一、生产区		
1	猪舍	一般污染防治区
二、生活区		
1	办公区用房	非污染区
三、辅助/公用工程区		
1	仓库	非污染区
2	喷雾消毒通道	重点污染防治区
3	固粪处理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
四、环保工程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重点污染防治区
2	粪污储存池	重点污染防治区
3	粪污(废水、粪便)处理设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4	病死猪暂存间	重点污染防治区
5	固粪处理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

(3) 沼液消纳区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区域内水层分布

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和新近系松散岩类孔隙中,由于含水层埋藏和水力联系条件不同,可利用的主要为浅层地下淡水和深层地下淡水。根据含水介质的岩性、埋藏条件、地下水动态及水化学特征,本项目区域地下水自上而下划分为第四类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屑类裂隙水和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2) 污染途径

项目沼液消纳区主要分布在项目四周,非施肥季节在现有项目场内设置的沼液储存池内储存。据现场调查,沼液消纳分布区附近的村庄饮用水均采用市镇自来水公司集中供水,不采用当地的地下水。

3) 防治措施

为了防治对区域内浅层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单位采取非施肥季节每月检查一次,施肥季节每天检查一次;安排专人管理,落实足够的运行管理经费,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规章和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并对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岗位考核。同时在沼液消纳区指定 1 人负责整个场区的沼液还田工作,并将沼液消纳地划分成块,每个片区指定 1 人专门负责该片区的沼液消纳工作;同时建立台账制度,责任到人,严格记录沼液的消纳情况;在沼液消纳区地下水下游建 1 口地下水监测井,动态监测地下水;同时公司派出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合理施用沼液。

4) 预防地下水污染物的要求及环境管理建议

①预防地下水污染物的要求

项目运营阶段,污水管线连接处采用 PVC 管,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优先采用优质管材,定期检查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道,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样可以保证项目区内产生的全部废水汇集到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营运期环境管理建议

A、《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用明沟布设。排水沟应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或采用水泥排水管进行输送,防止随处溢流和下渗污染。

B、废水、尾水储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废水、粪便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C、做好尾水储存池、固粪处理区、黑膜沼气池等各池的防渗工作，应充分考虑农间作期间影响和雨季影响，能够保证有足够的容量以容纳养殖场产生的废水。养殖场废水收集池即沼液储存池应定期清淤，各池建设时应高出地面至少20cm以上，以保证大雨时雨水不进入、污水不外溢。

D、尾水储存池池壁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采用铺设HDPE膜进行防渗，底部设置排气沟，最底部排气沟中放置排水管，并设置导流渠，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各废水输送管道应做到防泄露、跑冒等。在沼液消纳区地下水的下游建1口地下水监测井，同时场区派专人指导合理使用沼液。

③管理措施

成立事故处理组织，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加紧对设备进行维修，同时对废水进行回收、拦截，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场区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猪叫声、设备噪声及车辆噪声，噪声级在65~90dB(A)之间。因此，必须采取一定的降噪隔音措施。

(1) 在平面布置及施工建筑设计上尽量将噪声源集中，充分利用自身建筑物的屏蔽作用隔声。场区合理布局；

(2) 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对产生高噪声设备采取建造隔声机房，将强声源与外界隔离，同时对设施结构进行改革。如：水泵设置在室内或者地下，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为减少猪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猪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造成猪只不安；

(5) 猪舍四周加强绿化，场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

(6) 同时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以下交通噪声管理措施：运输

沿线靠近居民点时，禁止运输车辆鸣笛；运输车辆必须严格维修和保养，保持发动机在最佳状况下工作。

二、措施可行性

项目猪舍及污水处理站建设远离办公区及居民区，污水处理站各设备采用封闭处理，且项目建成后将在猪舍外进行大面积绿化，经过树木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使用范围广、简单易行。在技术及经济方面是可行的。

7.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处置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粪渣、沼渣、病死猪、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及生活垃圾等。固废污染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7.2-9。

表 7.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位置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1	猪粪	猪舍	2880	一般固废
2	病死猪只	猪舍	2.2	/
3	医疗废物	防疫过程	0.24	属于危险废物 HW01
4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51.47	一般固废
5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	0.42	一般固废
6	沼渣	黑膜沼气池	161.28	一般固废
合计			2302.24	/

表 7.2-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固态	医药化学成分	30d	桶装	1.0t

7.2.5.1 猪粪便的处置

（1）猪粪便成分分析

猪粪便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和丰富的氮、磷、钾等营养物质，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数千年来，农民一直将它作为提高土壤肥力的主要来源。对于

一个年存栏量 4000 头的养猪场，若采用传统的发酵处理粪便方式既占地又费时，能耗大、费用高，操作环境恶劣，发酵过程中有机物质遭受损失，产品含水量高，且恶臭污染环境。

(2) 干清粪系统工艺

猪舍清粪方式为干法清理猪舍内的粪便。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要求：“新建、整改、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

干清粪工艺，干清粪工艺是相对于水泡粪、水冲粪而言，考虑到粪便在湿的时候容易腐败产生恶臭，利用半漏缝地板(漏缝小、漏尿不漏粪，粪尿沟处为漏缝地板，其余为实心地面)下设一斜坡，使固液分离，即猪栏后半部采用漏缝地板，下为水泥斜坡，将粪尿在猪舍内自动分离开来，采用人工自动清除粪便，尿及污水从排污沟流出，进入污水收集系统，再送入储粪池暂存。采用干法清粪工艺易于冲洗，便于保持猪舍的清洁卫生，且易于保持干燥特别有利于猪的生长，干粪收集率达到或超过 80%，同时还可以减少冲洗水量约 20%，达到“节水、减臭”的目的。本项目清粪方式即为干清粪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3) 粪便处置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猪只产生的粪便量为 2880t/a。项目建成运营后，若不加以妥善利用，粪污任意堆弃和排放，将会严重污染周围环境，同时也会污染猪场自身。

猪粪便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和丰富的氮、磷、钾等营养物质，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猪粪中的化学元素含量见表 7.2-11）。数千年来，农民一直将它作为提高土壤肥力的主要来源。

表7.2-11 猪粪中的化学元素含量 (%)

水份	有机质	氮(N)	磷(P ₂ O ₅)	钾(K)	钙(Ca)	镁 (MgO)	硫 (SO ₃)
72.4	25	0.45	0.19	0.6	0.08	0.08	0.08

项目每日的粪污主要来源于猪舍粪便，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拟将猪舍产生的猪粪与猪尿由粪污储存池收集后一同排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厌氧腐熟发酵处理，不外排。

堆肥的固体废物虽然含有大量的有机质和氮磷钾等植物必需的营养物质，是很好的有机肥料，但其中的营养成分必须经微生物降解腐熟后才能被植物吸收利

用。此外，这些原料中还存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施用鲜粪尿，这些有机质在土壤微生物降解过程中产生的热量、氨和硫化氢等物质，会对植物根系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才能施用。故该项目产生的猪粪将采取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单位拟将部分猪粪添加至沼气工程厌氧发酵工序，其余猪粪与沼渣池进行厌氧腐熟发酵处理生产有机肥，因此采取此方式项目猪粪处理措施既能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又可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场区西南侧设置黑膜沼气池和有机肥生产车间，其选址位于猪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处，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项目黑膜沼气池为密闭设施，有机肥生产车间采取顶部搭棚、四周围档和底部防渗措施，防止粪便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防止降雨(水)进入。猪粪要及时中转、外卖，严禁随意排放。

7.2.5.2 病死猪及胎衣的处置

病死猪的处置应根据农业部 2013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并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要求，病死猪无害化的主要处理方法一般有焚烧法、化制法、掩埋法、发酵法等。本项目需要处理的病死猪量为 2.2t/a，在场区内暂存后交由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清运并统一处理。

7.2.5.3 医疗废物的处置

(1) 处置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24t/a，废物类别 HW01，根据当地畜牧部门管理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场内临时贮存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能及时被处置单位清运，因此需要一定贮存设施及场所。本项目危废贮存拟建项目厂房内的危废贮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危废储存应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并做好防泄漏、防渗、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基础必须防渗，防

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必须经过基础防渗处理, 达到标准要求方能存放危险废物。另外, 危险废物贮存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 存放场应设置雨棚、围墙或防护栅栏, 做到能够防风、避雨、防渗, 并设置相应防护预案。同时企业需设立危险固废台账, 记录危险固废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 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同时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 要求场内建一临时贮存场所。用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内, 暂存间为混凝土地面, 能防止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评价建议在危废暂存间混凝土地面之下铺设 HDPE 防渗膜以进一步加强地面防渗能力, 防止危废暂存场所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处置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项目单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⑥转移危险废物的,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运输危险废物, 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⑦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设施, 设备和容器, 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 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方可使用;

⑧项目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⑨贮存一定时期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符合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要求，能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社会化处置，有利于企业的生产和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从这两点来看，是符合环保要求的。

（3）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中危险废物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贮存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其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装在容器内。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本项目危险废物应集中贮存在公司危废间内，采用桶装，具有分类识别。实行分类堆放。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设有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为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转移、利用或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办理环保备案手续。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废弃物产生源的监督管理，场区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各设施须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包装容器贴标签（标明物质名称、危险级别等）。同时进行防渗处理，防止下渗、雨淋以及产生扬尘、散发恶臭、影响景观。

危废暂存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

脚、围堰等设施。

(4) 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理等有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因此项目作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投产前应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本项目运营期有危险废物产生，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此外，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总之，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该项目的医疗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2.5.4 沼渣的处置

本项目黑膜沼气池沼渣产生量估算为 161.28t/a 沼渣及污泥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的有关规定，收集后作为有机肥还田，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养猪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沼渣具有非常丰富的植物生长所需要的微量元素和主要元素，研究表明，沼渣不仅为清洁肥料，具有较高的养分，还具有杀菌杀虫作用，可有效防止农作物病虫害。沼渣中主要成分见表 7.2-12，有害成分指标情况见表 7.2-13。

表7.2-12 沼渣中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

水分含量	有机质	全氮	速效磷	速效钾	Cd	Pb	Cr	Hg	As
%	g/kg	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83	59.40	2.37	84.49	45.90	1.85	21.86	191.00	0.16	1.33
干基	349.4	13.94	497	270	1.85	21.86	191.00	0.16	1.33

表7.2-13 沼渣中有害成分指标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指标含量	标准
1	蛔虫卵	死亡率≥98%	死亡率≥95%
2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kg	≤10 ³ 个/kg

由上述两表可知，沼渣成分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要求，可以作为有机肥利用，措施可行。

7.2.5.5 废脱硫剂的处置

污水处理系统黑膜沼气池产生的沼气需脱硫处理，干法脱硫系统产生废脱硫剂，为一般固体废物。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和氧化铁）产生量约为 0.42t/a，由原厂家回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在我国规模较大的畜禽养殖业运用多年，被证明为行之有效的固废综合处置措施，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是安全的、合理的。但各类固体废物在储运过程中应严格操作，避免因散落、滴漏造成环境污染。

7.2.5.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沼渣、养殖过程产生的少量病死猪尸体、防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废脱硫剂。猪粪与废水一起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厌氧腐熟发酵处理，沼渣经固粪处理区处理后作为有机肥；病死猪尸体拟在场区内暂存后交由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并统一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置；防疫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处置率为100%。

7.2.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水土保持

针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引起、加剧水土流失的主要特点，按照“开发与水土流失防治并重”的方针，在工程施工前就水土流失方面预先与施工单位签订防治水土流失责任书，并且做好填挖土方的平衡工作，尽可能减少弃土、弃渣。在施工期，对工程拟建地尚未开发的区域不得随意破坏其原有地表植被，并约束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减少不必要的水土流失。

(2) 绿化

绿化美化是一种重要的环保措施，包括种树、种草和花卉、景观等，绿化具有挡风、除尘、减噪、降低恶臭污染和美化环境等诸多功能，是改善厂址环境的主要途径之一。评价建议在场界周边种植乔木、灌木混合林带或规划种植水果类植物带；场内各区，如养殖区、生活区及行政管理区的四周，都应设置隔离林带；对于养殖区内的猪舍，不宜在其四周密植成片的树林，而应多种植低矮的花卉或草坪，以利于通风，便于有害气体扩散；办公生活区宜种植容易繁殖、栽培和管理的花卉灌木。

7.2.7 防疫管理及要求

畜禽传染病是畜牧业的大敌，它制约了畜牧业的发展，还有一些人畜共患病和寄生虫病（如狂犬病、炭疽、结核、布氏杆菌病、猪囊尾蚴病、旋毛虫病），会给人们健康带来威胁，因此控制疫病对于畜牧业生产和保护人民健康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家颁布了《动物防疫法》、《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了“预防为主”的畜禽防疫方针。结合项目特点，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以加强养殖区的环境管理和疾病传播的预防措施：

a、严格“三区分离”制度，将办公区、养殖区和粪污处理处置区分离开来，防止交叉污染。

b、商品猪出场设置专门出猪台，避免购猪人员和车辆进入养殖区。养殖区设置净道和脏道，并能够保证物流畅通，净道主要运输饲料和由饲养员和兽医等通行；脏道主要作为粪污运输通道，为避免交叉污染，粪污通过必须避开养殖区进入粪污区，即在养殖区外设置专门通道用于粪污输送。

c、进入养殖区各出入口必须设置消毒池，出入车辆必须经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池应设置门楼和防水堰，防止雨水大量进入导致消毒液外溢污染；主场区门口设置过氧乙酸喷淋消毒室，入区人员包括饲养员、兽医、管理员及一切外来人员必须经消毒室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时间不小于5分钟。在养殖区设置饲养员休息室，人员进出养殖区均需洗澡，减降病菌交叉污染的几率。

d、设置职业兽医和外事专干，外事专干员应能够保证与农、畜、环保等部门的经常沟通与交流；兽医室应配备专门防疫设备和通信装置，以保证兽医能够及时掌握养殖行业疾病防治和传播最新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然。

e、《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养殖场场区、畜禽舍、器械等消毒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

企业经严格的畜禽规范化管理措施后，其疾病控制能力将大大提高，因此，评价认为，其出现重大疾病传播的可能性很小。

7.2.8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

7.2.8.1 沼气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黑膜沼气池产生沼气。如果沼气工程发生事故，可能导致废水外泄，污染附近的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造成沼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对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及环境造成损害。为了避免废水外泄及沼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应对沼气工程进行严格的管理，以防范事故发生。

（1）工艺设计过程尽量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系统易于控制，减少人为疏忽导致的事故；

（2）在各级反应池出水口安装自动监控仪表，如发生故障，能够及时了解，尽早发现，及时检修；

（3）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设备管理及维护，使之长期有效正常运作。重要设备设置备用，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

（4）减少储存量。危险物的数量是造成危害的首要因素之一，必须通过各种途径减少贮存，以使危险减到尽可能小的程度。产生的沼气应及时使用。

（2）定期检查储气设备、沼气管道及闸阀是否漏气，沼气的输出管道上应设置安全水封或阻火器。

(5) 加强对沼气净化器的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工作，减少沼气中甲烷含量。提高整个系统的自动控制水平，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6) 场房内设置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规范，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沼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及相邻管道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以及埋设深度、通过沟渠地沟和避让其他交叉管线的安全措施，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7) 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沼气产生设施、储气和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沼气泄漏；应经常检查设备和管道，严防跑、冒、滴、漏。

(8) 储气设备应设计安装安全阀，防止超压后的危害；

(9) 沼气生产、净化、储存区域应严禁明火，在办公值班室内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10) 在沼气工程附近设施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11) 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沼气池厌氧反应器需停运放空清理和维修时，应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做好以下措施：

①应打开人孔与顶盖，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24h 后，采用活体小动物（鸡、狗等）进行有害气体检测无误后维修人员在有安全保护下方可进入，池外必须有人进行安全保护，防止意外发生，一次进入维修时间一般不超过 2h；

②对大型、特大型构筑物进行排空和检修时，进入前 30min 应经过安全分析检验，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要求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设备内部作业；若再设备内作业时间较长，应每隔 2h 分析一次，如发现超标，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③对黑膜沼气池巡视、操作时，不得穿带铁钉的鞋和高跟鞋。

(12) 沼气的建议使用

①各种剧毒农药，特别是有机杀菌剂以及抗菌素等，刚喷洒了农药的作物茎叶，刚消过毒的禽畜粪便，能做土农药的各种植物，如大蒜、桃树叶、百部、皮皂子嫩果、马钱子果等；重金属化合物、盐类，如电镀废水等都不能进入污水处

理设施，以防沼气细菌中毒而停止产气。如发生这种情况，应将池内发酵料液全部清除再重新装入新料。

②禁止把油枯、骨粉和磷矿粉等含磷物质加入沼气池，以防产生剧毒的磷化三氢气体，给人以后入池带来危险。

③防止处理系统的酸中毒。产酸过多，容易使 pH 值下降到 6.5 以下发生酸中毒，导致甲烷含量减少甚至停止产气。

④防止处理系统碱中毒。发生这种现象主要是人为地加入碱性物质过多，如石灰 使料液 pH 值超过 8.5 时发生的中毒现象，有时也伴随氨态氮的增加。碱中毒现象与酸中毒相同。

⑤防止处理系统氨中毒。主要是加入了含氮量高的畜粪便过多，发酵料液浓度过大，接种物少，使氨态氮浓度过高引起的中毒现象，其现象与碱中毒的现象相同，均表现出强烈的抑制作用。

(13) 沼气泄漏的防范

防范沼气泄漏事故是贮存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在储气利用设施附近安装水喷淋设施，保持周围消防通道的畅通。

②在黑膜沼气池周边安装附带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探测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安装液位自动控制开关。

③黑膜沼气池应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或非破坏性的测厚检查、射线探伤，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定期对沼气池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处，对黑膜沼气池性能下降应有对策。

④防止管道的泄漏

经常检查管道，管道应采用防腐蚀材料，若采用地下管道应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时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车辆等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管道应有阴极保护。

7.2.8.2 污水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对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的技术人员和

操作人员加强培训，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

(2) 场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包括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要建立全面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并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各类设施、设备应按照设计的工艺要求使用，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粪污处理效果。

(3) 合理设置沼液暂存区、固粪处理区的位置，并对粪污收集池、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区设置防雨顶棚和截水沟，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淋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区，以免造成猪粪含水率高及污水量过大，影响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转。

(4) 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区、医疗废物暂存区、固粪处理区及养殖区地面等按要求落实防渗并定期检查。

(5) 生产废水等污水排水管网经密闭管网收集输送。

(6) 应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区，定期监测附近地下水水质，发现集排水设施不畅通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疏通。

(7) 对于泄漏的废物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8) 对污水处理设施定时进行观察，使微生物处于活跃和旺盛的新陈代谢状态，保证污水的处理效率。有条件可对沼气站的供电系统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系统的运行

(9) 在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时，将污水临时存放在应急事故池，防止未经处理的废水外排。

7.2.8.3 防疫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1) 规模化养猪场主要疫病

目前发现的养猪场主要疫病有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猪断奶多系统衰弱综合征、猪链球菌病。

(2) 防治措施

为预防猪疫情的发生，本养殖场首先做好综合预防措施和扑灭措施，预防措施包括：加强饲养管理，增强猪只的抵抗力；坚持自繁自养；制订合理的免疫程序；药物预防。扑灭措施包括：疫情上报、诊断、隔离和封锁、紧急接种和治疗、消毒、尸体处理。

①加强饲养管理，增强猪只抵抗力。

(1) 要按照猪的品种、性别、年龄、体重、强弱等进行合理分群饲养。根据各类猪的营养需要、饲养标准，确定适宜的饲料和饲喂方法。

(2) 保证圈舍清洁舒适，通风良好。每月用药物进行 1~2 次定期消毒。空出的猪舍，一定要彻底消毒，一周后才可进猪。

(3) 严格控制寄生虫病。

②坚持自繁自养

“自繁自养”是防止从外地购猪带进疫病的一项重要措施。进行品种调配，需从外地引进种猪时，必须了解当地疫情，到指定的非疫区选购，并进行严格的检疫，隔离观察一个月以上，确认无病后，才能合群合圈。在隔离期间还应驱虫，没有进行免疫接种的应补充接种。

③制订合理的免疫程序

(1) 仔猪免疫程序。乳前免疫，在仔猪生下来吃乳前，先注射 0.5 头份猪瘟疫苗，待半小时后再允许吃母乳。此法只适用于发生疫情的猪场或受威胁的猪场。未发生过猪瘟的地区或猪场，采取仔猪生后 20 天首次免疫猪瘟疫苗，仔猪 30~35 日龄时接种仔猪副伤寒菌苗，50 日龄时注射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苗，断乳 10 天左右注射口蹄疫疫苗(仔猪断乳时间一般为 30~35 日龄)。在免疫注射过程，由于某些猪只患病、临产或刚产、仔猪年龄过小等原因，暂时没有注射的猪，以后要补针，这样可以达到头头注射，个个免疫。

④有计划地进行药物预防

仔猪阶段是猪死亡率最高的时期，其中因消化系统疾病而死亡的约占 30%。为了提高仔猪的成活率，除加强饲养管理、及时免疫外，必要时还要辅以药物预防。目前最常用的是抗菌素类饲料添加剂。

⑤发现传染病的紧急处理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条款，采取相应的紧急防治措施，就地扑灭。尸体应作无害化处理。

(2) 疫病风险防范具体实施措施

①封闭管理

1) 人员管理：禁止非本场人员进入生产区；本场饲养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必须更换工作衣鞋，通过紫外线消毒后，经消毒池入内；本场兽医不得到场外就诊、防疫。

2) 工具、车辆要求：场内外工具、车辆要严格分开，并定期消毒；外来工具、车辆一般不予进入。

3) 力争做到饲养猪只全进全出，禁止与其他动物混养；禁止生的畜禽产品带入生产区。

4) 把好引种关：引种前要了解产地疫病情况，并经动物防疫部门监测检疫，引入后要隔离饲养观察。

②科学免疫

实行科学免疫是有效防止疫病发生的重要措施。

1) 猪场应根据本场的疫病史、场周围的疫情、猪免疫抗体水平及猪的不同饲养阶段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免疫计划。

2) 选择购买由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定点生产的疫苗，加强疫苗保管储存，并由兽医按防疫注射操作规程实行免疫，同时建立免疫档案。有条件的场应及时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调整免疫程序。

③规范消毒

消毒工作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要定期交替使用广谱、高效、低毒的消毒剂；制定科学的消毒程序，定期对猪舍周边环境消毒，任何饲养阶段的猪舍每周至少消毒2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实施带体消毒。

④合理用药

规模猪场兽医用药要严格实行处方用药制度，定期采集一些病猪的病料进行细菌分离培养和药敏试验，并根据药敏试验结果选择敏感药物进行预防、治疗，避免耐药菌株的产生。

⑤疫情监测

兽医每天要定时巡查猪舍，发现疫情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规模猪场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及时采取隔离、消毒、扑杀、紧急免疫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防止疫情扩散到附近的猪场及养殖户。

⑥日常卫生

平常要认真做好猪场卫生工作，及时处理粪便，定期进行灭鼠、灭蝇、灭蚊等工作。

⑦隔离措施

养猪场建设围墙及防疫沟及绿化隔离带。

(3) 高致病性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相关规定:

1)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 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时, 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a.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调查疫源, 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迅速扑灭疫病。

c.在封锁期间, 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 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2)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 防止扩散的)时, 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a.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3)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需要控制和净化的)时, 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4)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 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②本项目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450 号), 本项目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 主要做好以下应急措施:

- (1) 明确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 (2) 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 (3) 制定动物疫病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4) 对重大动物疫情疫源进行追踪和调查分析；
- (5) 将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物资纳入项目财务预算，做好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6) 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
- (7) 养殖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措施方针：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 (8) 发生高致病性疫情，第一时间报县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积极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现场取样；
- (9) 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在 2 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上报，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③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政府采取以下应急控制措施：

- 1)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a.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b.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c.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 2)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a.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 b.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 c.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d.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e.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3)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a.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b.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7.2.8.4 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根据导则要求，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应包括内容见下表：

表7.2-14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养殖场、粪污收集池、黑膜沼气池及沼气输送管道
4	应急组织	养殖场：场指挥部——负责全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养殖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度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度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黑膜沼气池：防火灾、防爆炸事故、防中毒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和防护服装 生产区：防止疫病扩散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是消毒药品、防毒面具和防护服装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措施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灾、有毒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养殖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度：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养殖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应急预案：

本项目“预案”规定如下：湖北闽湖畜牧有限公司成立“环保委员会”，负责公司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1）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以环保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为总指挥，分管副总为副总指挥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组建安全环保组、事故处理组、疏散撤离组、抢险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生产调节组和事故调查组，组长由有关科室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并成立应急抢险队。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应设在事故现场，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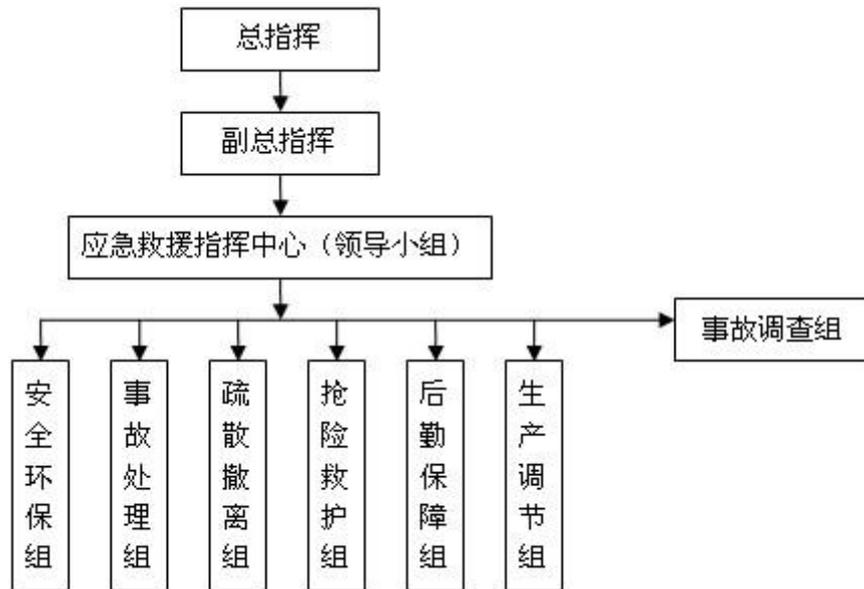


图 7.2-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企业自行认定：

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各专业组组长（事故调查组、安全环保组、事故处理组、疏散撤离组、抢险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生产调度组）。

(3) 主要职责

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①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②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③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 ④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⑤调度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 ⑥决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⑦风险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 ⑧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 ⑨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 ⑩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2) 各级人员的职责：

- ①总指挥：组织指挥应急救援的整体工作。
- 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3) 各专业组的职责

事故调查组：负责组织对事故的调查；调查事故的经过，分析事故的原因；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安全环保组：协助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做好事故报警；及时分析事故状态和事故扩大的可能性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做好情况通报工作；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监测工作。

事故处理组：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人员进入应急现场；在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果断地处理事故；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疏散撤离组：负责将事故现场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妥善安置。

抢险救护组：在消防部门到达前应采取应急措施；

后勤保障组：负责通信方式或线路及信息交流畅通；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

生产调度组：负责全厂生产系统的平衡调度。

（4）事故相应分级及预警

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将事故分为两级，I级为火灾爆炸事故，II级为泄漏事故。

总指挥确定风险事件达到I级后，立即下达启动本应急预案的指令。

（5）响应要求

要求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各专业组组长及应急抢险队在接到报警后5-10分钟到达救援指挥部开展救援工作。

（6）后续措施

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以下两个专项工作小组：

①在总指挥的指令下，由机动处、生产调度处、安全环保处、检安公司和发生事故单位组成的污染清理小组，进行现场污染清理，由机动处负责。

②在总指挥的指令下，由安全环保处、生产调度处、机动处、消防队和发生事故单位组成的污染评估和事故调查小组，评估现场污染状况，调查事故发生原因，研究制定处置和防范措施，由安环处负责。

（7）应急处理培训及预案演练

应急处理培训以分专项培训与综合培训相结合、培训与安全教育或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预案演练分桌面演练、局部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三种。为防止应急演练不到

位或片面,三种应急演练方法应在实际中交叉进行,全面性演练每年要进行一次。

7.2.9 兽药使用措施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2016 年修订),企业在使用兽药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1)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2)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3) 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4)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5) 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6)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管理。

(7) 严格按照《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内的名录使用兽药。

7.2.10 生物安全性措施

(1) 严格的卫生消毒、防疫措施

① 消毒剂选择对人畜及环境安全、没有残留毒性、对设备没有破坏、不会在猪只体内产生有害积累的消毒剂。

② 夏秋季节及时灭除蚊蝇,严防蚊蝇孳生。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它配套法规要求,重点对国家规定的一、二类猪病进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免疫接种。

④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净道和猪舍要经过洗澡、更衣和紫外线消毒。

(2) 应急措施

检验时如发现猪瘟、炭疽病及其它烈性传染病传播，立即将其隔离，消毒，对应遵循GB16548-1996《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病死猪进行填埋处理。

7.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详见表 7.3-1。

表 7.3-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气 1) 合理设计的猪舍，项目猪舍设置通风系统，污水沟全部加盖。猪舍内的猪粪采用干清粪的方式。 2) 合理搭配饲料，在饲料中添加 1%比例的益生菌提高日粮消化率、减少干物质（蛋白质）排出量。 3) 猪舍加强通风、粪尿定期清理、喷洒除臭剂（每天一次）。 4) 污水处理设施固液分离机、污水收集池、黑膜沼气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尾水储存池等均设置为全密闭，恶臭逸散小。 5) 固粪处理区封闭式+定期喷洒除臭剂对固粪处理区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6) 项目配套设置有沼气净化装置，采用脱水脱硫装置净化沼气。经过脱水净化、脱硫后的沼气优先输送至总公司下属的能源公司统一利用。 7) 本项目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8) 在项目区内宜种植高大常绿的乔木，并设置能吸收臭气、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1)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场区设置雨水沟、初期雨水池和污水管、暗沟，场内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后期雨水可通过雨水沟顺地势直接排出场外；污水经过污水沟收集后进入黑膜沼气池； 2)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作为沼液施肥，不外排； 3) 场区除绿化用地外应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4) 固粪处理区封闭建设，设置顶棚、围堰防止污染物流失； 5) 保证废水的有效收集，确保黑膜沼气池的正常运行，严禁污废水的事故排放。 7) 加强污废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定期检修、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过程正常运行。 8) 项目在各猪舍、办公区、公辅设施等产生污水的设施，皆布设污水管网，并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输送到沼液储存池暂存，施肥季节用于配套消纳地施肥，无废水外排。	/

	<p>地下水防护</p>	<p>(1) 源头控制措施 ①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废水排入沼气池处理，定期运至周边农田做农肥。 ②定期对污水管、设备、沼气池、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进行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p> <p>(2) 分区防控措施 依据厂区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厂区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对于重点防渗区（养殖区（猪舍）、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geq 6\text{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对于一般防渗区（仓库药房、生活垃圾存放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对于简单防渗区（生活办公区、配电房、门卫室），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地面可采用混凝土硬化。</p>	<p>避免对周边及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固废</p>	<p>(1)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的猪粪送至固粪处理区堆肥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固粪处理区为半封闭，四周为围墙，并且设置顶棚，可防止雨水进入，地面强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运到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置。 (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中软化水处理器的填料为强酸型阳离子交换树脂，失效后的离子交换树脂作为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4) 污水处理池污泥：项目污泥运至固粪处理区堆放，处置后的有机肥基料外售，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 (5) 医疗废物，项目设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废疫苗、废注射器等医疗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设施，做好防渗，设置标识牌，做好管理台账。 (6) 废脱硫剂：由换料的生产厂家带走回收利用。 (8) 堆肥产物：堆肥后有机肥基料外售。</p>	<p>固体废物按性质分类，依规处置</p>
	<p>噪声</p>	<p>(1) 在平面布置及施工建筑设计上尽量将噪声源集中，充分利用自身建筑物的屏蔽作用隔声。场区合理布局。 (2) 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对产生高噪声设备采取建造隔声机房，将强声源与外界隔离，同时对设施结构进行改革。如：水泵设置在室内或者地下，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为减少猪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p>	<p>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排放</p>

	<p>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猪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造成猪只不安；</p> <p>(5) 猪舍四周加强绿化，场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阻隔效果；</p> <p>(6) 同时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以下交通噪声管理措施：运输沿线靠近居民点时，禁止运输车辆鸣笛；运输车辆必须严格维修和保养，保持发动机在最佳状况下工作。运输车辆严禁超载。</p>	
环境风险	<p>1 废水非正常排放或泄露防范措施</p> <p>(1)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避免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到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进入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期雨水随雨水管网排出场外。</p> <p>(2) 加强管理，猪舍产生的粪便做到日产日清，特别是雨天来临之前要及时清理干净。</p> <p>(3) 合理设计猪舍，猪舍水泥地面应设置合适的坡度，以利于猪尿及冲洗水的排出。</p> <p>(4)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当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在猪舍下的粪污池内，保证事故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运行。</p> <p>(5) 必须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维修，应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避免废水事故性排放。</p> <p>(6)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是否存在开裂、渗漏，及时修补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p> <p>(7) 设计时，提高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强度和抗破坏能力，污水处理站避开不良地质区域建设。</p> <p>2 污水处理站沼气风险防范措施</p> <p>(1) 沼气管道及稳压罐安装有经过技术培训的施工人员进行。</p> <p>(2) 制订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并严格监督落实。</p> <p>(3) 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职工风险意识。</p> <p>(4) 沼气的设计应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生产的沼气经净化后方可进入稳压罐。</p> <p>(5) 稳压罐远离猪舍等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p>	无风险事故发生
其他	<p>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污染在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调查，现状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p>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点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项目所需投入的环保投资和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因此在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中除需计算用于控制污染的投资外，还要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但是同经济效益相比，环境效益不够直观难以用货币表征，因此本评价讲采用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简要分析。

8.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万元，占总投资的12.1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主要用于建设沼气池、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防治、降噪设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环保投资的投入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起到消除或削减作用。环保投资由运营期环保投资和其他环保投资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减少大气、噪声、废水及固废污染等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8.1-1。

表 8.1-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环保设施		位置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合理设计的猪舍,设置通风系统;合理搭配饲料,及时清理猪粪,加强猪舍通风,在猪舍外种植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猪舍	若干	70
		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系统	1套	
		采用封闭式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	固粪处理区	1套	
	废水治理措施	固液分离设备	污水处理站	1	35
		雨水沟	/	32	
		污水管道	场区	/	
		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	污水处理站	1套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渣、猪粪堆肥	/	1处	10
		医疗固废暂存间、危废间	生产办公附属房内	2间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	若干	5
风险	消防器材等,加强设备的维护,按规定定期对储气池、管道系统进行密封性和压强测试;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岗位责任制教育	/	/	6	
厂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养殖区(猪舍)、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	10	
	一般防渗区	仓库药房等	/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配电房、水塔等区域	/		
	地下水监测井	消纳区下游设置1眼地下水观测井	2		
厂区绿化		厂区内及周边区域	四周	10	
合计				146	

8.2 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

工程的环保措施估算投资为 146 万元，以保证环保设施的落实和投用，这些环保设施的建成和正常运行，将带来较大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运营后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的污废水经沼气工程处理后产生沼液和沼渣，沼液再经深度处理后提供给周边农田、果园用于农灌，沼渣堆肥后出售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实现了运营期污染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改善了周边农用地、林地的土壤环境，只要企业注意妥善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具有一定环境效益。

8.3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生产经营期年出栏商品猪 12000 头，以商品仔猪销售 400 元/头的效益计算，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80 万元，该项目将沼肥施用于 200 亩种植基地，每年分给基地带来 300 元/亩的效益，合计约 6 万元，为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作出贡献。

由此可知，项目的实施适应了罗田县经济发展的战略需要，促进了白庙河镇的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当地农户的收入，其经济效益是十分显著的。

8.4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能加快和提高项目建设地区生猪养殖生产水平，显著提高饲养报酬率、出栏率和降低死亡率，从而缩短养殖生产饲养周期，降低饲养成本，产生可观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养殖场实现增产与增收，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发展标准化养猪，加快脱贫致富步伐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有一部分员工要在当地招聘，对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增加社会安定因素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成后将为罗田县的经济繁荣做出较大贡献。项目养殖生猪需要使用大量玉米、豆粕、麦麸等粗粮，该部分粗粮将从当地购买，有助于当地农民增收。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当地总体发展规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居民及社会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8.5 小结

通过对本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只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建成严格进行管理，保证相应环保

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在进行污染防治、保证环境投资和治理效果的情况下，对区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限的减缓，能取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的目的

通过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实施，达到预防、减缓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最终目标。即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通过先进的环境管理方式，指导并监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预防并减缓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通过环境管理的实施，明确各管理部门的职责，更好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9.1.2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体系可分为管理机构与监督机构。

1、环境管理机构

(1) 机构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工程投入运营后，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环保机构定员

运营期应在后勤管理部门下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1 名，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 1 名，垃圾处置和绿地养护人员 1 名。

2、环境管理结构的职责

公司组织设立环境保护专门机构，环境管理要贯彻到生产建设的全过程，纳入企业发展计划，在场内建全环保岗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

②制定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年度实施计划；

③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④具体制定生产运行阶段各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各项化(检)验技术规程，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

排放；

⑤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广大企业职工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水平，定期培训环境管理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⑥编制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突发性环境事故，进行协调处理。

9.1.3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应制定及实施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环境管理制度应包含如下内容：

（1）环保教育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动员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2）环保岗位责任制度：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3）场内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做好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检测工作，同时做好登记。

（4）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5）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监督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正常运转。

（6）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公司行政部门、生产车间应将清洁生产纳入各级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

（7）监督检查制度：环保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项目应参照以上有关职责和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规定本项目内环境

保护责任人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并建立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9.1.4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环保台账应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养殖种类、养殖规模、实际存栏量、出栏量、清粪方式、粪污处理方式、废水处理方式、外排废水量、排水去向等内容。

项目应严格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中的记录频次进行台账记录。具体管理记录要求见下表。

表 9.1-1 台账记录管理要求

分类	主要内容	台账记录要求
基本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1)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养殖种类、养殖能力、占地面积、栏舍面积、是否雨污分流等； (2)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废水处理设施名称、编码、处理规模、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处置方式、是否有流量计、是否安装在线监测及在线监测指标；无组织废气收集装置名称、编码、处理方式、型号、排放方式、是否开展监测等。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养殖栏舍管理信息，具体应记录养殖种类、栏舍数量、栏舍面积、养殖方式、存栏量、出栏量、总取水量、总排水量	栏舍数量、栏舍面积、存栏量、出栏量等信息按批次记录，1次/批次；总取水量、总排水量信息按月记录，按年汇总。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1) 正常情况：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泥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记录班次、控制措施运行参数等；固体粪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记录清粪方式、粪污产生量和清出量、粪污利用去向等； (2) 异常情况：应记录异常时刻、恢复时刻、事件原因、是否报告、所采取的措施等。	(1) 正常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按日记录，按月汇总；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批次记录，按月汇总；用电量逐月记录，1次/月；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按日记录，1次/日；固体粪污产生量按日记录，按月汇总，清出量按批次记录，按月汇总。 (2) 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次/异常情况期。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 HJ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 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T373 和 HJ819 等规定执行	按照 HJ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状况。
其他环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企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

境管理 信息	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
-----------	---------------	--------------

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迟报、漏报、错报一次，则对相关人员通报批评。

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帐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公司应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台帐记录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9.2 环境监测计划

9.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邻近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9.2.2 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工作，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基础，能及时真实地反映企业排污状况及对环境的污染状况，有利于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环保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环保主管部门对辖区环保的协调统一。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应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9.2.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运营期在养殖生活过程中，对环境长期影响较大的是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与控制是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监测与控制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将保证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本身的不足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及时修正和改进，使环境质量和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面的监测计划一览表。

表 9.2-1 全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废气	场界四周	臭气浓度	1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总磷、总氮	1次/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1次/季

9.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必须做好和完成以下方面工作：

(1) 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完善本项目的环境工程设计，并针对本工程特点，确保工程建成投产后三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核准、细化环保投资概算，并要求环保投资专款专用，及时到位。

(3) 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等环境管理档案资料。

(4)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在试生产期间，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手续，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见 9.3-1。

表 9.3-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采用标准及验收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工艺，施肥季节用于配套消纳地施肥，确保无废水外排，各设施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不外排
	粪污池	养殖舍粪尿暂存于猪舍下方的粪污池内		
	猪舍	猪舍底部采用 PO 膜+土工格栅+混凝土防渗		
	尾水储存池	1 座，容积 2000m ³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废气	恶臭	猪舍	合理设计的猪舍，设置通风系统；合理搭配饲料，及时清理猪粪，加强猪舍通风，在猪舍外种植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池、沼气池等均设置为全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固粪处理区	封闭式+风机+定期喷洒除臭剂对固粪处理区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噪声		猪叫、排风扇、饲料加工设备、猪舍清粪机、泵等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猪粪	固粪处理区堆肥处置，无害化产物外售，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	定期运输至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6 的规定及《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中表 1 的要求
	沼渣			
	污泥			
	病死猪			
	废脱硫剂	由换料的生产厂家带走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养殖区（猪舍）、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避免对周边及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
	一般防渗区	仓库药房、生活垃圾存放点，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配电房、水塔、厨房和餐厅、门卫室		
	地下水监测	消纳区下游设置 1 眼地下水观测		

	井	井	
环境风险	<p>1 废水非正常排放或泄露防范措施</p> <p>(1)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 避免雨水进入黑膜沼气池, 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到初期水池, 初期雨水进入到黑膜沼气池进行处理, 后期雨水随雨水管网排出场外。</p> <p>(2) 加强管理, 猪舍产生的粪便做到日产日清, 特别是雨天来临之前要及时清理干净。</p> <p>(3) 合理设计猪舍, 猪舍水泥地面应设置合适的坡度, 以利于猪尿及冲洗水的排出;</p> <p>(4)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当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废水可暂存在猪舍下的粪污池内, 保证事故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排除故障后, 再进行正常运行。</p> <p>(5) 必须加强对污水管网的运行管理、维修, 应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避免废水事故性排放。</p> <p>(6)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 是否存在开裂、渗漏, 及时修补和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p> <p>(7) 设计时, 提高黑膜沼气池的设计强度和抗破坏能力, 沼气池避开不良地质区域建设。</p> <p>2 黑膜沼气池沼气风险防范措施</p> <p>(1) 沼气管道及稳压罐安装有经过技术培训的施工人员进行。</p> <p>(2) 制订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 并严格监督落实。</p> <p>(3) 强化安全管理, 强化职工风险意识。</p> <p>(4) 沼气的的设计应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生产的沼气经净化后方可进入稳压罐。</p> <p>(5) 稳压罐远离猪舍、办公区等建筑,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p>		无风险事故发生
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环境监测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制定全场区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实施监测。		
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9.4 企业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周边社区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9.5 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相关要求的同时，应按照上述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表9.5-1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工程组成	年产万头牲猪		
项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工艺，施肥季节用于配套消纳地施肥，确保无废水外排，各设施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不外排
	猪舍	猪舍底部采用 PO 膜+土工格栅+混凝土防渗	
	尾水储存池	1 座，容积 2000m ³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

废气	恶臭	猪舍	合理设计的猪舍，设置通风系统；合理搭配饲料，及时清理猪粪，加强猪舍通风，在猪舍外种植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池、沼气池等均设置为全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固粪处理区	封闭式+风机+定期喷洒除臭剂对固粪处理区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噪声	猪叫、排风扇、饲料加工设备、猪舍清粪机、泵等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猪粪	固粪处理区堆肥处置，无害化产物外售，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6的规定及《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中表1的要求	
	沼渣			
	污泥			
	病死猪	定期运输至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废脱硫剂	由换料的生产厂家带走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养殖区（猪舍）、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避免对周边及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	
	一般防渗区	药品暂存间、生活垃圾存放点，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配电房、门卫室		
	地下水监测井	消纳区下游设置1眼地下水观测井		

10 总量控制

10.1 排放总量控制的目的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以环境质量目标为基本依据,对区域内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控制的管理制度。相对于排放浓度控制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具有较明显的优点,它与实际的环境质量目标相联系,在排污量的控制上宽、严适度。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可避免浓度控制引起的不合理稀释排放废水、废气等种种问题,有利于区域污染控制费用的最小化。

本项目废气和生产废水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全部达标排放,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向外环境排放。因此,本次评价核算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鄂政发[2016]48号)“附表 10:黄冈市“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任务”提出环境质量指标为 $PM_{2.5}$,总量减排指标为 COD、 NH_3-N 、 SO_2 、 NO_x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_3-N 。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故不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浓度与其水量的乘积确定。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产生的污水均作为肥料还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项目向外环境排放的水量为 0,故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总占地面积6000m²（9亩），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养殖猪舍共6000m²，及配套附属设施和治污区，并建设配套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场区占地面积6000m²。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育肥舍存栏4000头，年出栏生猪12000头。总投资1200万元。

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符合鼓励类中“农林类”中第4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运用”，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取得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21126-03-03-020035，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1.3 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占地9亩，场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环境敏感区和特殊功能生态区；项目不位于罗田县城建成区，居民区位于厂址上风向，项目上风向关心点距离项目较远（最近为项目东南侧375m处的肖家湾）；项目建设取得了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选址不敏感，无限制本工程建设重大环境因子。

项目选址不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规定的禁建区域，且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大于500m，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选址要求。该项目选址不在罗田县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

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厂址的选择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1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1.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的罗田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NH₃ 和 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1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七组，属于长江流域。本次评价未进行地表水现场监测。本次评价引用《黄冈市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中的巴水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该水体水质的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引用监测数据“近三年内”的要求，根据该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巴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5-2002）中Ⅲ类水质。

11.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中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11.4.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远小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11.4.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黄冈市罗田县白庙河镇付家庙村，地形平坦，坡度较小，气候温和湿润，区域内以农业植被占主导地位，植物区系相对比较简单，分布类型多样，温带成分占优势，特有成分较少，栽培植物的种类较多。

由于区域农业生产相对发达，周围人类居住相对集中，当地生长的植物区系已经受到较为严重的人为干扰。

项目区域内原生植被多为栽培植被所取代，仅在村落附近仍残存有苦楮、青

冈栎、朴树、核桃及桑树等树种，尚有小块次生马尾松林和以及松、栎类为主的针阔叶混交林；灌木主要有山胡椒、盐肤木、映山红等，草本主要有陆生草本五节芒、芒、白茅、荩草、狗牙根、葎草、络石、蕨类等。人工林有落叶栎类林、意杨林、枫树林、水杉林、池杉林、柏木林和旱柳林。栽培植被非常发达，农业生产水平很高，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以棉花、油菜为多，芝麻次之，经济林有桑、油茶和茶。区内还广布非地带性水生植被和沼泽植被，主要有芦苇、莲、菰、满江红、水烛、芡、荸荠、菱等群落。野生动物种类相对丰富，有黄鼠狼、兔子、豪猪、刺猬、獾、獐、鼠、雁、野鸭、野鸡、斑鸠等。

项目区域内村镇密集，人工生态系统显著，表现为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和人工村落生态系统，由于人类活动较为频繁，该区域已鲜见发育较好的大型原生或次生植物群系。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及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1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猪舍及猪粪堆放发酵产生的恶臭、无害化处理间恶臭、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和食堂油烟。根据本次大气估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猪舍区排放的 H_2S ， P_{\max} 值为 2.27%， C_{\max} 为 $0.23\mu g/m^3$ ，最大占标率低于 10%，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污染在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猪舍区、污水处理站、粪污处理区外延 300m 范围。经调查，现状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点。

综上，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外排，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1.5.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产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猪舍猪尿、猪舍清洗废水、固粪分离废水、除臭废水等。项目建设黑膜沼气池两处，项目污水由场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沼液在施肥季节做农肥，非施肥季由沼液储存池暂存，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

范》(HJ/T81-2001)中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1.5.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场项目,项目的主体生产设施和装置基本置于地面上,属于相对污废水渗漏或泄漏易于发现和易处理的区域,项目场地的含水层污染程度较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上层滞水与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水,前者主要赋存于填土层中,富水性较弱。后者主要赋存于相对弱含水层膨胀土、粉质中液限粘质土中。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动态变化呈季节性,含水层间水力联系不密切。则在育肥舍、污水处理站、固粪处理区、医疗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存放点、仓库药房、截排水沟等区域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渗措施,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污废水、固废发生渗漏或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建设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上来说是可接受的。

11.5.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建成后,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场界噪声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区东南侧375m处的肖家湾,项目猪舍及各配套设施距离厂界较远,经距离衰减、植被阻隔等降噪后,对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综上,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11.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猪粪、沼渣、污泥送至固粪处理区堆肥处置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废脱硫剂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由换料的生产厂家带走回收利用;病死猪定期运输至罗田县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且去向明确,对环境影响较小。

1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工艺过程主要风险为沼气泄漏及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主要危险性物质有沼气。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根据对各装置和设备的危险性分析，本项目的潜在风险事故是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起次生危害。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但是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防范重大事故，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可降低重大事故的损失。企业应在设计、建设和今后的操作运行中，认真落实各项有效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

总之，项目运营过程中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和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11.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故不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浓度与其水量的乘积确定。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产生的污水均作为肥料还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项目向外环境排放的水量为 0，故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11.8 公众调查结论及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要求，公众参与采取了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等方式，调查对象范围主要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对不同的调查对象采用了不同的调查方式，保证了公众参与的质量。因此，本次公众调查的结果可以客观的反映公众对工程的意见。

公示期间，共提供了电子邮箱、电话及传真、信函以及现场反馈等 4 种方式供有关公众反映火连畈生猪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充分收集、听取民众意见，公众对本项目反馈良好，我单位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通过以上措施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基础上，知情公众均赞同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本次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1.9 综合结论

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技术规

范，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基础支撑条件较好。通过预测和评价，本项目运行期的环境影响都较小。在采取严格的管理及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选址要求，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同时，本项目选址属于适宜养殖区。

环评认为，只要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罗田县外婆桥龙井湾牲猪养殖扩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众调查，项目区周围公众均支持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在采纳公众意见及要求的同时，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可研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11.10 建议

(1) 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及检查维修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

(3) 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强化岗位操作训练，提高职工整体素质，保证环保措施真正落实。

(4) 项目投产后，应报相关环境管理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